

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文本·图集 （公示版）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文本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大首次将“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写入大会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我国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提供了行动指南；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以及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等，为全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江门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报告提出，“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更有颜值的大美江门，优化城乡功能品质，建设更有品位的宜居江门，推进全面绿色转型，建设更加低碳的生态江门”，为江门加快建设美丽、宜居、生态公园城市作出了具体安排。立足新的历史方位和历史担当，把握新的发展方向，贯彻新的发展理念，组织编制新一轮的《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全面提升城市绿地规划建设水平。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战略要求，坚持以生态文明为引领，以《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文件和规划为依据，践行公园城市理念，从全域视角出发，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尊重自然生态原真性、保护山水生态基底、明确城市绿地规划及实施管理的发展方向，并形成了多个专业规划，以统筹全域生态保护修复和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生态服务功能和应对城市公共卫生危机、促进公共健康的积极作用，满

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彰显美丽、宜居、生态公园城市大美形态和生态价值。

《规划》成果包含文本、图集、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其中，经批准后的文本和图集属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江门市绿地规划和建设的法规依据之一。

《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由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当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整。

目录

前言.....	0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	4
第四条 规划期限	5
第五条 规划原则	5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	7
第六条 现状与特征	7
第七条 问题与风险	9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12
第八条 规划目标愿景	12
第九条 规划指标	12
第四章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规划.....	15
第十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15
第十一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16
第十二条 市辖各区、市绿地建设发展指引.....	17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25
第十三条 规划思路与策略	25
第十四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28
第十五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总体布局规划.....	28
第十六条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29
第六章 公园绿地体系规划.....	34
第十七条 规划原则	34
第十八条 规划公园体系	34
第十九条 综合公园（G11）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	36
第二十条 社区公园（G12）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	37

第二十一条 专类公园（G13）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	39
第二十二条 游园（G14）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	40
第二十三条 分区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	41
第七章 绿地系统专业规划.....	45
第二十四条 树种规划	45
第二十五条 行道树高质量提升规划.....	62
第二十六条 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72
第二十七条 城市生态廊道规划.....	75
第二十八条 湿地保护规划	80
第二十九条 生态修复规划	83
第三十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87
第三十一条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92
第三十二条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99
第三十三条 立体绿化规划	105
第三十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107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109
第三十五条 近期建设目标	109
第三十六条 近期建设规划重点.....	110
第三十七条 近中期建设项目总览.....	111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112
第三十八条 规划实施机制	112
第三十九条 规划保障措施	113
附表.....	115
表 1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115
表 2 中心城区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116
表 3 中心城区规划社区公园一览表	117
表 4 中心城区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122
表 5 近中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1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公园城市建设理念，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绿地系统，充分发挥城市绿地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维护生物多样性、营造休闲游憩空间、塑造优美园林景观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从公共健康的角度出发，统筹协调好城市绿色空间与公共健康的关系，建设山水融城、古今辉映、中西交融的魅力江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打造居者自豪、来者依恋的幸福家园。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6)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发〔2015〕12号）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31号）

（12）《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

（13）《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14）《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

（16）《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修正）

（17）《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18）《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9年）

（19）《江门市绿道管理实施意见》（江府办〔2011〕45号）

（20）《江门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江府〔2023〕7号）

（21）《江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江府〔2018〕1号）

（22）《江门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江府办〔2022〕12号）

（23）《江门市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指引》（2016年）

（2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2、相关标准与规范

（1）《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2022 年）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发〔2023〕234 号

（3）《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4）《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5）《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GB/T37342-2019）

（6）《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7）《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8）《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9）《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0）《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1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12）《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 年）

（13）《绿道规划设计导则》（2016 年）

（14）《广东省立体绿化技术指引（试行）》（2015 年）

（15）《广东省城市绿道规划设计指引》（2011 年）

（16）其他相关标准与规范

3、相关规划与计划

（1）《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19 年）

（2）《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3）《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 (4)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报告》（2021 年）
- (5)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6) 《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修改（2023-2035 年）》（征求意见稿）
- (7) 《江门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4 年）》
- (8) 《江门市南粤古驿道专项规划》（2019 年）
- (9) 《江门市绿道网总体规划》
- (10) 《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 (11) 《江门市潮人径规划》
- (12) 《江门市湿地公园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 (13) 《江门市主城区公园绿地规划及社区绿道规划（2011—2020）》
- (14) 《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 2005-2020 年）》
- (15) 《江门市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纲要（2015-2020 年）》
- (16) 《江门市城区园林绿化提升规划（2018-2020 年）》
- (17) 《江门市公园城市品质提升规划（2021-2023 年）》
- (18) 《江门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8 年）
- (19) 《江门市主城区城市景观设计》（2019 年）
- (20) 其他相关规划与计划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江门市域范围和中心城区范围两个层次。

江门市域范围：江门市全部行政辖区范围 9535.19 平方公里，包

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三个市辖区，以及台山、开平、恩平、鹤山等四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范围：与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面积 580.60 平方公里，包括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会城街道。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本次规划所指绿地是市域内各类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与区域绿地。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近期为 2021 年-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 年-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统筹协调原则

综合考虑江门中心城区绿地布局与规划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关系，统筹江门中心城区与市域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协调绿地系统规划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其他各类规划的关系，整体协同，共同促进江门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

2、系统布局原则

立足全域视角构建城乡一体的绿地系统，充分整合、利用林地资源、江海河湖湿地，构建系统性网络化的城乡生态格局。强调中心城

区绿地布局的系统性，结合城市空间格局和水系、绿地资源特色，构建绿地发展轴带，结合城市居住用地分布，构建分布均衡、覆盖完善、级配合理、类型丰富的公园绿地体系。

3、彰显特色原则

充分发掘江门市在历史文化、地域文化等方面的城市特征，中心城区绿地布局与历史文化景观资源的保护利用相结合、与河湖水系的景观利用相结合，区域绿地郊野游憩体系布局与山林及河湖湿地资源保护修复相结合。

4、可操作性原则

结合城市发展建设实际，提出可实现的目标，通过近期建设引导、绿线控制引导和多个专业规划，对绿地建设进行分类、分区、分期控制，就关键问题提出具体实际指导意义的规划和建设对策，增强绿地规划的控制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

第六条 现状与特征

1、山水资源塑造独特生态景观格局

环山面海、山水相连的绿美江门。江门拥有山脉、丘陵、谷地、平原等多元地貌，山水林田湖草海要素齐备，共同构成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基础。现状林地面积 4295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 45.14%，在珠三角城市中排名第三；农田生态系统优质，市域现状耕地达 1100 平方公里，现状园地约 550 平方公里，已形成多个农业公园以及新会陈皮、鹤山红茶等多个地理标志农产品；水源充沛，海域面积广阔，岸线绵长，水域面积在全市范围占比达 16%，水资源总量达 159.60 亿立方米，位居广东省第 3 名，海域面积约 4887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度约占全省的 1/10。

适合人与动植物栖息的生态江门。江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常年绿色植被覆盖、四季长春，温暖多雨，适宜生物生存繁殖、种植水稻和各种经济植物。江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经初步调查统计，全市境内陆生野生动物有兽类 30 多种、鸟类 300 多种、爬行类 50 多种、昆虫类 400 多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共有 50 多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有穿山甲、黑脸琵鹭、小灵猫、大灵猫、黄胸鹀等 5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有：猕猴、鸳鸯、苍鹰、红隼、褐翅鸦鹃、画眉等 40 多种。维管植物 1100 多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有桫欏、紫荆木、华南五针松、格木、绣球茜、华南锥等。

富有山水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江门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

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为重点，全市共有保护地 60 个，批复总面积 128243.55 公顷，包括自然保护区 12 处、森林自然公园 31 处、湿地自然公园 14 处、地质自然公园 1 处、海洋自然公园 1 处、风景名胜区 1 处。

2、侨乡文化孕育多元人文景观体系

历史文化遗珠散布。江门市现存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和世界记忆遗产“侨批档案”，拥有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5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1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4 条，国家级传统村落 17 条，省级传统村落 2 条，市级传统村落 12 条，众多的历史文化资源，沉淀了“山水文城共生”的侨乡儒城底蕴。

3、生态型城市空间框架逐步清晰

山水相融的组团城市格局逐步清晰。1950 年代以来，历版城市总体规划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均考虑了生态要素与城乡结构相协调相适应，并在此指导下，江门中心城区初步形成了“两江六脉、百山嵌城”，与自然山水相融合的组团城市结构。

城市绿地总量、绿化覆盖率等核心指标保持稳定增长，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卓有成效。根据遥感调查与测评结果，江门城市建成区内现状绿化覆盖率达 43.37%，在湾区九市中排名靠前，高于广东省平均水平 42.92%，近十年来，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年均增长约 0.53%；从规模来看，江门城市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达 82.75km²，其中，以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和附属绿地为主，现状绿地率达 41.62%，高于广东省平均水平 38.94%。

城市公园与广场已成为重要的对外展示窗口与市民休闲地。江门

城市建成区内现状公园绿地面积 26.58 平方公里，初步形成“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的全域公园体系。根据遥感调查与测评结果，江门城市建成区现状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0.66%，人均公园绿地 20.54 m²/人，公园绿地有序向全域覆盖发展，初步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园”。中心城区广场用地面积 14.69 公顷，包括市区级大型广场和社区广场，为市民提供了娱乐健身、文化交流场所，也是城市节庆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展示的重要舞台。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显示，前往城市公园绿地休闲游憩成为江门市民的生活常态（抽样调查显示，80.5%的市民每周至少一次前往城市公园绿地），且市民对城市公园绿地总体满意度较高，达 81.7%。

其他各类绿地也逐步形成系统化发展格局。依托山体、水系及干道分布的防护绿地，有效奠定城市生态格局，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现状防护绿地规模合计 2151.51 公顷；点缀居住区、单位及城市道路之中的附属绿地，有效改善城市生态与景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现状附属绿地规模合计 2593.59 公顷；建成区外围边缘的区域绿地，是城区生态屏障的重要构成，该类绿地现状规模合计 856.71 公顷。

第七条 问题与风险

1、绿地系统完整性仍有待提升

城区内局部生态斑块孤立，面临生境退化风险。城区的生态控制线并不是连续的网络，生态控制区内遭到局部的侵蚀，生态多样性面临下降风险。城区周边、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山体的山麓地带存在大量单一树种的桉树林，影响生态多样性功能。

生态控制线内存在历史遗留的开发建设项目。江门中心城区划定重要山体的生态保护控制线，但在该保护控制线内，现状存在约 1.18 平方公里的历史遗留的建设项目，对山体生态空间构成消极影响。

2、绿地布局与建设品质仍有短板

外围城郊结合区域的公园绿地覆盖率不足。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园绿地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 90.66%，略高于国家园林城市的标准（85%），但公园绿地活动场地服务水平呈现“中心高-外围低”的特征，外围城郊结合区域的公园绿地覆盖率不足，如棠下、新会南部等区域，公园绿地服务水平仍存在短板。同时，城区内部局部地段，如蓬江区席帽山南部片区、新会会城老区等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城市绿地与公共服务热点区域、人口集聚区域联系不足。基于公共服务设施 POI 的密度分析，江门城市公共服务主要集中于江门老城区（白沙、环市）和新会会城，在外围的棠下、杜阮、荷塘、外海存在局部的热点区域，与城市人口、公共服务的集中区域存在一定偏离，未来的休闲空间供给与投放，需要予以合理引导。同时，绿地开放程度不高，社会资本参与低。

公园绿地局部存在公共服务设施老化、配建滞后等问题。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显示，受访者对公园绿地的基础设施存在问题反馈集中于慢行、健身、休憩等娱乐设施，卫生服务设施，停车场地等配建不足等方面。

3、绿地景观感知体验仍有不足

江门是具备山、江、湖、海等大型地景景观要素的生态城市，但山河地景与市民生活联系度仍不够完善，局部还存在“望山难登山、

临江不亲江、近河不知河”等问题，优秀的景观感知体验仍有不足。如中心城区圭峰山、龙舟山、白水带三座重要山体之间绿廊体系的廊道连续度、景观体验不足。

4、绿地安全防护功能局部仍有待完善

部分高速、铁路等线性交通廊道与周边居住区、工业区等紧邻，以及部分市政设施，但未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预留足够的防护空间，安全防护功能局部仍有待完善。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八条 规划目标愿景

1、发展愿景

山水融城、绿美侨都：以生态文明战略，绿色发展与高质量发展理念为指导，围绕“建设绿美江门，创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江门样板”，打造绿量充沛、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生物多样、蓝绿交织、古今辉映的城市绿地系统，建成“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国家园林城市，实现“山水融城、绿美侨都”盛景。

2、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2021-2025年）

搭建合理的全域绿地框架，构筑良好的外围生态环境基础，在中心城区增加各级各类公园绿地，实现“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三公里见林”目标，促进自然风景和人文景观融合，相关指标高于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中远期目标（2026-2035年）

市域生态环境得到全面修复与保护，中心城区公园体系更加完整，城市园林绿化与历史文化、环境建设高度协调，相关指标全面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建成绿美宜居、活力共享的公园城市。

第九条 规划指标

衔接国家相关政策、规范标准以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参考国内深圳、广州等标杆城市经验做法，结合江门市绿地系统建设现状和建设目标，规划从绿量规模、空间布局、景观特色、生态保育等方面选取 12 项指标，构建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指标体系。

其中，约束性指标 4 项，分别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林荫路覆盖率；预期性指标 8 项，分别是建成区绿地率、综合公园数量、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立体绿化实施率、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纳入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数量、湿地保有面积以及本地植物指数。规划明确提出各项指标的近、远期的管控指引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江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性质	指标范围
			现状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5年)		
绿量规模 (4项)	建成区绿地率	%	41.62%	≥42.00%	≥42.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3.37%	≥44.00%	≥44.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千米	26.58	≥27.00	≥60.77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个/10万人	1.39	≥1.39	≥1.5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 (2项)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90.66%	≥90.66%	≥92.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85.77%	≥86.00%	≥90.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景观特色 (4项)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71.60%	≥75.00%	≥85.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立体绿化实施率	%	11.35%	≥11.35%	≥12.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性质	指标范围
			现状	近期 (2025 年)	远期 (2035 年)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	处	3	≥3	≥3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古树名木保护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生态保育 (2 项)	湿地保有面积	平方公里	1727.32	≥1727.32	≥1727.32	预期性	市域
	本地植物指数	%	—	≥0.80	≥0.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注：

(1) 建成区绿地率指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蓬江、江海及新会各城区的近、远期绿地率不低于 35%。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指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建成区近、远期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占比不低于 70%。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市民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毗邻建成区的公园绿地应满足以下条件：建成区外小于 10 公顷的公园按公园边界与建成区内居住区边界 1 千米距离计算；10-50 公顷，按 2 千米计算；50 公顷以上的公园，按 3 千米计算。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指建成区内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5)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指建成区内的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范围（步行 15 分钟或骑行 5 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6)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指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7) 立体绿化实施率指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量的百分比。

(8) 本地植物指数指城市建成区内全部植物物种中本地物种所占比例。

(9) 蓬江、江海及新会各城区以及市辖各县级市的近、远期相关指标控制要求另行单列。

(10) 现状指标采用 2022 年遥感测评数据。

第四章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规划

第十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筑牢“一链两屏多廊道”的省域生态空间格局，衔接《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依托山水林田湖海资源本底，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保护林地、水网、河海潮间带、耕地、动物栖息地、候鸟和珍稀野生动物迁徙通道，以及城市内部绿地等重要生态斑块，提高山林、海洋、河网、湿地、农田等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构筑起以自然保护地为生态源地，以大型水库、森林公园为生态斑块，生态廊道网络为纽带的“一链多廊五片多核”的市域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一链：指江门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包括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以及川山群岛构成的南部沿海生态防护带，是广东省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多廊：由陆生生物生态廊道、畅通承载鱼类洄游功能的水生态廊道和维护承载候鸟和水鸟迁飞功能的生态廊道组成。主要包括西江、潭江水系人工湿地组成的复合湿地生态系统，皂幕山、天露山、大隆山、古兜山、曹峰山等野生生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及重要生境和栖息地，以及江门南部沿海红树林滩涂与滨海岸线、江门东部珠三角水网区、镇海湾—潭江—银湖湾鸟类迁徙廊道。

五片：指以自然山体形成的五大生态片区。包括天露山生态片区、皂幕山生态片区、古兜山生态片区、大隆洞山生态片区以及川山群岛生态片区。

多核：指以大型水库、森林公园等生态斑块的生态绿核。发挥耕地、山林等人工和自然要素的多样化生态功能，营造构成丰富、特色多元的郊野地区生态格局。

第十一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1、绿色生态空间分区

根据江门市绿色生态空间的生态敏感程度、价值重要程度和功能兼容程度的不同，划定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

一级管控分区：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二级管控分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除生态红线外）、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县级及以上生态公益林、地质灾害等各类重要的防护隔离绿地；其中，地质灾害隔离、环卫设施防护、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隔离、自然灾害防护、工业、仓储用地隔离防护、蓄滞洪区、其他防护隔离的区域，具体范围以相关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为准。（详见附表1）

2、绿色生态空间管制措施

一级管控区：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维、重要生态修复等有限人为活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避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对于重大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如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应按照国家、省的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报批程序，同时加强生态管护。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法律法规等规定，导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保育、修复等为主，积极推进森林抚育、河湖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筑牢城市生态环境本底。在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允许在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除生态红线外）、河湖岸线、生态公益林地等内适度开发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学考察等功能；加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涉及城镇集中建设、重点项目的，依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岸线、生态公益林地等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切实发挥绿地的防护隔离作用，地质灾害危险区、环卫设施防护带、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防护绿地、自然灾害防护绿地、工业、仓储用地防护绿地以及其他防护隔离绿地范围按相关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确定，其建设与调整应符合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十二条 市辖各区、市绿地建设发展指引

1、蓬江区

(1) 区域绿地管控重点

重点保护龙舟山、笔架山、圭峰山、大雁山等市域山体屏障与大型生态斑块，加强西江、皂幕山-龙舟山-圭峰山等生态廊道的保护。

（2）城市绿地管控要求

衔接落实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对滨江新区等重点发展地区实施精准的绿地增量供给，提升人均公园绿地水平和服务覆盖水平。对环市、白沙、潮连街道等城市现状建成地区，重点通过城市更新拆建绿地、推动低效绿地公园化改造等方式，适度增补公园绿地，完善绿地服务功能，提升景观品质。

蓬江区城市绿地管控要求指引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现状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5年)
1	建成区绿地率（%）	46.67%	≥47.00%	≥47.00%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8.19%	≥48.40%	≥48.50%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20.71	≥21.00	≥21.00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9.46%	≥90.00%	≥90.00%
5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69.20%	≥82.00%	≥85.00%

注：现状指标采用2022年遥感测评数据，规划目标结合市级管控要求、蓬江区发展现状基础以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定。

2、江海区

（1）区域绿地管控重点

重点保护白水带，加强西江生态廊道的保护。保护和优化礼乐农田林网自然资源空间格局，打造田园公园。

（2）城市绿地管控要求

衔接落实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对高新产业新城片区等重点发展地

区实施精准的绿地增量供给，提升人均公园绿地水平和服务覆盖水平。对外海、江南、礼乐街道等城市现状建成地区，重点通过城市更新拆建绿地、推动低效绿地公园化改造等方式，适度增补公园绿地，完善绿地服务功能，提升景观品质。

江海区城市绿地管控要求指引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现状	近期 (2025 年)	远期 (2035 年)
1	建成区绿地率 (%)	33.58%	≥34.00%	≥35.00%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5.89%	≥36.00%	≥38.00%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19.22	≥20.00	≥20.50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95.71%	≥96.00%	≥96.00%
5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52.57%	≥65.00%	≥70.00%

注：现状指标采用 2022 年遥感测评数据，规划目标结合市级管控要求、江海区发展现状基础以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定。

3、新会区

(1) 区域绿地管控重点

重点保护圭峰山、古兜山、牛牯岭、南坦葵林湿地、小鸟天堂、石板沙湿地等市域山体屏障与大型生态斑块，加强西江、潭江等生态廊道的保护。

(2) 城市绿地管控要求

衔接落实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对枢纽新城片区等重点发展地区实施精准的绿地增量供给，提升人均公园绿地水平和服务覆盖水平。对会城中心组团等城市现状建成地区，重点通过城市更新拆建绿地、推动低效绿地公园化改造等方式，适度增补公园绿地，完善绿地服务功

能，提升景观品质。

新会区城市绿地管控要求指引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现状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5年)
1	建成区绿地率（%）	39.59%	≥40.00%	≥40.00%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1.30%	≥41.50%	≥42.00%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21.20	≥21.50	≥22.00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9.17%	≥90.00%	≥90.00%
5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88.48%	≥88.50%	≥89.00%

注：现状指标采用2022年遥感测评数据，规划目标结合市级管控要求、新会区发展现状基础以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定。

4、台山市

（1）区域绿地管控重点

重点保护古兜山、曹峰山、大隆山、大隆洞湿地、镇海湾红树林、川山群岛等市域山体屏障与大型生态斑块，加强潭江、大隆山-古兜山、大隆山-朱尖洞-古兜山、古兜山-曹峰山等生态廊道的保护。

（2）城市绿地管控要求

以陈宜禧路景观轴和石化公园群等为提升重点，适当增补专类公园与社区游园，提高绿地覆盖率与服务品质。

台山市城市绿地管控要求指引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现状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5年)
1	建成区绿地率（%）	42.09%	≥42.50%	≥43.00%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70.46%	≥70.50%	≥71.00%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现状	近期 (2025 年)	远期 (2035 年)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20.51	≥21.00	≥21.00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78.53%	≥80.00%	≥85.00%
5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71.52%	≥72.00%	≥75.00%

注：现状指标采用住建部最新公布的 2022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规划目标结合台山市现行的已编绿地系统规划以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定。

5、开平市

(1) 区域绿地管控重点

重点保护天露山、梁金山、大隆山、孔雀湖湿地等市域山体屏障与大型生态斑块；加强潭江、天露山-孔雀湖-潜龙湾、白云石-大隆山、天露山-梁金山、潜龙湾-梁金山、潜龙湾-皂幕山、开平水、镇海水、岷冈水、白沙水等生态廊道的保护。

(2) 城市绿地管控要求

以三江六岸、多园通江为提升重点，适当增补社区游园，加强绿道、碧道的联通，提高绿地覆盖率与服务品质。

开平市城市绿地管控要求指引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现状	近期 (2025 年)	远期 (2035 年)
1	建成区绿地率（%）	41.76%	≥42.00%	≥42.00%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4.28%	≥45.00%	≥45.00%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13.57	≥15.00	≥15.00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8.72%	≥90.00%	≥90.00%
5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72.12%	≥75.00%	≥85.00%

注：现状指标采用 2022 年遥感测评数据，规划目标衔接了开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管控要求、开平市发展现状基础以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定。

6、鹤山市

（1）区域绿地管控重点

重点保护皂幕山、鹤山北部茶山、大雁山、古劳水乡湿地、大城山、彩虹岭等市域山体屏障与大型生态斑块；加强西江、沙坪河、雅瑶河、宅梧河等生态廊道的保护。

（2）城市绿地管控要求

北城区管控要求：以鹤山公园为城区绿地系统核心，依托沙坪河、蚬江河打造城市滨水景观带和国道 325，鹤山大道串联鹤山公园、文化中心公园、烈士陵园等公园景点，适当增补社区游园，构建山水绕城、多点拥簇的公园体系。

南城区管控要求：以中部农林用地为南城区生态廊道主轴，依托国道 325、省道 270 两侧防护绿地，沿线打造生态防护带，串联民族河滨水公园、天麓湖公园等景观节点。

鹤山市城市绿地管控要求指引一览表

序号	中心城区	指标名称（单位）	现状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5年)
1	北城区	建成区绿地率（%）	39.65%	≥40.00%	≥41.00%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66%	≥41.00%	≥42.00%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19.23	≥20.00	≥23.00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4%	≥85.00%	≥90.00%
5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70.00%	≥75.00%
6	南城区	建成区绿地率（%）	26.88%	≥28.00%	≥30.00%
7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7.57%	≥28.00%	≥30.00%
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6.03	≥8.00	≥12.00
9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61%	≥70.00%	≥85.00%
10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45.00%	≥50.00%

注：现状指标采用2022年遥感测评数据；规划目标结合鹤山市现行的已编绿地系统规划以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定。

7、恩平市

（1）区域绿地管控重点

重点保护天露山、锦江湿地、镇海湾红树林等市域山体屏障与大型生态斑块；加强潭江、天露山-孔雀湖、天露山-白云石、天露山-洪濬、莲塘水等生态廊道的保护。

（2）城市绿地管控要求

以锦江河一江两岸为建设重点区域，以环鳌峰山公园群为核心，串联城区街头绿地，新增口袋公园、社区公园等。

恩平市城市绿地管控要求指引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单位）	现状	2025	2035
1	建成区绿地率（%）	40.06%	≥40.06%	≥41.00%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1.60%	≥41.60%	≥42.00%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15.46	≥16.00	≥18.00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5.51%	≥86.00%	≥90.00%
5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48.22%	≥50.00%	≥60.00%

注：现状指标采用住建部最新公布的 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规划目标结合恩平市现行的已编绿地系统规划以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定。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三条 规划思路与策略

1、连生态

（1）维育城西生态翠环，强化生境连接

构建城西生态翠环，自北往南连通大雁山、龙舟山、笔架山、圭峰山等主要山体，串联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形成纵贯城区、连绵四十余公里的城西生态翠环。同时识别动物迁徙路径，连通龙舟山-笔架山、圭峰山-纱帽山等2处无障碍穿越的生物廊道，保育城市生物多样性。逐步推动经济林、果林等问题林木的林分改造，加强生态修复，低效林优化，恢复生态栖息地。

（2）贯通两条横向城市绿楔，引绿入城

顺应山脉地质构造，依托圭峰山、笔架山为主体，贯通“笔架山—龙舟山/席帽山—鹅公山/园山湖公园—西江”，“圭峰山—江门水道—白水带—西江”两条横向绿楔，引林入城，城林相融。以东西向两条绿楔为依托，将圭峰山、笔架山、西江等重要山体冷风源引入城中，提供清新空气，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3）编织“两带四脉”蓝绿网络，水脉融城

以西江、潭江两条滨江景观带与天沙河、杜阮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四条内河岸线为纽带，编织“两带四脉”蓝绿网络，统筹生态、文化、景观和休闲功能，落实公园景观带建设。依托山、江、涌、田等自然景观要素，形成许多的微地理结构系统，将城市空间有机地划分成不同的城市组团。

2、融生活

（1）衔接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完善全域公园体系

衔接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空间发展战略，结合现状建设基础，通过增量建设与现状提升两类发展策略，完善四级公园体系。增量建设区按照四级公园体系打造新区公共空间，满足不同时空公共活动的使用需求；通过不同等级的绿道、碧道等线性要素，实现与周边城区公园游憩体系的融合。现状提升区按照见缝插绿拓展绿地规模、鼓励公共空间微改造、鼓励附属空间对外开放等方式，增加公园绿地供给。

（2）打造“一区一特”三大公园群，满足多元的游憩需求

打造环圭峰山、龙舟山、白水带三个特色鲜明的生态公园与城市公园群，通过功能提升、廊道串联、设施完善等多元服务加强公园与城市生产生活的深度融合，强化系统性、多样化的游憩体验，满足中心城区旺盛的游憩需求。

（3）构筑全域覆盖的步道体系，促进绿地与市民生活融合

结合绿道、碧道、古驿道、潮人径等多重步道体系，形成串联中心城区山水资源、生活家园的全境步道网络。至2035年，建成300公里以上城区步道，营造“通山达水、串园连趣”的休闲体验环境。完善标识系统、驿站、通信基站、交通接驳站点、安全救援设施等各类配套设施，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

（4）完善配套服务，提供适宜全年龄段的公园服务

考虑不同年龄的人群使用需求，合理确定设施的功能，布局儿童游乐、老年友好公园、体育健身、自然科普类等基础服务空间和设施。同时丰富公园特色和主题类型，使公园绿地不仅用作观赏用途，更多地满足公众的日常使用、休憩、交流等需求。

3、优体验

（1）建设城市眺望与观山系统

以龙舟山、白水带、圭峰山、大雁山森林公园的制高点为市级眺望节点，打造四处城市阳台，欣赏极致城市景观。利用体育中心、江滨公园、龙溪湖公园、东湖公园、江门站站前广场等公共空间作为眺望点，划定与山体环境互望视廊。

（2）营造多彩城市美景

强化山林优质植物景观资源的保护利用，培育东湖公园簕杜鹃、西江碧道风铃木、篁庄公园凤凰木、梅江农业生态园荷花等7处本土山林花景，营造丰富多彩的郊野景观。建设完善9处城市观景点，为市民提供多样化观景体验。结合季相特征，凸显簕杜鹃、凤凰木、木棉、黄花风铃木、紫花风铃木、腊肠树、禾雀花、美丽异木棉等江门本土主题观花品种，营造四季花景。

（3）增强城市人文历史、自然教育等多元体验

依托历史、科技、滨水、山景观光游径，串联历史文化点、文化设施点、自然教育点，形成多样化的文旅体验，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充分挖掘郊野自然生态及历史文化资源价值，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公园场景，促进资源的保护性利用。

4、强安全

（1）补建设短板，做好防护绿带建设

按照铁路、高快速道路、主次干道两侧设置防护绿地的要求，重点规划布局沿线防护绿地，构建防护绿地的总体框架。落实各类公用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重要生态廊道沿线等设置防护绿地的要求，结

合现状与规划建设情况，符合相关建设规划标准，科学合理布置防护绿道，进一步完善防护体系。

第十四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优越的自然山水本底、历史文化特色、城市发展基础，形成“一环、两楔、两带、四脉、多节点”的绿地网络结构。

（1）一环：指纵贯圭峰山、笔架山、大城山、大雁山形成南北向的连片绿地斑块，保留动物迁徙、生态功能，打造城市生态翠环。

（2）两楔：指依托笔架山-龙舟山-园山湖公园、圭峰山-白水带自然山体构建东西向两条楔形廊道。

（3）两带：依托西江、潭江滨水空间，建设连续、开放滨水绿带与公园景观带。

（4）四脉：依托江门水道、天沙河、杜阮河、礼乐河四条主要水体形成城市水脉，延续景观序列，连接城市空间与生态空间。

（5）多点：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构成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的节点，是提供活动和游憩核心场地。发挥以点带面的核心作用，打造地域特色的公园城市标志。

第十五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总体布局规划

规划合理布局各类绿地，生态优先、以人为本，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绿地布局网络。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绿地共 15304.3 公顷。其中规划公园绿地 6077.17 公顷，防护绿地 3024 公顷，广场用地 52.15 公顷，区域绿地 6151 公顷。

中心城区规划绿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绿地类别	现状面积 (公顷)	规划面积 (公顷)	规划期末增加面积 (公顷)
1	公园绿地	2665.85	6077.17	3411.32
2	防护绿地	2151.51	3024	872.49
3	广场用地	14.69	52.15	34.46
4	附属绿地	2593.59	—	—
5	区域绿地	856.71	6151	5294.29
合计		8282.35	15304.3	7021.95

第十六条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1、公园绿地（G1）规划

公园绿地主要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四类。公园绿地是城市园林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绿地面积大、绿量集中，而且功能设施较完善，是群众性文化教育、休憩游览的主要场所，对城市面貌、环境保护、人民的文化生活都起着重要作用，也是城市园林化的重要标志。

以人的需求为导向，规划重点增加可供居民使用的公园绿地规模。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更新改造方案，协调中心城区发展需求，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 6077.17 公顷，较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2022 年现状公园绿地新增规模约 3411.32 公顷。按照中心城区规划 300 万人的人口规模，规划人均公园绿地达 20.26 平方米/人。规划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由 2022 年现状的 90.66%提升至 92%。

实行差异化的绿地供给策略，优化公园绿地体系空间布局。结合现状基础条件，区分公园绿地增量发展地区与存量优化地区。针对公园绿地增量发展地区，重点传导落实城市空间发展战略，按照四级公园体系实施精准的绿地增量供给，打造新区公共空间，快速提升规划绿地人均水平和服务覆盖水平。针对公园绿地存量优化地区，重点推进中小型公园绿地建设，创新探索存量用地增加公园绿地的途径，主要包括：结合城市更新、河涌岸线整治、违法建设拆除等工作，释放部分用地建设公园绿地；针对低效防护绿地开展公园化改造；推进居住地区和公共设施附属绿地开放利用等。同时，进一步完善绿地服务功能，提升景观品质。

2、防护绿地（G2）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护绿地不小于 3024 公顷。按照铁路、高速公路、主干道两侧设置防护绿地的要求，重点规划布局沿线防护绿地，构建防护绿地的总体框架。落实各类公用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重要生态廊道沿线等设置防护绿地的要求，结合现状与规划建设情况，符合相关建设规划标准，科学合理布置防护绿道，进一步完善防护体系，在空气污染的工厂周围选用抗性强的树种。河流两侧的防护绿地主要发挥保护河流堤岸，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廊道的作用。水源地防护绿地控制在 100 米以上，从而使得周边山区与中心城区绿地相互渗透。结合江门实际和相关标准、规范，借鉴案例城市做法，制定防护绿地分类指引。

中心城区防护绿地规划分类引导表

防护类型	防护对象	防护宽度
	铁路	

防护类型	防护对象	防护宽度
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	高速公路	参照《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9 年）建筑工程临规划城市道路、蓝线、绿线的退让距离规定执行
	国道	
	省道	
	县（市）道	
	乡道	
	城市道路	
工业隔离防护绿地	仓储区内部、工业区内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 经环保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	国家未设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核算的距离执行
	西江、潭江	参照《江门水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2019-2025 年）河道水域岸线控制线划定结果执行
	其他水系	不少于 10m，且应符合防洪规定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饮用水源水厂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核算的距离，且不少于 10m
	污水处理厂	按《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要求
	垃圾卫生填埋场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核算的距离
	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堆肥厂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核算的距离
	生活垃圾转运站	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要求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500kV 高压线走廊（单侧）	不少于 20m
	220kV 高压线走廊（单侧）	不少于 15m
	110kV 高压线走廊（单侧）	不少于 10m

3、广场用地（G3）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广场用地不小于 52.15 公顷。广场用地需适度控制规模，单地块一般不超过 3 公顷，最大不超过 5 公顷，绿地率宜大于 35%。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及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交通站场用地的现状与规划布

局情况，临近布局广场用地，以地区门户空间和空间节点为载体，展现地区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结合城市道路与公共交通站点设置，确保城市广场通达便利；与公园绿地规划布局、绿道和碧道建设协调布置广场用地，提高广场用地的服务效能。

4、附属绿地（XG）规划

基于附属绿地分类标准，规划提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的绿地率控制要求。

积极提升附属绿地的开放性。部分有条件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附属绿地，通过拆围透绿、微改造等形式，推进绿地服务的公共化，成为城市公共绿地的重要补充。特殊地区受用地条件限制难以满足绿地率要求的，可通过立体绿化的形式进行补充建设。

中心城区附属规划分类引导一览表

序号	用地类别		绿地率（%）	备注
1	居住用地		≥35	旧区改造项目参照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执行。
2	共管 理与 公共 服务 设施 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20	——
3		文化设施用地	≥35	旧区改造区域≥30
4		教育科研用地	≥35	旧区改造区域≥30
5		体育用地	≥35	旧区改造区域≥30
6		医疗卫生用地	≥35	旧区改造区域≥30
7		社会福利用地	≥35	旧区改造区域≥30
8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0
9	工业用地		5-20	一般工业、特定工业园区（江门市市区工业用地容积率管理园区范围，具体根据相关规划和发展需要划定）工业用地控制在5-20%，工业升级改造开发（产品研发、教育、企业总部办公区

序号	用地类别	绿地率 (%)	备注
			域、中小微企业孵化器、企业产品展示厅等) 和工业扩建增容开发控制在 10-20%。
10	物流仓储用地	5-20	——
1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参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51328-2018) 的相关要求执行	——

5、区域绿地 (EG) 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区域绿地达到 6151 公顷。区域绿地以风景游憩绿地和生产绿地为主，其中风景游憩绿地包含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龙舟山森林公园、那咀水库周边、大雁山森林公园、大城山森林公园；生产绿地包含林业科学研究所桉树苗木基地等。

风景游憩绿地主要为中心城区周边国家和地方森林自然公园以毗邻地区为主，推进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修复，提高森林公园保护等级和保护强度。森林自然公园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毗邻地区引导适度旅游性开发。推进植被景观建设和林相改造，精准提升自然保护区森林质量，提高生态公益林比例，优化生态服务功能。

生产绿地担负着为城市绿化工程供应苗木、草坪及花卉等植物材料的任务，是城市绿地不可缺少的部分。在提供苗木的同时，还可定期全部或部分对外开放、供游人观赏游览，丰富人们生活。

第六章 公园绿地体系规划

第十七条 规划原则

连通公园，构建城乡游憩网络。以公园城市理念整合城市绿色资源，依托绿道、碧道等线性绿色开敞空间，串联大型公园并延伸连接区域生态廊道，形成内外一体、有机互通的游憩网络。

均衡布局，满足多层次出行需要。突出公园的公共空间属性，根据人的分级出行活动需求和公园服务能级差异，确定各类公园的服务半径，提升公园布局的公平性与均衡性，增强公园的服务能力。

丰富功能，全面提升公园活力。推进公园功能、景观与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的公园典范。推进不同类别公园多样化与差异化的功能发展，配套各具特色的设施，适应不同的人群需求和活动要求，打造活力公园城市。

凸显特色，彰显资源优势与城市形象。结合资源特色，打造古树公园、儿童公园、文化公园、纪念公园、遗迹公园等风格各异的特色公园，重视公园对文化、体育、历史、艺术、教育、健康等高层次生活需求的引导，彰显侨都地域特色和城市形象。

第十八条 规划公园体系

统筹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坚持“布局均衡、类型多样、功能丰富、特色鲜明”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的四级公园体系，重点以游园作为公园服务半径的补充，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满足不同人群、

不同出行层次的休闲游憩需求。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应重点突出不同层次出行需求，结合城市绿地分类标准等规范要求与开平园林绿化发展实际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用地面积、服务半径和绿化覆盖率等配建指引要求（详见表6-1），其中，统筹考虑绿地的空间区位、基础服务设施规划配套以及承担市民游憩休闲的实际情况，将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部分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纳入专类公园。

江门市公园规划建设指引表

类型		用地面积	服务半径	绿化覆盖率
综合公园 (G11)	市级综合公园	≥10公顷	2000-3000米	≥70%
	区级综合公园	宜≥10公顷，老城区等条件受限的地区，≥5公顷	1000-2000米	≥70%
社区公园 (G12)		1-5公顷，老城区现状公园用地条件受限的，不得低于0.8公顷	500-1000米（每15分钟生活圈设置一处）	≥50%
专类公园 (G13)	儿童公园	≥3公顷	1000-2000米	≥65%
	体育公园	≥3公顷	1000-2000米	≥65%
	文化公园	≥3公顷	1000-2000米	≥65%
	纪念公园	≥3公顷	1000-2000米	≥65%
	历史公园	≥3公顷	1000-2000米	——
	滨水公园	≥1公顷	500-1000米	≥65%
	森林公园	≥30公顷	——	≥65%
	湿地公园	≥5公顷	——	≥65%，湿地比例≥30%
农业公园		——	——	——
游园 (G14)		1公顷以内，带状游园宽度宜大于12米	250-300米（每5分钟生活圈设置一处）	≥50%

传导落实《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衔接协调《江门市公园城市品质提升规划（2021-2023年）》

与现行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公园不少于 620 处。其中，综合公园 45 处，社区公园 142 处，专类公园 66 处，游园（口袋公园）367 处。

第十九条 综合公园（G11）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

1、规划布局

单个综合公园用地规模应大于 10 公顷。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综合公园总数达 45 处，用地规模合计 1458.46 公顷。其中，现状保留综合公园 11 处，改扩建综合公园 13 处，规划新增综合公园 21 处。（详见附表 2）

加快已建综合公园改造提升。加快推进已建综合公园品质提升，重点对东湖公园、金蟾山公园、玉湖公园、葵湖公园、江门水道滨水公园等公园进行提档升级，促进公园景观、治理、业态全面提升，使“老公园”焕发“新活力”。已建综合公园推进实施“拆围透绿”及景观品质提升，打开休闲步道两侧空间，增加缓跑径、体育游乐设施和科普设施，融绿于城，还绿于民。充分考虑四季常绿、多季有花的景观效果，增种季相变化明显的树种，提升公园景观彩化水平。

高标准规划建设综合公园。匹配全市规划人口增长方向，重点加强滨江新区、荷塘镇、棠下镇、杜阮镇等外围城区综合公园建设，促进优质公园资源相对均衡布局。新建综合公园应依托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选址在临近人口密集、设施齐全、交通便利的地区，方便居民休闲游憩。新建全市性公园用地规模宜大于 25 公顷，服务半径 5000 米，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70%；新建地区性公园用

地规模宜大于 10 公顷，服务半径 2500 米，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70%；鼓励用地规模大于 10 公顷，平均宽度大于 50 米的带状绿地改造升级为综合公园。

2、建设指引

设施建设指引：综合公园应考虑不同年龄的人群需求，设置儿童游戏、休闲游憩、运动康体、文化科普、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园区管理等功能，需包含基础服务设施、游憩活动设施、管理设施等。其中，基础服务设施包括停车设施、休息座椅、分类垃圾箱、公共厕所、照明设施、无障碍设施、标志系统等各类服务设施；游憩活动设施包括各类活动场地、多种类型活动设施、满足各类人群需求使用的健身设施等；管理设施按照智慧城市理念，设置通信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和安全防范系统。

景观要求指引：综合公园应提供丰富的景观要素，结合完善的功能配套，形成环境优美的空间体验。空间体验感应关注线性空间绿视率和步道宽度。植物景观突出植被形态，营造出一年四季有花开的景象。铺装场地宜根据集散、活动、演出、赏景、休憩等功能要求作出不同设计。休憩场地宜有遮阴措施，夏季庇荫面积宜大于游憩活动范围的 50%。加强与特色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的结合，彰显地域特色。

第二十条 社区公园（G12）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

1、规划布局

社区公园主要服务于社区范围内的居民，是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

务设施的公园绿地，规模依照该居住区人口数量而定，规模宜大于1公顷，服务半径为500-1000米，结合15分钟生活圈设置。老城区用地限制区域，用地面积适当放宽。至2035年，中心城区社区公园总数达142处，总面积474.11公顷。其中，现状保留社区公园34处，改扩建社区公园11处，规划新增社区公园97处。老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不能满足要求的，结合城市更新通过控规管理对其空间布局逐步进行优化，新区根据社区发展需求配套建设，满足社区居民休闲游憩需求。（详见附表3）

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每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布局一处社区公园。已建地区通过城市更新、边角地整理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需求，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建地区可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益性设施相邻设置社区公园，利于打造社区活动中心，创建优美社区景观。

打造舒适宜人的居住生活空间。由于社区公园主要供居民就近使用，选址在城市大型居住区附近，最好与居住区内的公共建筑、社区服务设施结合布置，形成社区的公共活动中心，亦可提高其使用率。社区公园可以提高社区公共空间绿化感知度，奠定建设环境优美、舒适宜人的居住社区。

推进社区公园便捷可达。社区公园主要选址在城市大型居住区附近，可与社区绿道、滨水地区、文物古迹结合，并与城市主次干道顺畅衔接，便于居民使用。中心城区或居住人口密集的外围地区，应结合河涌综合整治，增加滨水型社区公园，并完善游憩设施，创造连续性、共享性、开放性的滨水环境。

2、建设指引

构建“全龄友好”的社区公园。考虑儿童、老人的行为习惯和出行活动需求，提供丰富的儿童游戏区和一定规模的休息区，并增设缓跑径、全民健身设施等必要的群众性体育设施，促进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和健康社区发展。

融入亲民便利的慢行社区网络。完善绿道林荫道体系建设，串联社区公园等本地生活休闲空间，构建步行友好的慢行体系。方便居民游憩，通过骑行、步行可到达。加强绿道与幼儿园、中小学、菜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的串联，在绿道两侧配置供驻留的休憩空间。

以局部微气候营造为主，打造一定规模生态空间。构建现有的地形、植被、人文景观等现状条件及其特点，打造优美舒适的园林景观空间。宜种植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突出经济性、适生性和本土化，应选择无毒害物质、不产生飘絮、不带刺的植物。

第二十一条 专类公园（G13）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

1、规划布局

专类公园是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具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包括儿童公园、体育公园、文化公园、纪念公园、历史公园、滨水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农业公园等。全面完善开平市专类公园体系，强化专类公园特色营造，打造活力公园场景，满足不同人群多元化的公园消费需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专类公园总数

达 66 处，用地规模合计 3951.90 公顷。其中，现状保留专类公园 14 处，改扩建专类公园 19 处，规划新增专类公园 33 处。（详见附表 4）

2、建设指引

设施建设指引：加强服务中心设施配套，完善交通体系，加强与城市主干道连通，宜布置在空间区位和山水地形条件良好、交通便捷的城市区域。同时注重挖掘地域文化，加强文化保护传承与展示文化特色。

景观要求指引：不同类型的专类公园有着多样的景观感受，特色多样。建设布局与自然景观环境相适应，强调显山露水，视线通透。充分尊重现有自然景观，构建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景观空间。利用植物配置，形成四季有景、花树相迎的特色大地艺术景观。

第二十二条 游园（G14）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

1、规划布局

规划按照每个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布局一处游园的标准进行配建，充分挖掘现状存量低效空间，实行公园化改造，通过“拆围建绿、见缝插绿”，推进一批 1 公顷以下的游园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游园总数不少于 367 处，用地规模合计 104.24 公顷，其中，现状保留游园 307 处，规划新增游园 59 处。

2、用地来源

充分结合旧村改造、旧厂改造、旧城改造、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物流园区整治提升、批发市场整治提升、散乱污企业整治、违法建设

拆除、黑臭河涌治理等城市更新重点工作，预留空间建设游园。

挖掘利用公共建筑的退线空间、滨水空间、街旁空地、安全岛、环形交叉口中心岛、高架桥下等空间，建设游园，提供可供居民休憩的空间。

2、建设指引

设施建设指引：社区型游园以进行休闲娱乐活动为主，植入健身、休闲、文化等功能，体现街区文化特色，打造可漫步、可阅读、有活力、有发现的街区环境，配置个性化的街道家居与小品，推进街道公共设施精简美观，营造美观舒适的街区环境品质。道路型游园一般供过路行人和游客休憩、游览、观光活动，兼具交通集散功能。

景观要求指引：通过微地形处理创造多层次的空间，合理设置下凹绿地；尽量做到场地内土方平衡。按照适地适植的原则使用可持续、低维护的乡土树种，活动场地应形成林荫空间，鼓励立体绿化，保护场地原有的古树名木、大乔木及具有代表性、纪念性的重要植物。

第二十三条 分区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

1、蓬江区公园绿地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

（1）规划布局

至2035年，规划公园绿地320处，占地3616.93公顷。其中，综合公园23处、社区公园95处，专类公园30处，游园172处。重点对白沙街道、环市街道等老城区利用城市更新改造，见缝插绿；滨江新区高标准规划公园绿地；城区外围棠下、杜阮、荷塘镇完善公园绿地布局。

（2）建设指引

推动老城区公园绿地品质提升。加快环市街道、白沙街道内“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四级公园品质提升，重点推动东湖公园、中山公园、蓬莱公园、白沙公园等公园升级改造，以见缝插绿的形式增设小游园、微绿地、口袋公园等，利用城市更新改造预留好公园绿地，以街区开放式绿地形式增加绿色公共开放空间，推动公园绿化空间与社区功能空间的无缝衔接与有机融合。

高标准规划建设滨江新区公园绿地。按照“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四级公园体系打造新区公共空间，重点建设以大林公园、滨江新区公园、园山湖公园等综合公园、天沙河滨水公园（园山湖公园以北段）、桐井河滨水公园等专类公园建设。

完善镇区公园绿地体系建设。推动荷塘镇、棠下镇、杜阮镇镇区公园绿地体系建设，提升现有公园绿地品质。每个镇至少建设 1 处综合公园，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社区公园，根据自身特色完善专类公园，提升公园绿地服务水平。

2、江海区公园体系规划与建设指引

（1）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公园绿地 134 处，占地 996.02 公顷。其中综合公园 10 处、社区公园 19 处，专类公园 15 处，游园 90 处。规划将白水带公园全部纳入综合公园，围绕白水带公园增加社区、专类公园形成公园群；结合国土空间开发时序新乐路、南山路沿线增加综合公园布局，同时对西江、礼乐河、麻园河两岸预留好滨水公园。

（2）建设指引

推动西江、江门水道等滨水沿岸公园建设。以西江、江门水道为脉，利用城央绿廊建设契机，构建连通下沙公园、釜山公园、油湾公园、白水带公园、西江外滩湿地公园等节点的滨水景观带。重点推动江门水道下沙公园以南，礼乐河沿岸、西江（广珠城际以南）滨水公园建设。

完善环白水带公园群建设。以白水带公园为核心，加强公园群廊道串联，构建大环山慢行系统，联动釜山公园、江门儿童公园、白水带体育公园、南山高速入口公园、江南文化广场等节点。重点加强白水带南门公园入口和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各类公共服务与商业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公园的公交可达性及停车设施，改善公园的服务水平。

3、新会区公园体系规划与建设指引

（1）规划布局

至2035年，规划公园绿地165处，占地1464.22公顷。其中综合公园12处、社区公园28处，专类公园20处，游园105处。围绕圭峰山风景区结合现有公园，增加社区、专类公园形成公园群；在江门站前片区增加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布局，提升片区公园覆盖率；预留好潭江、西冲河、第六冲两岸滨水空间。

（2）建设指引

推动会城街道现有公园绿地品质提升。重点推动葵湖公园、大云山公园、玉湖公园、北园公园、马山公园等公园升级改造，同时利用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推动见“缝”插绿、“小而美”的袖珍绿地建设，融入了百姓生活，增加的绿色休闲场所，让市民推窗见绿、

转角遇美、起步闻香，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高标准规划新会大道以南片区。结合公园的服务半径，按照“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四级公园体系打造新区公共空间。重点建设以梅江农业生态公园、银鹭公园、市民公园、陈皮公园等综合公园，潭江、西冲河、第六冲滨水公园等专类公园建设。

完善环圭峰山公园群建设。以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加强公园群廊道串联，构建大环山慢行系统，联动绿屏风景区、荔枝山公园、玉湖公园、北园公园、石涧公园、大云山公园等公园节点。

第七章 绿地系统专业规划

第二十四条 树种规划

1、规划原则

（1）遵循自然规律，适地适树原则

根据江门市自然条件，如土壤地质、水文、温度等，植物树种的生物学特性、观赏特性方面，关注城市整体环境和不利因素，以现有植被为基础，优先选用地带性植物，使用成本低、适应性强、本地特色鲜明的乡土树种，积极保护利用自然植物群落和野生植被，适当引进外来树种，丰富景观效果，增加植物多样性。在绿地改造中，保留生长状况较好的植物，用本规划确定的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替换长势较差的树种。在新建绿地中，优先使用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

（2）遵循乔木为主，乔、灌、藤、草、花相结合原则

选择以乔木为主，灌木、草本、藤本植物配合，提高单位面积植物多样性指数，增加绿地量，使得城市景观和生态效益达到较高水平。

（3）遵循常绿树为主，落叶树为辅的原则

江门市隶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绿树种成为优势树，景观效果较好。在考虑骨干树种，尤其是基调树种时，要特别注意选用常绿树种。在选用常绿树种时，也要考虑选用一些落叶树种，落叶树种在不同的季节中呈现出不同的外观，选用一些彩叶落叶树种，能提升园林景观。

（4）遵循四季有花、四季有景、规模成景原则

利用城市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合理配置植物，丰富植物

的种类，在能达到满足基本绿化功能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四季景色，创造四季有花赏、全年有景观的效果。确定城市主色调、骨干树种，营造城市色彩，在此基础上，三区根据各自特色分区域营造区域色彩。

（5）遵循中速树为主，慢生树与速生树相结合原则

中速树生长稳定，慢生树能生长上百年乃至上千年，但一般生长较慢，不能在短期内见效，而速生树种生长快、容易成荫，能满足近期绿化需要，但易衰老，寿命短，不符合园林绿化长期稳定美观的需要。因此，应以中速树为主，慢生树与速生树结合，达到见效快与效果稳定的有效统一。

（6）遵循生态功能与景观效果并重原则

景观与功能相结合，统筹考虑树种珍贵化、效益化。在选择树种时，既要考虑短期内达到的景观效果，又要兼顾长期的生态作用，尽可能选择观花、观形、观叶的树种。此外，适当配植珍贵树种与长寿树种，为城市积累绿色财富和历史底蕴。

2、规划目标与指标

（1）规划目标

完善绿地系统，增色添彩，实现路网区域协同“一路一景”、公园“一园一品”、庭院“一院百态”植被多样、多彩的园林景观特色。

（2）规划指标

①以被子植物为主，裸子植物点缀。

②常绿树和落叶树搭配，以期形成丰富的景观变化。落叶树的数量不宜超过树种总数的 20%。

③前期应选择中速或速生树种进行种植，以便于快速形成可观的

景观效果，其中速生树种的数量不宜超过树种总数量的20%。

④城区乡土适生树种使用率达80%以上。

⑤乔木、灌木、草本植物搭配要合理，前期可适当加大乔木种植数量与种类，中期提升灌木数量与种类，丰富景观立面层次。其中，乔木与灌木的种类比宜为1:1.5/1:2。

⑥针叶树种的数量不宜超过树种总数量的10%，棕榈科树种的数量不宜超过树种总数量的10%。

3、基调树种与骨干树种选择

(1) 基调树种

基调树种是整个城市植物的基础和代表，指在城市绿化中能充分表现当地植被特色、反映城市风格、能作为城市重要景观标志的应用树种。应具有外形美观、适应性广、抗性强、应用频率高、容易栽培繁殖、受大众喜爱等特点。根据江门市当地植被特点及五个方面综合评价，规划确定江门市基调树种10种，详见下表。

江门市园林绿化基调树种建议名录

序号	种名	学名	科名	特性
1	羽叶红豆	<i>Ormosia pinnata</i> (Lour.) Merr.	豆科	常绿乔木，又称海南红豆，花期7~8月，果期9~12月，树冠整齐圆滑，叶色浓绿，花色淡雅，种子鲜红欲滴，观赏性非常强。喜温暖湿润、光照充足的环境，喜深厚、肥沃、水源条件较好的土壤
2	铁冬青	<i>Llex rotunda</i>	冬青科	常绿乔木，又称万紫千红、白银木，叶厚而密，花期5~6月，果期10~12月。因叶深绿色、嫩枝紫色、果实鲜红色，在园林应用中称其为“万紫千红”。耐阴树种。喜温暖湿润，耐旱、耐贫瘠、耐霜冻，抗病虫害能力强。适应性强，对土壤要求不严格，在疏松肥沃、排水良好的酸性土壤中长势最好。
3	凤凰木	<i>Delonix regia</i>	豆科	落叶乔木，树形优雅，树形优雅，夏季开花，花红叶绿，花期6-7月。

				阳性树种,喜光,喜高温潮湿环境,不耐寒,以深厚肥沃、富含有机质的沙质壤土为宜;怕积水,排水须良好,较耐干旱;耐瘠薄土壤。
4	风铃木	<i>Handroanthus chrysanthus</i>	紫葳科	落叶或半落叶乔木,开着粉红色、浅紫色或亮黄色的花朵,极具观赏价值;雨季时绿叶浓密,可供遮阴;干季时,花朵繁盛,可供观赏。广泛用于热带、亚热带地区的园林绿化。 性喜高温,喜土层深厚、肥沃、有机质含量丰富土壤。
5	人面子	<i>Dracontomelon duperreanum Pierre</i>	漆树科	常绿大乔木,花期4~5月,果期8月,树冠宽广浓绿,甚为美观,是“四旁”和庭园绿化的优良树种,也适合作行道树。 喜光,喜温暖潮湿,对土壤要求不高
6	大叶紫薇	<i>Lagerstroemia speciosa</i>	千屈菜科	落叶乔木,又称大花紫薇,花淡红或紫色,花期5~8月,花朵繁盛,甚是美观。 喜光、喜高温湿润,能耐轻霜,适生于肥沃湿润的酸性土壤。
7	无忧树	<i>Saraca dives Pierre</i>	豆科	常绿乔木,又称中国无忧花,花期4~5月,果期7~10月,常作园景树。
8	白兰	<i>Michelia alba.</i>	木兰科	常绿乔木,叶薄革质,花白色,极香。花期4~9月,夏季盛开,通常不结实。
9	细叶榕	<i>Ficus microcorpa</i>	桑科	常绿乔木,花期5~6月,枝叶茂盛,树冠伞形、饱满、蔽阴性好,吸附粉尘能力强。 适应性强,喜温暖湿润气候,不耐寒,除华南地区外多作盆栽。对土壤要求不严,在微酸和微碱性土中均能生长。
10	蒲葵	<i>Livistona chinensis</i>	棕榈科	常绿乔木,花期3~6月,果期11月~翌年5月,江门市市树,树形优美,常作行道树、园景树,具有地方特色。

(2) 骨干树种

骨干树种是指在城市绿化中出现的频率和数量仅次于基调树种,适应于不同类型绿地的生境条件,丰富城市绿化美化效果的树种,是具有优异的特点、在各类绿地中出现频率较高、使用数量大,具有抗逆性强、易栽植、发展潜力好等特点,可形成全城的绿化特色。

1) 道路树种规划

①行道树绿化树种

行道树树种，指栽培道路两旁，具有多方面效能的树种。强调视觉景观的丰富美感和适应复杂恶劣的环境条件，还必须充分考虑到安全和生态、经济效益，主要应符合以下要求：树干通直健壮，分枝较高，树冠圆柱、圆锥形或伞形为佳，以满足行人、行车的视线通透要求；蔽荫度好，树形优美，具备观花观叶或其他观赏价值，能显示江门市城市风格；深根、直根系，木质坚韧，抗风力强，根系对侵蚀地面和建筑物影响较少；对环境适应性强，抗逆性强，病虫害少；易栽植、耐修剪、易萌生，安全风险低，不污染环境，管理维护成本低；中速树种为主，长寿树种与速生树种结合；常绿树种为主，适当搭配落叶树种；生态功能优良，碳汇能力较强，抗污染能力较好。

基于以上要求，提出江门市城市行道树建议主要树种清单，详见下表：

江门市行道树建议树种名录

序号	种名	学名	科名	特性	应用意见	常用规格 (cm)	种植间距 (m)	苗木类型
1	人面子	<i>Dracontomelon duperreanum</i> Pierre	漆树科	常绿大乔木，花期4~5月，果期8月，树冠宽广浓绿，甚为美观，是“四旁”和庭园绿化的优良树种，也适合作行道树。 喜光，喜温暖潮湿，对土壤要求不高。	重点推荐使用	胸径 12~15	8~10	全冠容器苗
2	竹节树	<i>Carallia brachiata</i> (Lour.) Merr.	红树科	常绿乔木，又称“和顺树”，花期冬季至次年春季，果期春夏季，树皮光滑，叶形多样。 喜光。耐湿，不耐阴。抗风，喜疏松湿润的酸性土壤。	重点推荐使用	胸径 11~13	8~10	全冠容器苗
3	桃花心木	<i>Swietenia mahagoni</i>	楝科	常绿乔木，又称塞楝，树形壮观，枝叶茂密，花绿白或黄绿色，季相变化明显，其木质结构致密、坚硬，是优良的庭荫树和行道树，花期春夏，果期6~10月。 喜光，喜温暖至高温湿润气候，抗风性能较强，宜土层深厚、肥沃和排水良好的土壤。	重点推荐使用	胸径 12~15	8~10	全冠容器苗
4	风铃木	<i>Handroanthus chrysanthus</i>	紫葳科	落叶或半落叶乔木，开着粉红色、浅紫色或亮黄色的花朵，极具观赏价值；雨季时绿叶浓密，可供遮阴；干季时，花朵繁盛，可供观赏。广泛用于热带、亚热带地区的园林绿化。 性喜高温，喜土层深厚、肥沃、有机质含量丰富土壤。	重点推荐使用	胸径 11~13	7~8	全冠容器苗

序号	种名	学名	科名	特性	应用意见	常用规格 (cm)	种植间距 (m)	苗木类型
5	羽叶红豆	<i>Ormosia pinnata</i>	豆科	常绿乔木，又称海南红豆，果期9~12月，树冠整齐圆滑，叶色浓绿，花色淡雅，种子鲜红欲滴，观赏性非常强。 喜温暖湿润、光照充足的环境，喜深厚、肥沃、水源条件较好的土壤。	重点推荐使用	胸径 12~15	8~10	全冠容器苗
6	麻楝	<i>Chukrasia tabularis</i>	楝科	常绿乔木。高可达10m，偶数羽状复叶，春季开花，圆锥花序顶生，花冠黄色，略带紫色。树冠浓绿苍郁。 阳性树种，喜光，抗寒性较强，喜生长在土层深厚、肥沃、湿润、疏松的土壤。	推荐使用	胸径 12~15	8~10	全冠容器苗
7	红桂木	<i>Artocarpus nitidus</i> subsp. <i>lingnanensis</i>	桑科	常绿乔木，又称桂木，主干通直，叶深绿色，树冠宽阔，枝叶浓密，花期3~5月，果期5~9月。 喜光、喜高温湿润，喜肥沃疏松的土壤。	推荐使用	胸径 11~13	7~8	全冠容器苗
8	铁冬青	<i>Ilex rotunda</i>	冬青科	常绿乔木，又称万紫千红、白银木，叶厚而密，花期5~6月，果期10~12月。因叶深绿色、嫩枝紫色、果实鲜红色，在园林应用中称其为“万紫千红”。 耐阴树种。喜温暖湿润，耐旱、耐贫瘠、耐霜冻，抗病虫能力强。适应性强，对土壤要求不严格，在疏松肥沃、排水良好的酸性土壤中长势最好。	建议使用	胸径 11~13	7~8	全冠容器苗

序号	种名	学名	科名	特性	应用意见	常用规格 (cm)	种植间距 (m)	苗木类型
9	细叶榕	<i>Ficus microcorpa</i>	桑科	常绿乔木，花期 5~6 月，枝叶茂盛，树冠伞形、饱满、蔽阴性好，吸附粉尘能力强。 适应性强，喜温暖湿润气候，不耐寒，除华南地区外多作盆栽。对土壤要求不严，在微酸和微碱性土中均能生长。	建议使用	胸径 12~15	8~10	全冠容器苗
10	秋枫	<i>Bischofia javanica Blume</i>	大戟科	树叶繁茂，冠幅圆整，树姿壮观。宜作庭园树和行道树，也可在草坪、湖畔、溪边、堤岸栽植。 喜水湿。适合土层深厚、湿润肥沃的砂质壤土酸性的土壤。	建议使用	胸径 12~15	8~10	全冠容器苗
11	腊肠树	<i>Cassia fistula</i>	豆科	半落叶乔木，初夏开花，满树金黄，秋日果荚长垂如腊肠，为珍奇观赏树。 喜光，稍耐阴蔽，喜温暖湿润。不耐霜冻，耐干旱亦能耐水湿，对土壤的适应性强，喜生长在湿润肥沃排水良好的中性冲积土。	建议使用	胸径 12~15	8~10	全冠容器苗
12	凤凰木	<i>Delonix regia</i>	豆科	落叶乔木，树形优雅，树形优雅，夏季开花，花红叶绿，花期 6~7 月。 阳性树种，喜光，喜高温潮湿环境，不耐寒，以深厚肥沃、富含有机质的沙质壤土为宜；怕积水，排水须良好，较耐干旱；耐瘠薄土壤。	建议使用	胸径 12~15	8~10	全冠容器苗

序号	种名	学名	科名	特性	应用意见	常用规格(cm)	种植间距(m)	苗木类型
13	扁桃	<i>Mangifera persiciforma</i> C. Y. Wu et T. L. Ming	漆树科	常绿乔木, 树干通直, 树冠呈广卵状或蘑菇形, 冠大浓荫, 四季常青; 花期 2~3 月开花, 花淡红或白色; 5~7 月结果, 果实卵圆形, 似小芒果。 喜光、抗旱、耐瘠、适应性广, 耐粗放管理。	建议使用	胸径 11~13	8~10	全冠容器苗
14	大叶紫薇	<i>Lagerstroemia speciosa</i>	千屈菜科	落叶乔木, 又称大花紫薇, 花淡红或紫色, 花期 5~8 月, 花朵繁盛, 甚是美观。 喜光、喜高温湿润, 能耐轻霜, 适生于肥沃湿润的酸性土壤。	建议使用	胸径 12~15	8~10	全冠容器苗
15	火焰木	<i>Spathodea campanulata</i>	紫葳科	常绿乔木, 树干通直, 花瓣为红色或者橙红色, 看上去就像一团燃烧着的火焰。 生性强健, 喜光、喜高温, 水分要求充足, 对土质要求不严, 以排水良好的壤土或沙质壤土为佳。	建议使用	胸径 12~15	7~8	全冠容器苗

注: 1、上表中所列出植物只给出种类, 树种的选择、具体数量等应视实际情况而定。

2、细叶榕 (*Ficus microcarpa*)、桃花心木 (*Swietenia mahagoni*) 仅推荐适用于路幅较宽的城市次干路以上的路侧绿化带空间。

3、树种苗木指标规格定义与基本要求:

①胸径(cm): 为所种植乔木离地面 1.3m 处树的平均直径, 或按当地定额要求为主, 表中规定为上限和下限, 种植时最小不能小于表列下限, 最大不能超过上限 3cm, 棕榈科类植物计地径(基径), 即干基土面以上 10cm 处的平均树干直径;

②种植间距/株距(m): 两棵植物之间的栽种距离, 宜 4-10m, 大乔木, 宜为 8-10m; 中乔木, 宜为 6-8m; 小乔木, 宜为 4-6m。

②停车场绿化树种

停车场绿化树种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抗污染能力。车辆废气和尘土等污染物是停车场所在环境中污染最为严重的来源之一，因此挑选抗污染能力强的树种，可以有效降低环境污染程度，提高空气质量。

树种习性。停车场区域一般为封闭性环境，温度和湿度较高，空气流通性也较差，要选择适应这种环境的树种。

视觉美感。停车场绿化树种也要美观实用，不仅可以起到装饰作用，还需要为停车场带来绿色气息。

果实掉落。不宜选择果实大、数量多、颜色深、易掉落的树种，否则会影响车辆驾驶和停车。

维护成本。选择抗污染和适应性广的树种，其养护成本也相对较低，易于管理和维护。

基于以上要求，提出江门市停车场树种选择方案，详见下表：

江门市停车场建议树种名录

类型	种名
乔木	小叶榄仁、人面子、麻楝、细叶榕、秋枫、假萍婆、腊肠树等

③公路、铁路、高速干道绿化树种

公路、铁路、高速干道绿化树种选择的原则，要同时考虑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美化作用，主要如下：

诱导视线：宜选择与周围植被不同，或树冠线能清楚的指示方向的树种；

遮光效果：道路中央分割带需遮挡迎面而来的刺眼灯光，宜选择常绿灌木；

防护功能：能隔音、防火、防烟、减尘、缓冲，同时，为防止坡

面表土侵蚀，需选择抗逆行强和萌生力强的灌木和地被植物；

抗风能力：公路、铁路、高速干道通常暴露在大风、强风等恶劣环境中，要选择具有较强抗风力的树种，保证枝干和树叶不易断裂、散落。

管养成本：选择抗风、抗旱、抗寒、抗病虫害能力强，不易倒伏，容易修剪和管理的树种，在保证绿化效果的同时降低维护成本。基于以上要求，提出江门市公路、铁路、高速干道树种选择方案，详见下表：

江门市公路、铁路、高速干道建议树种名录

类型	种名
乔木	蒲葵、白千层、麻楝、阴香、落羽杉、桃花心木、火力楠、秋枫、海南蒲桃、樟树、细叶榕、白花油桐等

2) 公园绿地树种规划

对公园绿地，要在注重安全性、生态性和观赏性的基础上，根据气候、土壤和水资源条件进行树种选择，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要注重保护古树名木；以乡土树种为主，同时适当引进外来树种。二是要考虑植物的观赏价值，选择不同色彩、花韵和形态的植物，打造不同的景观，并突出植物的造型特色。三是要注重树种的生态功能，选择防尘、防污、遮阴和减噪等生态效能优良的树种，不宜选取散发异味和有害气体的树种。

基于以上要求，提出江门市公园绿地树种选择方案，详见下表：

江门市公园绿地建议树种名录

序号	种名	学名	科名	特性
1	蒲葵	<i>Livistona chinensis</i>	棕榈科	常绿乔木，花期3~6月，果期11月~翌年5月，江门市市树，

				树形优美，常作行道树、园景树，具有地方特色。
2	铁冬青	<i>Ilex rotunda</i>	冬青科	常绿乔木，又称万紫千红、白银木，叶厚而密，花期5~6月，果期10~12月。因叶深绿色、嫩枝紫色、果实鲜红色，在园林应用中称其为“万紫千红”。 耐阴树种。喜温暖湿润，耐旱、耐贫瘠、耐霜冻，抗病虫害能力强。适应性强，对土壤要求不严格，在疏松肥沃、排水良好的酸性土壤中长势最好。
3	羽叶红豆	<i>Ormosia pinnata</i>	豆科	常绿乔木，又称海南红豆，花期7~8月，果期9~12月，树冠整齐圆滑，叶色浓绿，花色淡雅，种子鲜红欲滴，观赏性非常强。喜温暖湿润、光照充足的环境，喜深厚、肥沃、水源条件较好的土壤。
4	腊肠树	<i>Cassia fistula</i>	豆科	半落叶乔木，初夏开花，满树金黄，秋日果荚长垂如腊肠，为珍奇观赏树。 喜光，稍耐阴蔽，喜温暖湿润。不耐霜冻，耐干旱亦能耐水湿，对土壤的适应性强，喜生长在湿润肥沃排水良好的中性冲积土。
5	凤凰木	<i>Delonix regia</i>	豆科	落叶乔木，树形优雅，树形优雅，夏季开花，花红叶绿，花期6~7月。 阳性树种，喜光，喜高温潮湿环境，不耐寒，以深厚肥沃、富含有机质的沙质壤土为宜；怕积水，排水须良好，较耐干旱；耐瘠薄土壤。
6	白兰	<i>Michelia alba</i>	木兰科	常绿乔木，叶薄革质，花白色，极香。花期4~9月，夏季盛开，通常不结实。
7	风铃木	<i>Handroanthus chrysanthus</i>	紫葳科	落叶或半落叶乔木，开着粉红色、浅紫色或亮黄色的花朵，极具观赏价值；雨季时绿叶浓密，可供遮阴；干季时，花朵繁盛，可供观赏。广泛用于热带、亚热带地区的园林绿化。 性喜高温，喜土层深厚、肥沃、有机质含量丰富土壤。

8	宫粉紫荆	<i>Bauhinia variegata</i>	豆科	落叶乔木，花期1~3月。花粉红色或淡紫色，芳香
9	人面子	<i>Dracontomelon duperreanum Pierre</i>	漆树科	常绿大乔木，树冠宽广浓绿，甚为美观，是“四旁”和庭园绿化的优良树种，也适合作行道树。
10	大叶紫薇	<i>Lagerstroemia speciosa</i>	千屈菜科	乔木，花淡红或紫色，花期5~8月，花朵繁盛，甚是美观。
11	落羽杉	<i>Taxodium distichum</i>	杉科	落叶乔木，尖塔形，形状优美，秋天叶色变古铜色，作园景树。
12	火焰木	<i>Spathodea campanulata</i>	紫葳科	常绿乔木，树干通直，自然抗逆性强，病虫害也少，花冠钟形，红色或橙红色，花期4~8月，耐修剪，作园景树、行道树。
13	美丽异木棉	<i>Ceiba speciosa St. Hih.</i>	木棉科	落叶乔木，树冠层呈伞形，花冠淡粉红色，中心白色，花期为每年的10~12月，冬季为盛花期，作行道树、园景树。
14	无忧树	<i>Saraca chinensis</i>	豆科	常绿乔木，树形优美，花果艳丽，花期4~5月；果期7~10月。
15	樟树	<i>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i>	樟科	常绿乔木，树冠卵圆形，野生种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作行道树、庭荫树。
16	蝴蝶果	<i>Cleidiocarpon cavaleriei (Levl.) Airy Shaw</i>	大戟科	落叶乔木，树形整齐美观，花期4~5月。作行道树、庭荫树。
17	桃花心木	<i>Swietenia mahagoni (L.) Jacq.</i>	楝科	常绿乔木，花期春夏，果期6~10月，树形壮观，枝叶茂密，花绿白或黄绿色，果实硕大，落叶期集中，季相变化明显，适应性强，较易栽植，生长较快，是优良的庭荫树和行道树。
18	鸡蛋花	<i>Plumeria rubra</i>	夹竹桃科	落叶小乔木，树冠扁圆形，分枝呈珊瑚状，花淡黄色、白色，花灌木。

19	桂花	<i>Osmanthus sp.</i>	木犀科	常绿灌木至小乔木，秋季开花，也有四季开花品种。花黄色、金黄色、橘黄色、银色，花香浓，著名观赏植物。作园景树。
20	串钱柳	<i>Callistemon viminalis (Soland .) Cheel.</i>	桃金娘科	常绿灌木或小乔木，干形曲折苍老，花期横跨春夏，花艳丽而形状奇特，花色火红，作行道树、园景树。
21	秋枫	<i>Bischofia javanica</i>	大戟科	常绿或半常绿乔木，树冠圆盖形，树姿壮观，作行道树、园景树、庭荫树。
22	仪花	<i>Lysidice rbodostegia</i>	豆科	常绿乔木，树形优美，叶形奇特，花色浅红。
23	红花羊蹄甲	<i>Bauhinia blakeana</i>	豆科	常绿乔木，树形优美，花多色艳，花期长。
24	小叶榕	<i>Ficus concinna</i>	桑科	常绿乔木，树性强健，绿荫蔽天，为行道树、园景树、防火树、防风树、绿篱树种，可塑型，具备观赏价。

3) 防护绿地树种规划

防护绿地树种的选择坚持实用性、科学性等原则，选取能起到抗污染、防风、防火、减噪隔音、保持水土流失等的一类树木。城市中的主要有害气体有二氧化硫、氯气、氟化氢、氨气类等，抗污染防护林树种应具备较强的大气污染抵抗能力，能吸收有毒气体、吸附粉尘；防噪音类树种要求叶面大而坚硬、枝叶茂密；防火类树种要求体内水分多、叶细小、树脂含量少或无、萌生力强，发生火灾不产生大量烟雾，燃烧蔓延慢；防风类植物要求生长快、根系发达、抗倒伏、木质坚硬或枝干柔韧、适应性强，树冠呈塔形或柱状。

防护绿地树种的选择遵循以下原则：耐污染能力强，能吸收有毒物质；以地带树种为主，深根性或侧根发达；树高叶密，形成良好的

密闭度，避免选择易受病虫害感染树种；树种的生长习性应稳定，不易倒伏，树冠应分布平衡，不易折断，不会对人们造成危险；优先选用低排放树种，减少植物源 VOCs 影响。基于以上要求，提出江门市防护绿地树种选择方案，详见下表：

江门市防护绿地建议树种名录

抵抗能力		种名
抗二氧化硫	强	羽叶红豆、高山榕、山茶、桂花、香樟、马尾松、银桦、大叶榕、柑橘、海桐、紫薇
	较强	乌桕、罗汉松、菩提榕、苦楝、黄栀子、泡桐、黄皮、柚子、蒲葵、散尾葵、木麻黄、桃
抗氯气	强	夹竹桃、山茶、棕榈、蒲葵、细叶榕、羽叶红豆、阴香、海桐、柑桔、苦楝、龙柏、黄皮
	较强	银桦、玉兰、罗汉松、黄栀子、小叶女贞、紫薇、女贞、木麻黄、枇杷、桂花、桑树
抗氟化氢	强	高山榕、樟树、桑树、菩提榕、柑桔、山茶、细叶榕、海桐、蒲葵、棕榈、夹竹桃、银桦、竹柏、九里香、侧柏
	较强	龙柏、罗汉松、桂花、落羽杉、台湾相思、木麻黄、羽叶红豆、女贞、紫薇、鱼尾葵、散尾葵、苦楝
抗氨气		菩提榕、小叶榕、大叶榕、紫薇、黄皮、苦楝、高山榕
抗二氧化氮		泡桐、侧柏、圆柏、香樟、紫薇
抗粉尘		大叶紫薇、芒果、夹竹桃、构树、鸡蛋花、小叶榕、香樟、阴香、黄皮、大叶榕、菩提榕
防噪音		小叶榕、尾叶桉、柠檬桉、马占相思、圆柏、香樟、海桐、桂花、肖蒲桃等
防火		木荷、红花油茶、小叶榕、山茶、海桐、女贞、夹竹桃、红荷木等
防风		蒲葵、池杉、马尾松、圆柏、木麻黄、乌桕、落羽杉、马占相思、假槟榔等
保持水土		红千层、落羽杉、小叶女贞、白千层、木荷、火力楠、苦楝、非洲苦楝、池杉、蒲葵、竹类

4) 广场绿地树种规划

广场绿地树种的选择遵循以下原则：树形端正、分枝点较高、冠幅遮荫好，无毒、无害，少落果飘絮。以常绿为主，适当搭配落叶树

种。有较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不易折断、倒伏或导致根系破坏，防止对行人或建筑物造成伤害或损毁。基于以上要求，提出江门市广场绿地树种选择方案，详见下表：

江门市广场绿地建议树种名录

类型	种名
乔木	木棉、高山榕、小叶榕、细叶榄仁、凤凰木、人面子、桃花心木、银海枣、腊肠树、美丽异木棉等

5) 区域绿地植物规划

湿地植物应以乡土湿地植物为主，宜耐涝性强、可净化水体、病虫害少。湿地植物包括湿生植物和水生植物。湿生植物指能耐水湿、能生长在水中的陆生植物；水生植物包括浮水植物、挺水植物、沉水植物三类。这类植物的选择要求能净化水体，保持水质清洁，避免富营养化；可给水体提供大量氧气，促进形成良性循环的湿地生态系统。

森林公园应突出植物物种多样性，重视乡土植物应用和珍贵树种使用。

江门市湿地植物建议名录

种名
落羽杉、池杉、水杉、串钱柳、垂柳、水石榕、洋蒲桃、水翁、青皮竹、野芋、芦苇、宽叶水蜡烛、水菖蒲、荷花、睡莲、雨久花、慈姑、水毛花、伞草、水葱、灯芯草、菱、莲、再力花、千屈菜等

江门市森林公园植物建议树种名录

种名
荷木、短序润楠、柳叶桢楠、竹柏、观光木、短萼仪花、红花荷、乌桕、枫香、董棕、小叶榕、长叶竹柏、五月茶、高山榕、垂叶榕、海南蒲桃、黄樟、尖叶杜英、深山含笑、风铃木等

4、各区绿化树种指导性规划

为突出市辖三区的地域特色，差异化植物种植。在中心城区的绿化树种的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地域特色及发展方向，分别为江门市各区绿化树种做了指导性规划，各区可结合自身情况选用时可以参照本规划有所侧重。具体建议如下：

市辖三区城市绿化树种建议名录

分区	种名	色系
蓬江区	蒲葵、紫花风铃木、宫粉紫荆、大叶紫薇、美丽异木棉、蓝花楹、铁冬青、洋红风铃木、羽叶红豆、仪花、人面子、粉花山扁豆	粉、紫色为主
江海區	蒲葵、黄花风铃木、无忧树、腊肠树、黄钟花、铁刀木、黄槐、黄花鸡蛋花、盾柱木、桃花、桃花心木	黄色为主
新会区	蒲葵、木棉、火焰木、凤凰木、观光木、大叶紫薇、红花鸡蛋花、紫花风铃木、串钱柳、小叶榕、乌桕	红色为主

5、市花、市树规划

江门市市树为蒲葵，市花为簕杜鹃。在具体的树种规划中，应注意对二者的应用。

蒲葵为棕榈科多年生常绿乔木，是一种良好的庭园观赏植物。宜种植在公园、广场等地，统一城市形象，提升景观质量。

簕杜鹃为常绿灌木，形态优美，色泽鲜艳。在江门市长势十分良好，品种、花色丰富，可大量用于道路、公园、广场、滨水、桥梁立体绿化等绿地。

第二十五条 行道树高质量提升规划

1、规划目标

（1）营造一个“自然生态、乡土浓郁”的特色网络

重点选择长期生长于当地，适应江门市环境的乡土树种，充分展现江门市的地域性、文化性、识别性和归属感，体现侨乡文化浓郁的山水园林城市意境。

（2）打造一个“舒适友好、色彩斑斓”的城市脉络

注重时间、季节行道树种色彩的搭配，做到色相相宜、色彩斑斓，道路树种的种植应考虑人性化尺度，根据道路功能的不同、宽度的不同选择不同体量的植物，营造尺度合宜、舒适友好的道路景观空间。

（3）建立一个“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提升典范

道路植物景观应遵循美学原则进行植物配置，利用植物营造风景如画、宜行、宜游的道路景观效果，提出重点打造的主题道路，形成特色景观道路。

2、规划技术指标要求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不低于85%，城市林荫路覆盖率不低于85%。

3、规划结构与提升策略

（1）规划结构

结合江门市主城区路网结构及景观结构，本次行道树提升的规划结构为“两轴、五廊、多组团”。

两轴：以江门大道与会港大道-新会大道两条贯穿城市中心的道

路作为景观主轴，突出乡土树木和本土花卉植物为特色，构成具有典型的江门市特色绿化景观大道。

五廊：规划选取在江门市城市发展过程中，5条特色道路进行重点精品行道树景观打造，形成“一路一景”的特色景观，包括华盛路、江侨路-潮连大道、迎宾大道-杜阮南路、五邑路、滨江快线-金星路。

多组团：以景观风貌片区为依据划分为乡土组团、特色组团、观花组团、绿荫组团。

（2）提升策略

城市轴带与廊道提升策略一览表

景观带	路名	树种规划思路	引导树种
两轴	江门大道	纵向贯穿江门市蓬江区和新会区的快速路景观轴，突出江门市“市花”，选种季节交替变化较大的树种，突出“春韵秋色”的季相变化。	乔木类：竹节树、羽叶红豆、中国无忧树 花灌木类：簕杜鹃、红车、假连翘、美蕊
	新会大道-会港大道	横向贯穿江门市新会区和江海区的景观轴，突出夏季开花特色及本地特色树种，营造特色的花卉大道。	乔木类：中国无忧树、风铃木、木棉 花灌木类：簕杜鹃
五廊	华盛路	主要穿越滨江新开发片区，建议以香花植物作为特色，通过多层次的植物配置，营造清新怡人、鸟语花香的绿化空间，打造芳香醉人的新城绿廊。	乔木类：大叶紫薇、风铃木 花灌木类：龙船花
	江侨路-潮连大道	主要穿越商业区和生活区，在现有的绿化基础上，上层突出紫粉开花植物，中层可适当增加大灌木观花植物，下层采用色叶类灌木带，营造繁花似锦的道路景观	乔木类：宫粉紫荆、大叶紫薇 花灌木类：黄榕、红继木
	迎宾大道-杜阮南路	主要穿越行政办公用地和居住用地，上层乔木已成规模，建议在现有的绿化基础上做减法，梳理中下层植物，以色叶类灌木为主，打造繁花似锦的生态休闲廊道。	乔木类：美丽异木棉 花灌木类：簕杜鹃、黄榕、红继木

景观带	路名	树种规划思路	引导树种
	五邑路	位于江门车站北侧，是中心城区东西向的重要交通干线，建议以抗性强、观赏特性强的常绿阔叶树种为主，打造安全防护、净化空气功能最佳的林荫绿廊。	乔木类：秋枫、风铃木、大叶紫薇 花灌木类：簕杜鹃
	滨江快线-金星路	作为沿江快速路，既是南北向交通要道，也是重要的沿江景观轴线。位于道路两侧的人行道行道树绿化既是滨水防护绿地与城市道路之间的过渡地带，又是市民的滨水休闲步行景观带。延续现状绿化风格，以棕榈植物为特色，打造具有鲜明亚热带特色的沿江绿廊。	乔木类：木棉、风铃木 花灌木类：簕杜鹃

城市组团提升策略一览表

序号	风貌片区	风貌片区分类	组团类别	色彩定位	规划特色	组团特色定位
1	历史风貌区	长堤历史风貌片区	乡土组团	绿色、粉紫色	绘城市年轮，显侨乡风采	道路绿化以展示江门市特有的乡土树种为区域特色
		新会历史文化名城		红色		
		蓬江区老城区		粉紫色		
		会城街道		绿色、红色		
2	地域风貌区	中央活力区	特色组团	粉紫色	绿树浓阴，花叶添彩	道路绿化以展现江门市特色资源及林荫路文化为区域特点
3	现代风貌区	滨江新区生态宜居区	观花组团	绿色、粉紫色	打造都市绿核，绽多花林道	道路绿化以种植观花类和芳香类植物为区域特色
		北新区生态宜居区		绿色、粉紫色		
		蓬江区生态宜居区		绿色、粉紫色		
		潮连岛生态宜居区		绿色、粉紫色		
		荷塘镇生态宜居区		绿色、粉紫色		
		产业新城生态宜居区		绿色、黄色		
		枢纽新城生态宜居区		绿色、红色		
	产业片区	绿荫组团	绿色	简洁大气、林路成廊	道路绿化选择抗性较强的植物为区域特点	

乡土组团：注重历史遗迹周边现有树种的保护，营造观赏性与乡土特色相结合的行道树景观，以展示江门市特有观赏性较好的乡土树种为主，以吉祥寓意植物为区域特点。重点打造环市路、白沙大道、胜利路、港口路、堤东路、堤中路、堤西路、江会路、会城大道、圭峰路、公园东路、仁寿路和大新路等特色林荫路。

特色组团：打造江门市中轴线街头节点景观，形成“一路一景”的主题。注重对城市特色资源的烘托和凸显，加强对现有的林荫路行道树的保护与提升。重点打造院士路、跃进路和东海路等林荫路文化。

观花组团：梳理现状行道树，适当进行增补提升绿量，结合各组团功能特色，增加开花及色叶植物，营造大气简洁的城市风貌。重点打造潮连大道、港口路、江侨路、丰乐大道、发展大道、白石大道、建设路、篁庄大道、华盛路、体育路、杜阮中路、双龙大道、胜利南路、西桥路、江海路、江南路、启超大道、三和大道、今洲路、文华路和明德路等现代城市风貌林荫路。

绿荫组团：以绿色阔叶植物、烟尘滞尘能力较强以及抗毒害能力较强树种为基底，梳理现状乔木及植物配置手法，形成绿意葱茏、生态防护最佳的绿色生态廊道。重点打造杜阮北路、杜阮西路、桐乐路、江沙路、北昌路、连海路、金瓯路、龙溪路、云沁路、一行路、南山路、五邑路、会港大道、江湾路、南车路、银鹭大道和无限极大道等工业林荫大道。

4、规划提升指引

（1）行道树树种配置

①交通型道路

交通型道路是以机动车快速通过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性道路，主要

包括快速路与城市主干道路。交通性道路以通行为主，选择滞尘能力强、降噪能力强的树种，以保证道路外街区白天噪音不高于 50 分贝；两侧防护带宜搭配多种植物，提升林相丰富性，并且要考虑行车安全，避免植物景观单调；对于高速出入口、车站附近等门户迎宾型道路，宜采用彩色植物点缀入口景观；为保证四季有景可观，常绿树种和落叶树种应合理配置，落叶树的数量不宜超过树种总数量的 20%。

树种选择：人面子、风铃木、羽叶红豆、桃花心木、凤凰木、樟树、麻楝、菩提榕等。

②生活型（居住）道路

生活型道路主要为服务本地居民基本生活、工作出行及休闲的道路。居住区行道树选择应重视植物与建筑间的关系，需保证建筑物采光、通风等要求，可选高度适中、冠幅适中的乔木或冠幅较小、树形峭立的小乔木。

树种选择：红桂木、腊肠树、竹节树、羽叶红豆、风铃木、扁桃、大叶紫薇、中国无忧树、凤凰木、蒲葵、白兰等。

③生活型（公共服务）道路

注重道路绿化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在和谐统一的基础上，以不同个性的行道树塑造强化不同街区的可识别性和特性。在行道树的选择上，注重主次得当、层次丰富，树种可选用遮荫减噪、抗性较强、分支点高、冠幅大、景观效果好的树种。

树种选择：人面子、木棉、风铃木、铁冬青、腊肠树、麻楝、羽叶红豆、大叶紫薇、扁桃等。

④景观型道路

景观型道路指景观资源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欣赏、

休憩的道路。着重考虑树种的季相变化，以春花、彩叶树种为主，速生慢生树种的搭配，发挥植物的最佳景观效果。注重不同时间、季节道路树种色彩的搭配，色彩搭配需考虑与周边环境等协调。选择树形舒展、姿态优美，能体现地方人文特色的树种，展现城市的温度，链接边角山水。

树种选择：风铃木、腊肠树、凤凰木、中国无忧树、大叶紫薇、铁冬青、秋枫、羽叶红豆、木棉、宫粉紫荆、银海枣等。

⑤产业型道路

产业型道路指各大产业园和高新区内的主要道路及周边道路。在对行道树的选择时，应选能改善小气候、净化空气、阻隔噪音，创造良好景观效果和生态环境的树种。

树种选择：人面子、羽叶红豆、桃花心木、竹节树、菩提榕、秋枫等。

（2）现状道路绿化改造提升

①道路绿化生长环境改造提升

对根系生长环境实施相应改造措施，促进树木生长。一是对已封闭的硬质地面进行拆除，设立树池，改善土壤通气条件；二是采取打孔施肥的方法，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

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针对不同类型的道路，考虑现状种植树种及种植空间，按照“一路一景”的特色景观，对“两轴五廊”重要城市道路适当增植或更换部分树种，打造具有江门特色的道路景观体系。

③危险树种逐步替换

目前，城市道路局部区域存在行道树安全隐患，如大叶榕、细叶

榕等强对流天气容易倒伏，大王椰、南洋楹等枝叶易脱落、折断，香樟、阴香等部分树身出现腐烂、蛀空导致容易倒塌等。针对以上问题，全面组织开展城市道路行道树的树木安全性和健康状况评价调查，按照评估调查结果，计划将以五株为一个单元单元，优先对存在道路安全隐患的区域逐步进行树种清理、替换，其次对树种生长不良的区域制定综合整治计划，及时消除相关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④道路绿化海绵化改造

根据道路横断面构成情况，对道路绿化开展针对性的绵化改造：

单幅路：道路雨水口设置在绿化设施带，行道树采用生态树池，路面雨水径流排向两侧的雨水口。

两幅路：道路雨水口设置在中间分车带中，行道树采用生态树池，机非混行道路面雨水径流排向中间的绿化带，多余雨水经雨水溢流进入雨水管。

三幅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雨水径流排向两侧分车绿带中，多余雨水经雨水口溢流进入雨水管，人行道雨水直接下渗或排入生态树池中。

四幅路：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雨水径流排向两侧分车绿带中，多余雨水经雨水口溢流进入雨水管，人行道雨水直接下渗或排入生态树池中。

⑤邻山、湖道路绿化景观建设指引

毗邻山道路：依托景观山色为绿色骨架，以大尺度生态绿林为背景，适当增补色叶植物，丰富山体季相变化，将自然山体风貌与道路景观相结合，打造生态通廊。

毗邻江道路：结合现有的植物群落，利用生态网络、水系、街道

等设计视线通廊强化城市空间，依托水岸自然景观，梳理现状乔灌木、增加花草，充分体现滨江道路特色。

毗邻湖道路：充分借用滨水景观，在植物造景上以常绿乔木为背景，增加秋叶乔木，突出季相变化，形成绿色背景，临湖栽杉、植柳、缀桃，局部留出开敞空间，使视线通透，欣赏湖光山色。

⑥行道树养护管理指引

（一）修剪

1) 乔木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和烂头。主轴明显的乔木，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

2) 灌木的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应使树形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富的圆头形或半树。

3) 宿根地被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花谢后应及时剪除残、残枝和枯叶。

4) 草本花卉花后要及时剪除枯萎的花蒂和黄叶残枝。

5) 草坪的修剪应适时进行，修剪要平整，使草的高度一致。边角无遗漏，路边和树根的草要修剪整齐。

6) 行道树的修剪土干高度控制在3.2m，树冠圆整树冠圆整，分枝均衡，树冠与架空线、庭院灯、变压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二）灌溉

1) 灌溉前应先松土，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冬季灌溉宜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尤其是春、夏季节。

2) 有条件的区块推行自动灌溉系统，采用专业的灌溉公司进行设计、安装和维护。

3)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透。严禁用高压水流浇灌树木，即最好采取小水灌透的原则。

4)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要求。

5) 灌水堰一般应开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不要开得太深，以免伤根。堰壁培土要结实，以免被水冲塌，堰底地面平坦，保证渗水均匀。

（三）排水

1) 在绿地和树坛势低洼处，平时要防止积水，雨季要做好防涝工作。

2)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坛排水，防止植物因涝而死。

3) 绿地和树坛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四）中耕除草

1) 乔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

2)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一次。

3) 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天气，土壤不过分潮湿的时候进行，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五）施肥

1)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

2) 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树木青壮年期及观花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

3) 施肥的种类因视树、生长期及观赏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预

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逐步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4) 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为主，施肥宜在晴天进行，除根外施肥，肥料不得触及树叶。

（六）更新调整

1) 视植物的生长状况逐年及时做好更新调整。

2) 主要道路的乔灌木应保证有一定生长空间，一旦过密每年适时抽稀，大规格的苗木调整按范办理报批手续。

3) 对行道树中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供电、市政工程需要的植物作适当更新调整。

4) 更新调整时，对周围的其它树木要做好保护防措施。

（七）有害生物控制

1)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充分利用植物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害。

2)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防工作，制定长期和短的防治计划。

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治病虫害扩散、蔓延。

4) 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化学农药应按有关操作规定执行。

（八）防寒

1) 加强肥水管理，在冬季土壤宜冻结的地区，灌足“灌冻水”，形成冻土层，以维持根部一定低温的恒。

2) 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质化，提高抗

寒能力。

3)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措施。

（九）支撑

江门市夏季台风多发，新栽行道树应固定支撑三年以上，在台风来临前应及时检查、加固或增设支撑，支撑宜选用金属类材质。

1) 支撑材料

■ 杉木杆、松木杆、桉树杆。

■ 镀锌钢管。

2) 支撑方式——四角支撑

■ 简易型。选用四角支架，可加锚桩辅助的支撑方式。

■ 井字型。选用四角支架，可加锚桩辅助，并用横梁连接各支撑柱的支撑方式

第二十六条 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1、规划原则

尊重自然，凸显山水格局。城市绿地是有生命力的，城市的绿地类型多样，视觉效果丰富，是山水城市绿地系统中自然生命力不可缺少的重要资源要素。

规划要契合于人的生活方式。绿地景观功能终究还是要回归人的使用需求，按照服务范围、使用功能进行可以布局，让城市绿地的空间表现更贴合于使用要求。

规划要注重地域文化特色。公园也是文化发扬的重要载体，也需要体现文化特色与内涵，通过空间、植物、特别是景观构筑物的符号

化设计，彰显城市底蕴和文化特色。

2、规划目标

建立绿地景观风貌体系，强化多层次空间景观风貌塑造，实现“一园一特色”、“一水多脉络”、“一山多景观”，体系完善的城市特色景观。

3、绿地景观风貌体系规划

城市绿地景观风貌体系由城市景观要素的大小、形式不一，需要具体控制引导的要素，具体包含为点、线、面性要素三个方面内容。

（1）面性要素指引

凸显山城相融的景观格局。山体是山地城市最具有可识别性的地形地貌。重点保护圭峰山、笔架山、龙舟山、大城山、白水带、大雁山、席帽山等自然山体，以生态为主，保护其自然形态。针对城市周边山体确立生态为先，保护为主的总体思路。保护山体绿地的完整性，对山体绿地边界要进行界定和划分，严格控制。

加强视线通廊的保护。以龙舟山、白水带、圭峰山、大雁山森林公园的制高点为市级眺望节点，划定多条山间互望视廊。利用沿江重要视点构建山体视线廊道，包括深海高速、江门大道、江门站站前等作为观景点，划定与山体环境互望视廊。视廊区域内的建筑高度，应满足视点观看标志物垂直高度的 1/3 不受遮挡的要求。

划定山底边界保护。江门市中心城区有丰富的山林资源，包括圭峰山、龙舟山、白水带，临山空间管控要突出大山显形、小山透率思路，以《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修改（2023-2035 年）》中重点保护的山体边界线为基础，考虑城市景观界面的打造，主要管控重点保

护山体边界线至城市干道之间的区域。对《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规划修改（2023-2035 年）》中一般山体，管控紧邻山体的道路与山体间的区域。山边地区应避免景观资源被连续展开的高层建筑物所遮挡。山边建设用地与山体间原则上需预留宽度 15 米以上的山边道路，减少开发活动对山体的影响。城内小山周边宜预留宽度不小于 25 米公共通山廊道，两相邻通廊间距不宜大于 200 米。

（2）线性要素指引

道路界面管控。江门市中心城区现状及规划重要道路沿线景观进行控制，优化街道景观界面。以重要的城市主干道、主要的高速、高铁网络沿线红线为基础，向两侧延伸 500 米范围，考虑路径景观开敞性控制，主要管控重要交通廊道两侧第一排地块。加强道路景观设计，构建良好的出行品质。重点包括江门大道、滨江大道、新会大道、广中江高速、银洲湖高速、珠三角环线高速等道路。

道路界面管控重点关注建筑高度、沿街贴线率，临街高层居住建筑宜采用点式布局，沿城市道路的建筑裙房累加面宽之和不应大于建设用地边长的 3/4，塔楼总面宽不应大于该边长的 60%，单幢建筑物塔楼面宽不宜大于 65 米。

保护滨江绿廊。江门市中心城区河湖资源云集，包括西江、潭江、江门水道等，亲水空间管控要突出舒朗建筑、开放水岸思路。以《江门市水域保护与利用规划》中严格保护的水域边界线为基础考虑城市门户滨江界面景观打造，对西江、潭江主要管控水域边界线至周边高快速路、主干路之间的水边区域。对其他城市内水体，以水边第一排用地划定管控边界。

（3）点性要素指引

促进综合性大型公园的合理布局。根据绿地系统规划，在合理分布城市公园布局的情况下，选择绿地面积较大公园进行重点建设。同时，根据公园周边不同的土地功能和产业布局，赋予其各具特色的主题风貌，使这些绿地公园各具特色，强化其在城市绿地中的辨识度。建筑高度沿垂直江岸方向高度总体向江边逐级下降，每级建筑高度相差不宜小于较高一级建筑高度的 20%。预留更多的通水廊道，宽度不宜少于 15 米，通廊间距不宜大于 100 米。增加滨水公共空间节点，考虑配套文化、体育、休憩类等面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服务设施。

凸显重要节点绿地管控。城市形象、历史文化等具有城市代表性的元素作为公园设计依据，凸显自然历史文化特色；植物配置考虑人车流动方向、尺度、安全视距等因素，展现植物空间层次感和形式组合的张力。加强绿地的空间造型、植物配置以及夜景打造上，适量的小品构筑物，以加强区域特色和文化体现。加强城市重要活动聚集点历史文化特色，体现城市的文化凝聚力、吸引力。在城市公园布局的情况下，选择绿地面积较大公园进行重点建设。同时，根据公园周边不同的土地功能和产业布局，赋予其各具特色的主题风貌，使这些绿地公园各具特色，强化其在城市绿地中的辨识度。

第二十七条 城市生态廊道规划

1、规划目标

以生物迁徙和碧道建设为抓手，建设岭南特色生态廊道，营造动植物栖息地，推动物种的扩散、迁移和交换。开辟亲水场所和构筑游憩系统，植入生态、游憩、社会与文化、旅游与经济功能，进一步增

强游憩资源的可达性，丰富居民的游憩体验，引导市民低碳出行、绿色生活。

2、规划策略

识别生态空间，链接生态绿核。通过主要河流、山体等生态绿廊串联大型水库、森林公园等生态绿核，构建绿色生态廊道网。

提升廊道质量，推进环境整治。结合动物的生活习性、分布范围、迁徙方向，大力开展生物栖息地修复，提升江门市的湿地环境质量。通过优化湿地植物配置、加强优质水源涵养林建设、开展生态水岸建设等措施，重点推动西江、潭江的生态修复工程，打造山清水秀的生态廊道空间。

衔接碧道建设，营造活力空间。落实碧道总体布局方案，推进滨水空间的改造与提升。针对滨水绿地不连续的区域，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新建滨水开放式公园绿地，营造高品质滨水特色公共空间。

3、生态廊道体系构建

根据《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保育“一网”生态廊道网络，由陆生生物生态廊道、畅通承载鱼类洄游功能的水生态廊道和维护承载候鸟和水鸟迁飞功能的生态廊道组成。规划构建“区域性生态廊道—地方性生态廊道—组团生态廊道”三级生态廊道体系，形成联通山水、贯串城区、功能复合、通山达海的生态廊道网络。依托水系和山体，构建 4 条区域性生态廊道、13 条地方性生态廊道和若干条组团生态廊道。

4、生态廊道控制要求

（1）重点保护区域生态廊道

区域性生态廊道依托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一级生态廊道，发挥区域性生态隔离、生物迁徙与生物多样性维持、水资源保护功能，区域生态廊道总体宽度最小 200 米。

支撑区域生态廊道保护与建设，推进滨水与沿路区域生态廊道差异化管控要求。滨水区域生态廊道是水鸟迁徙重要通道，衔接水鸟生态廊道建设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主干河流绿带宽度按 30 米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主干河流绿带宽度按 100 米控制。注重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树种以及其他有利于增加生物多样性的乡土植物。沿路区域生态廊道两侧绿带宽度按 50 米控制。可结合廊道建设要求，在道路两侧林（山）地，建设生态景观林带，选择花（叶）色鲜艳、生长快、生态功能好的树种，采用花（叶）色树种和灌木搭配方式进行造林绿化，建设连片大色块、多色调森林生态景观。

（2）加快完善地方性生态廊道

地方性生态廊道依托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二级生态廊道，结合河涌水系、道路绿化带、城市公园和城市重点平台等建设，贯穿片区内部，发挥生态隔离、景观美化、卫生防护、休闲游憩等综合功能，地方性生态廊道总体宽度最小 60 米。

支撑地方性生态廊道保护与建设，河涌两侧绿带宽度按 6-30 米控制，主干道两侧绿带按 15 米控制，重点推进天露山-梁金山、潜龙湾-梁金山、潜龙湾-皂幕山、梁金山-百步梯-圭峰山、天露山-洪濬-紫罗山、大隆山-朱尖洞-古兜山、古兜山-曹峰山、沙坪河、开平水、镇海水、莲塘水、岷冈水、白沙水等地方性生态廊道建设管控与品质

提升。

（3）补充建设组团生态廊道

组团生态廊道服务社区环境绿化、景观美化和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组团生态廊道最小宽度 20 米。组团生态廊道应串联社区服务设施，结合城市与社区绿道、碧道、道路绿化带和游园（口袋公园）等建设，探索云道、天桥绿化等多元形式，重点推进中心城区组团生态廊道的补充建设，促进中心城区绿色资源互联互通。组团生态廊道应种植遮阳、无毒害物质、不产生飘絮、不带刺的植物。

5、中心城区生态廊道规划指引

（1）塑造蓝绿交织的网状绿色空间系统

落实市域生态廊道体系，以西江和潭江两大区域生态廊道为基础，构建笔架山-龙舟山-滨江体育中心公园-园山湖公园、圭峰山-玉湖公园-釜山公园-白水带公园两条楔形生态廊道，通过江门水道、天沙河、礼乐河、杜阮河四条河流，打造四通八达的水系生态廊道，贯穿整个江门中心城区，推进城市公共空间密织成网。

（2）推进生态廊道综合治理

加强生态廊道内现状绿地与非建设用地的保护利用，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规划绿地的提前预留与控制；加强生态廊道内综合整治，优先对生态廊道内的三旧地区实施更新改造与生态修复。针对现状违法建设用地，建议清退复绿；针对合法及已批未建用地，建议采用立体绿化或临时绿化的形式，进行生态化改造；针对裸露地或受损用地，进行植被恢复、林相改造与边坡恢复等手段，提升景观品质。

（3）因地制宜完善立体生物廊道

探索树桥式、天桥式、涵洞式生物通道等形式，促进生态廊道联通，提升景观品质。在高速路、快速路、铁路适宜地段设置适合动物穿行的空中廊道或涵洞式通道；在新会和江海区，建立空中廊道将独立的小山头串联起来，打造成适宜市民休闲活动和动物迁徙的空中绿道，或简易型的只让动物通行的生物通道。在生物通道附近增加植被，导引动物至通道并激发其穿越通道。

（4）推进生态廊道功能复合利用

在临近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生态廊道和大型组团生态廊道上，完善休闲步道、景观节点和休憩场所，增补户外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户外文体活动设施，完善自然教育、科研等功能，促使滨水地区的建设与户外活动、科研教育、防洪排涝、自然生态等功能有机结合，将城市生态资源转化为全民共享的生态福利。

第二十八条 湿地保护规划

1、规划原则

（1）全面保护，科学恢复

实行最严格的湿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现有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生态过程进行有效保护。以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前提，加强湿地资源的综合保护，通过适度人工干预、保护、重建来恢复湿地的生态功能，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2）因地制宜，绿色发展

根据江门市城区湿地资源的分布特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因地制宜，注重湿地生态质量的整体提升，有针对性地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协调好湿地保护和发展利用的关系，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以生态效益为主导，合理利用湿地，逐步实现三大效益的协调统一，促进江门市绿色可持续发展

（3）统筹规划，有序推进

统筹考虑湿地现状及湿地所在区域的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发展情况，科学布局湿地公园和具体建设内容。优先抓好典型生态功能区和湿地景观比较丰富、现有条件比较成熟的湿地分布区，分批实施、分期建设湿地公园。

（4）共建共享，全民参与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充分发挥林业局等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到湿地保护工程建设。通过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科普宣教，鼓励公众主动参与，共建共享湿地绿意空间。

2、规划目标

以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为目标，以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为根本，以重要生态区域湿地保护和功能恢复为手段，以湿地公园为载体，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善、规模适宜的湿地自然保护生态体系，为构建生态、宜居、美丽、幸福的江门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

（1）规模方面

至 2035 年，基本建成生态健康的湿地公园系统网络，重点推进多层次湿地公园体系建设，确保现状湿地总面积不减少。

（2）空间方面

有效整合和合理利用江门市中心城区的湿地资源，合理规划布局类型丰富、特色鲜明的湿地公园，构建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体系，重现江门水乡风貌。充分利用城区湿地资源，基于潭江、西江及支流两岸湿地资源和水生态修复，为市民打造一连串以湿地公园为载体的休闲游憩地，满足市民度假休闲、康体健身和科普科教等生态旅游需求。

3、湿地保护区空间布局

根据江门市中心城区水文特征及湿地资源的分布特点，将江门市中心城区湿地划分为 3 个湿地保护区域：新会小鸟天堂湿地保育区、新会南坦葵林湿地保育区、潭江-西江等流域水生态修复区。

（1）新会小鸟天堂湿地保育区

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中心城区南部，以小鸟天堂古榕树为核心，北起小鸟天堂北缘，南至英洲

海入潭江河口处，西起天马村西侧，东至横坑口北岸。湿地总面积 274.62 公顷，湿地率 84.80%。

保护重点和措施：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从小鸟天堂古榕树保护、鸟类保护、水体保护、生物栖息环境保护、河流保护等多方面入手，建立起以榕树群落为主，由水域、森林与滩涂组成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体系，维护区域生态安全。营造安全、多样化的生物栖息环境。通过控制周边农业污染、河道清淤除污、水岸保护、野生生物栖息环境营造、湿地文化保护、水体修复等人工保护及恢复措施，营造与改善野生生物栖息环境，保护该区域鸟类栖息、迁徙、繁殖等的安全，把湿地公园建设成为一个吸引更多鸟类聚居、停歇的小鸟天堂。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现有湿地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教和生态旅游活动，大力弘扬湿地文化，把湿地公园建设成为一个传播湿地知识与爱鸟教育、公众向往的生态乐园，充分发挥国家湿地公园在生态、社会及经济等多方面的综合效益。

（2）新会南坦葵林湿地保育区

新会南坦葵林湿地公园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潭江下游，东与新会中心区隔江相望，南临双水镇城市建成区。总面积 92.45 公顷，湿地面积 49.42 公顷，湿地率为 53.46%。

保护重点和措施：通过对南坦葵林湿地公园的生态保护、科普宣教、湿地功能展示、休闲游憩等功能的统筹安排，在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指导下，充分利用现有的自然条件，辅以人工设施建设，把南坦葵林湿地公园打造成蒲葵文化宣传、湿地功能展示的基地，公众娱乐的独特场所。建立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有序开展和推进湿地公园资源保

护和科研监测工作，开展南坦葵林湿地植被带重建、科研及宣传等项目，并通过各旅游项目的基础工程的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服务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3）潭江-西江等流域水生态修复区

潭江-西江等流域水生态修复区主要指流经中心城区内的河流水系，包含西江、潭江、江门水道、天沙河、杜阮河和礼乐河等。

保护重点和措施：加强水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控制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水土流失和畜禽污染的治理，持续促进水环境治理。加强对河岸的保护和修复，在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开展滨水生态结构型岸线的改造建设，增加自然型岸线建设比例，使生态修复后的水岸具有游憩、适合生物生存和繁衍、调节水量和滞洪补枯等功能。打造湿地植被景观，根据流域自然环境特征及原有植被状况，选择适宜的乡土树种进行人工复绿，恢复河流岸线自然植被，重构水陆交接带丰富多样的生境。保护和构建多样性的生物栖息地，在水生动植物主要分布区域禁止建设人工设施，构建滨水河流生态廊道和生物滞留湿地，保持水域与陆地生态系统过渡的连续性和可渗透性，保证动物迁徙廊道的畅通，保护和修复湿地生物现有栖息环境。

第二十九条 生态修复规划

1、规划原则

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系统保护和修复。顺应自然，分级保护，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以人为

本，彰显特色，推动生态保护修复与侨乡文化特色彰显辉映交融，推动“两山”价值转化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2、规划愿景

保育营造“安全韧性、山水相融、侨乡友好、乐活宜游”的生态系统，构建面向本土居民和面向港澳居民及世界华侨华人的居者自豪、来者依恋的“幸福家园”。

安全韧性：基于自然的绿色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城市面对不确定性因素的抵御力、恢复力和适应力有效提高，能够更加韧性地应对内涝、风暴潮等自然灾害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冲击，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持续性全面加强。

山水相融：森林、湿地、河湖、海洋、农田等自然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服务得到全面提升。山体山脉、河湖流域、河口海湾等自然单元连通度进一步增强，山、海、城嵌套融合格局全面彰显，自然回归城市之中。

侨乡友好：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动植物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更加完整连续，与侨乡文化、五邑特色辉映交融。

乐活宜游：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蓝绿共生的城市绿地系统网络更加高效畅达，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态环境需求得到充分满足，绿色、低碳、健康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城市人地关系更加和谐。

3、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重要生态空间修复成效显著，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

保护，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水生态系统持续改善，生态廊道有效修复，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规模与健康状态进一步提升，生态修复实施管理体系初步建立。

到2035年，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持续性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进一步完善，红树林保护修复具有国内影响力，陆海关系和谐程度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建成侨乡友好、乐活宜游的幸福家园。

4、修复规划

（1）推动生态空间保护修复

山地森林保育提升。以天露山、古兜山、大隆山等地区为修复重点区域，开展天然林保育、低质公益林抚育改造、古树名木保护、林分结构优化，保育南亚热带特色森林生态系统；开展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建设提升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提升游憩服务能力；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实施自然恢复、工程辅助、生态重建等措施，综合整治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环境问题，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河湖湿地修复治理。以潭江、西江水系以及全市湿地自然公园为重点，开展水环境、水安全与水生态综合整治，贯通重要水库与西江、潭江相连通的水生态廊道，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探索推进河岸缓冲带建设及修复，结合生态沟渠、滞留塘、湿地建设，逐步恢复河岸带生态系统功能；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工作；推进精品碧道工程，展现滨水都市人文风情；开展湿地水环境

水生态治理、植被恢复、野生动物隐蔽地建设、有害生物治理等物种生境维护与提升措施，提升自然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2）推动农业空间综合治理

农业用地污染治理。以永久基本农田、农业公园、优势农业生产区为重点，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加强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理，严把准入关，有序推进现有池塘养殖循环化、生态化升级改造，推进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逐步覆盖。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新会区双水镇、古井镇，台山市白沙镇及恩平市东成镇为重点，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传统建筑和街巷空间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农村旧房危房、闲置宅基地、空心村的拆旧工作，拆旧后进行农村“四小园”建设或种植树木，缓解农村建设用地闲置和低效利用问题，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杜阮、双水、崖门、斗山、三合、水口、赤坎、共和、沙湖和良西10个镇及全市7条“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重点，通过“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融合展示侨乡文化特色，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乡村风貌和社会文明。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古邑侨乡碧道（环西江、潭江、江门水道等主要水系）等建设，融合侨乡多元文化，逐步建设岭南特色乡村振兴示范带。充分挖掘农业文化景观遗产的复合价值，塑造特色农村农业景观。

（3）推动城镇空间提质修复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提升龙舟山、白水带、圭峰山、石花山、梁金山、大雁山和鳌峰山等城镇龙头公园，以多样化游憩路径与多元化

游憩体验为主线，联动发展建设公园群。系统考虑绿道、碧道沿线带状范围内的一体化复合设计与管理维护，建立蓝绿生态景观网络，有效连接自然郊野、城市公园、海滨河畔，提升生态景观资产的整体度和畅达度。结合文化节点分布，新建或利用老旧小区改造区域口袋公园、主要街道街心公园，增补城镇绿地，完善区域蓝绿网络。利用农田、林地、水体和海岸等资源，增加城乡结合地区绿色空间，突出生态旅游理念，将风景游览、现代休闲活动与生态保护有机结合，打造江门特色田园风光公园。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落实在产矿山绿色建设。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努力实现矿产资源开采方式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标准化、矿山建设生态化、矿区村组（社区）和谐化，大力促进矿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按照“一矿一策”，合理采用自然修复、生态重建、辅助再生和转型利用等修复方式，推动全市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和综合利用。

第三十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规划目标

将江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为“三区、三廊、多点”的全域生态网络保护体系，使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开发和利用江门市特色乡土植物资源，提高景观植物多样性，全面建成生态系统健康、生物多样性丰富和景观优美的“山、水、文、城”共融新标杆。

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 253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到 44.64%，精准提升森林质量面积 36 万亩，营造、修复红树林 6795 亩。生态环境指数 70%以上。完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95%以上，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

至 2035 年，推进城乡一体化绿化建设格局，强化各种自然群落和生态群落保护，通过生物多样性的广泛研究和开发利用，提升动植物迁地保护水平，营建更加丰富的区域生态系统类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系和机制，使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2、构建全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以“三区”为江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基础结构，以“三廊、多节点”搭建全域生态网络保护体系。其中，三区指构建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水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与恢复重建区、城区生物多样性恢复与迁地保护区；三廊指以西江、潭江水系和南部广大海湾构建三条廊道；多点是依托市域范围内现有和在建的各类型自然保护地。

（1）以“三区”为江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基础结构

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主要包括天露山脉、古兜山脉与大隆山脉三条山脉，呈环状分布于市域北部、东南部、西南部，形成山林绿环生态屏障，分布有众多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制定相关保护规划，重点保护七星坑、古兜山等地的杪椴群落、台山大隆山脉的仙湖苏铁群落等珍稀野生植物群落。开展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水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与恢复重建区：主要包括西江、潭江水系和南部大广海湾（包括广海湾、银湖湾、镇海湾），将其中的自然

保护区、湿地公园、农田、河流湖泊、林地、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海湾、海岛等要素作为江门市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和恢复重建的主体基地，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类工作，增强流域生态系统自净能力。加强对滨海湿地和海岛的保护与管理，重点推进江门市川山群岛海岛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滨海湿地的生态功能，保护海岛的生物多样性。以碧道建设为契机，加强江心洲、河漫滩的水生态保护修复，营造多样性的水生生物栖息地。

为江门市生物多样性恢复重建与前敌保育的主体基地。以龙舟山、白水带、圭峰山、石花山、梁金山、大雁山和鳌峰山等城镇主要公园为引领，结合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等不同等级公园，调查公园植被类群、植被层次结构、水域情况以及植物、鸟类、昆虫和入侵物种等方面，总结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提出保护策略。在小鸟天堂湿地公园、南坦葵林湿地公园、礼乐湿地公园等物种丰富区域，对珍稀濒危动植物进行迁地保护。城市绿化建设中多引用火焰木、风铃木、木棉、簕杜鹃等特色乡土植物，合理配置植物种类，提升城市绿地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以江门市天沙河、沙坪河等河流水系整治为案例样板，对城区河涌、湖泊、公园水体等水系进行活化，开展生物多样性友好示范公园建设。

（2）以“三廊、多节点”搭建全域生态网络保护体系

“三廊”以西江、潭江水系和南部广大海湾为主线，由陆生生物生态廊道、畅通承载鱼类洄游功能的水生态廊道和维护承载候鸟和水鸟迁飞功能的生态廊道组成的廊道网络

“多节点”指依托市域范围内现有和在建的各类型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和地质公园等，

带动全市生态建设，打造重点生态保护区，形成多点开花的生态城市建设格局。

3、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工程

（1）植物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进行覆盖全市范围的物种多样性本底调查，完成物种多样性编目与数据库建设。建立珍稀植物调查与保护研究工程，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力求做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100%；开展水生植物与海域浮游植物保护研究，确保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不降低，增加水生植物生物多样性。建立乡土动植物保护工程，为今后城市乡村绿化和生态修复提供优质的乡土树种。加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与宣传，以及周边软环境建设，划定保护区和控制区。

（2）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实施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以天露山、古兜山、大隆山等地区为修复重点区域，开展天然林保育、低质公益林抚育改造、古树名木保护、林分结构优化，保育南亚热带特色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天露山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重点保护七星坑、古兜山等地的杪椴群落、台山大隆山脉的仙湖苏铁群落等珍稀野生植物群落。

实施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对潭江、西江水系及小鸟天堂、南坦葵林、孔雀湖等重点流域河湖湿地，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类，配合控源截污、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工作，实施河湖湿地生境修复工程、推动小微湿地修复治理，增强流域生态系统自净能力；配合“碧道”建设工作，加强江心洲、河漫滩的水生态保护修复，打造水鸟迁徙踏脚石，营造水生生物栖息地多样性，加强对天然湿地

的保护与修复。

实施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以镇海湾、银洲湖等为重点，开展红树林湿地保护与修复，保护修复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加强小面积天然红树植物种群分布地保护，扩大红树林的面积和种类，逐步恢复红树林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充分发挥红树林湿地能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带生态系统、防浪护堤、调节气候等方面作用。

（3）景观多样性保护规划

以城市绿地为基础，建设城市空间立体化和近自然景观工程，推行“乔灌草”合理搭配，提升绿地生物多样性，构建自然节约型城市绿地。中心城区的居住区、商业区、公共区等进行“拾遗补缺式”的绿化。近期完成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保持 4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保持在 15 m²以上，中期和远期保持指标并继续深化。

（4）遗传多样性保护规划

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就地保护，以保持野生动植物的繁衍与进化。积极开展珍惜濒危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防止生境破碎化，适时地对珍稀物种的生境进行人工调节干预，促进珍稀濒危植物的自然繁衍和更新。加强重点区域的科学考察并做好记录，及时修复已破坏的生态区域，为野生动植物的生长营造良好的环境。

针对生境受到极大干扰的物种积极采用迁地保护，统筹区域迁地保护中心，加强引种驯化、活植物收集与植物园建设，加强科技人员的培养，加大科技投入，有效地保护物种，避免物种灭绝。

第三十一条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1、现状成效与问题

（1）江门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现状概况

防灾避险绿地主要是在《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中有定义的城市绿地中，具备防灾功能的各种类型的城市绿地。它分为两大类，灾害防御绿地和灾时避难绿地。

目前江门市的防灾避险功能绿地主要包括各类防护绿地和具备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园绿地。

江门市的防护绿地主要包括公路、铁路的防护林带，水系防护林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的防护绿带等。

根据《江门市主城区应急庇护场所专项规划（2010-2020）》，江门主城区目前具备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园广场共63处。

（2）江门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建设存在问题

1) 防护绿地建设较为滞后

城镇开发区内需建设防护林带、防护绿地的范围，仅做建筑退线处理，部分范围并未真正建设防护绿地。

2) 现有部分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尚未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

江门市的灾时避难绿地多为城市的公园绿地和广场，受地形地貌影响，避难可用的用地面积有限，未能达到导则要求的人均指标和服务半径。

2、规划目标和原则

（1）规划目标

充分考虑江门市经济、社会、自然、城市建设等实际情况，依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和《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建办城[2018] 1号）等相关规范，确定防灾险绿地建设指标，分级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高效的防灾避险绿地体系，保障市民生命安全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不同程度的灾害影响，防灾避险功能可分为以下三个层次：巨震等重大灾害发生情况下，保证城市救灾的进行，外部救援力量可达，对外疏散可实施；大震等严重灾害发生情况下，保证城市防灾救灾基本功能，防灾关键基础设施可以有效维持运转，人员可以有效疏散，居民可以保证基本生活，城市可以有计划恢复；中震等一般灾害发生情况下，以城市自救为主，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可维持基本运转，城市可快速恢复，居民基本生活可得到保障，城市基本功能正常。

（2）规划原则

1) 分级规划，有序防灾

遵照城市综合防灾规划、绿地系统以及抗震防灾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基本要求，在对江门市现有城市绿地全面摸底和调查评估基础上，结合城市自身特点和各类型突发事件中不同阶段的防灾避难需求对防灾避险绿地进行分级规划，并提出相应的建设要求，提供合理的防灾避险功能，构建有序、高效的救援救灾防护体系。

2) 安全有限，均衡布局

防灾避险绿地选址应遵循安全优先原则。根据江门市现有灾害发生情况，防灾避险绿地选址应避让危险设施的影响范围，如地震断裂

带、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生地以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或核放射物储放地、高压输电走廊等对人身安全有威胁或不良影响的区域，避开建（构）筑物的物或倒塌影响范围，应选择平坦、空旷等用地条件较充裕的场所，确保避难市民的安全。同时，防火避险绿地的布局、数量应根据市民具体的避难需求进行均衡布置，应最大限度满足规划的人口需求，并根据不同地区的人口分布差异合理布置、安排防灾避险绿地的规模和数量。充分考虑绿地的平灾转换，平时发挥好常态功能，灾时能实现快速转换，发挥防灾避险功能

3) 平灾结合，功能复合

充分考虑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的平灾转换，能够在平常时履行景观、游憩功能，而在灾害发生时也能顺利进行防灾避险，因此这就要求在公园建设或改造中，需对公园的避难空间、救灾设备、指挥中心等防灾救灾设施的建立与公园本身的景观游憩建设相结合，让防灾避险绿地形成平灾两用的复合功能型绿地。

3、规划方案

(1)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规划体系的建立

根据《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城市人口规模在 300 万以上的 I 型大城市和特大城市，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以上，可根据用地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需要，适量设置长期避险绿地。

本次规划结合城市用地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和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按“长期避险绿地——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4 级配置城市避险绿地。

防灾避险绿地类型与规划要求一览表

防灾避险绿地类型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m ² /人)	服务半径 (m)	覆盖率 (%)	对应城市绿地类型	用地规模 (hm ²)	设施配置
长期避险绿地	≥5	≤10000	≥60	郊野公园、区域绿地、综合性公园（市级）	≥50	综合
中期避险绿地	≥2	≤3000	≥40	综合性公园（市级）、专类公园（不含动植物园、历史名园）	≥20	一般
短期避险绿地	≥2	≤1500	≥40	专类公园、社区公园	≥1	一般
紧急避险绿地	≥1	≤500	≥30	街头绿地、游园、广场绿地、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开场空间不小于600m ² ）。	≥0.2	基本

（2）避险绿地规划

■ 长期避险绿地

1) 定义

长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长时间（30天以上）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长期避险绿地应依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

长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并按平灾结合、灾时转换要求，兼具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郊野公园等区域绿地设置。

2) 设施配置

根据《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10.2节要求，需配置基本配套设施、一般设施、综合设施，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配套设施：应急棚宿区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及照

明设施、应急通讯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集散场地。

一般设施：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应急指挥管理设施。

综合设施：应急停车场、应急直升机起降坪、应急洗浴设施、应急功能介绍设施。

3) 规划布局

根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长期避险绿地的规模宜大于 50hm²，其中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占比宜大于 60%，宜结合郊野公园等区域绿地布置。

本次规划根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要求，并结合中心城区绿地资源及人口分布，分别在园山湖公园（结合滨江体育中心公园，总面积共 70.91hm²）、东湖公园（面积 53.27hm²）、梅江农业生态园（面积 63.58hm²）布置长期避险绿地。

■ 中短期避险绿地

1) 定义

中短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短时期（中期 7~30 天、短期 1-6 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一般靠近居住区或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设置，应依据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中短期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适度兼顾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居住区公园等设置。

2) 设施配置

除基本配套设施外，增设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应急指挥管理设施等一般设施。

3) 规划布局

根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中期避险绿地的规模宜大于 20hm²，其中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占比宜大于 40%；短期避险绿地的规模宜大于 1hm²，其中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占比宜大于 40%。

中短期避险绿地宜结合广场用地、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等布置。

■ 中期避险绿地布局

本次规划根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要求，选择用地规模在 20-50 公顷之间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排除历史名园、植物园、山体公园等不符合《城市绿地规划标准》选址要求的绿地）作为中期避险绿地。

中期避险绿地一览表

序号	绿地分类	绿地名称	规划状态	行政区	用地面积(hm ²)
1	综合公园	石涧公园	现状保留	新会区	31.97
2	综合公园	龙溪湖公园	现状保留	江海区	30.17
3	综合公园	元宝山体育公园	改扩建	蓬江区	24.92
4	专类公园	南坦葵林生态公园	现状保留	新会区	36.27
5	专类公园	都市农业生态园	现状保留	江海区	22.24
6	综合公园	龙湾公园	规划新增	蓬江区	46.24
7	综合公园	望月湖公园	规划新增	江海区	20.25
8	综合公园	南芦公园	规划新增	蓬江区	31.51
9	综合公园	江海西江滨水公园	改扩建	江海区	20.25
10	综合公园	大林公园	规划新增	蓬江区	29.61
11	综合公园	潮头中央公园	改扩建	蓬江区	23.03
12	综合公园	丰乐公园	现状保留	蓬江区	27.56
13	综合公园	松园公园	规划新增	蓬江区	27.08
14	综合公园	礼乐公园	规划新增	江海区	15.63
总计					386.75

■ 短期避险绿地布局

本次规划根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要求，选择用地规模在 1-20 公顷之间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排除历史名园、植物园、山体公园等不符合《城市绿地规划标准》选址要求的绿地）作为中期避险绿地。

■ 紧急避险绿地

1) 定义

紧急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避难人员可以在极短时间内（3~10 分钟内）到达、并能满足短时间避险需求（1 小时至 3 天）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以生态、游憩等城市绿地常态功能为主，兼顾灾时

短时间防灾避险功能。一般结合街头绿地、小游园、广场绿地及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设置，并与周边广场、学校等其它灾时可用于防灾避险的场所统筹协调。

2) 设施配置

紧急避险绿地应设置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救灾帐篷、简易活动房屋、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等。

3) 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紧急避难绿地的设置，可结合江门市公园绿地品质提升行动，对用地规模超过 2000m²的游园、社区绿地、口袋公园等，增加相应配套设施，形成具有休闲小憩、紧急避难功能的紧急避险公园。

（3）城市隔离缓冲绿带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是指位于城市外围，城市功能分区之间、城市组团之间，城市生活区、城市商业区与加油站、变电站、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区、油气仓储区等之间，以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具有阻挡、隔离、缓冲灾害扩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的城市绿地。城市隔离缓冲绿带以生态防护、安全隔离为主要功能，一般结合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附属绿地设置。

第三十二条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规划目标

遵循分级保护、应保尽保、就地保护、一树一策、保用结合以及持久保护原则。继续完善资源档案，实行动态监测。在普查的基础上，

对古树名木建档立案，形成完整的资源档案。同时建立古树名木的动态监测体系，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

完成古树名木信息化建设，颁布实施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抢救复壮等技术规范与标准，持续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科学研究，应用创新研究技术成果，推动古树名木保护与复壮工作。

有序推进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继续完成全市古树后续资源普查建档工作，参照三级古树保护措施实行保护。

2、分级保护

江门市域内古树名木共 1898 株，后备资源 438 株。其中位于各区、县级市城区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共 306 株，后备资源 28 株。根据《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江门市古树名木分为三级保护：分别为特别保护，一级保护和二级保护。

对树龄 500 年以上的树木实行特别保护。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均实行特别保护。各城区内需实施特别保护的城市古树名木共 6 株，其中，中心城区共 3 株，分别为东湖公园广场门侧的木棉以及新会区机关幼儿园的杧果和天马村委会小鸟天堂的榕树。

对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树木实行一级保护，各城区内需实施一级保护共 12 株，其中，中心城区 5 株，均位于会城街道，分别为南宁社区的木棉、东甲村村委门口的榕树、东甲村辛田里的榕树、都会村宋忠武庙的 2 株杧果。

对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树木实行二级级保护，各城区内

需实施二级保护共 288 株，其中，中心城区内 142 株，包括木棉、龙眼、荔枝、萍婆等。

树龄在 50 年以上不满 100 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续资源，参照二级古树实施保护，中心城区共 16 株。

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鉴定，经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3、保护范围划定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为古树名木保护区域，禁止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等不利于古树名木保护的行为。

4、禁止损害行为

禁止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 (1) 砍伐古树名木；
- (2) 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 (3) 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在树上悬挂或者缠绕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其他物品；
- (4) 刻划、敲钉、攀爬、折枝、剥损树皮、掘根；
- (5) 擅自修剪枝干、采摘花果叶；
- (6) 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 (7)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挖坑取土、

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有害污水或者垃圾等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行为；

(8) 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5、保护管理和措施

依据《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八章古树名木保护要求开展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和动态管理，开展古树名木认定及公布，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全面落实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和主管部门相应职责，建立健康巡查制度，对受损或者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组织抢救复壮，加强工程项目涉及古树保护方案审核，严格古树名木迁移审批，加强死亡注销管理，规范经济树种古树保护管理，以及加强古树名木合理利用。

6、古树名木利用指引

(1) 居住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居住区范围内古树名木周边，应禁止抬高周边地坪；禁止修建不合规树池；严格违章搭建行为；控制空调外机等可能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设备摆放。

居住区古树名木保护应依托旧城更新、违法建设拆除等工作，结合古树名木设置社区活动绿地，打造古树名木口袋公园，增设自然教育及科普功能；无条件设置为活动绿地的，宜铺设透水地面砖降低人为活动影响，若需要修建树池，树池规格应符合古树保护要求。

(2) 城市道路空间古树名木利用

道路交通规划及建设应依据古树名木保护区控制要求，合理避让

古树名木；无法避让的，应利用较宽的中央分车带、路侧绿带、交通岛等形式打造道路古树名木景观焦点。

（3）工业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工业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应重视古树名木周边污染源的控制，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合理避让古树名木。同时，根据工业区发展定位，结合古树打造公园、广场绿地等活动场所，并在古树影响区范围内种植抗污能力强、净化能力强的树种，降低周边环境的污染。

（4）公园绿地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公园总体功能布局规划，根据古树保护区控制要求，结合自然教育、保护技术展示、古树名木生态习性及其造型特色，重点打造公园绿地内的古树名木主题景观，成为全园景观焦点，传承公园及地块的历史价值。

（5）滨水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滨水绿地、防护绿地总体功能布局，结合防洪、滨水景观展示、滨水休闲游憩、自然教育、历史文化遗产展示需要，打造古树名木主题景观节点，充分展示岭南水乡古树资源文化特色。

（6）郊野地区的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林业资源、植被保护等要求，根据周边用地情况，资源环境特性，合理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科研点和自然教育研究科普基地，可结合景点资源营造古树名木旅游资源点。

7、支撑规划

（1）立法规划

结合《江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18）作为立法规划内

容，需增加以下内容：明确古树名木管理的部门及职责；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的经费来源及基本保证金额；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奖励与处罚条款；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管理规程规范。

（2）宣传规划

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手段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一是利用传统媒体进行宣传。可以在电视、广播、报纸、计算机网络等媒体上开辟有关古树名木趣谈、保护常识等宣传专栏；必须加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与新闻单位的联系，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动态、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等给予及时报道，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起到舆论监督作用，共同推进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二是开展现场宣传。在公园、广场公众场所派发宣传单、举行咨询活动、举办讲座等；利用古树的围栏、铭牌进行宣传；利用民间组织开展宣传，通过举办古树知识讲座等活动，向全市民提出保护古树（大树）的倡议，可将古树名木分别交给企事业单位进行监护。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举办一些现场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市民走进古树名木保护的行列中。

（3）科学研究规划

根据江门城市古树名木的特点，系统地对江门市各类古树名木进行研究，如树龄鉴定及复壮技术的研究、各类古树名木的生理与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研究、古树名木的基础研究及养护管理的技术规范等，使江门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更加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

定期进行普查工作，掌握其变化规律，高度重视其科属种类减少、生态群落多样性退化的现象，对其进行系统的科学规划，通过新一轮

的古树名木普查和建档，给古树名木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和条件，使现有的古树名木得以较好地生长。

第三十三条 立体绿化规划

1、规划目标

划定城市立体绿化重点发展空间，全面推进立体绿化，建立江门市特色立体绿化空间布局体系。针对全市新建建构物、既有建构物、城市重要节点、市政交通设施的全面推进各类型立体绿化发展，构建生态、完善、全面、且具有岭南特色、侨乡特色的立体绿化景观体系。市区建成区范围五年内基本完成立体绿化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同步实施立体绿化，立体绿化达标率达到 10%以上。

2、重点发展区域

以西江-江门河一河两岸-潭江沿线作为城市立体绿化重要发展带，重点打造滨水驳岸绿化，沿线建筑墙面立体绿化等。

结合城市重点发展平台，打造立体绿化重点发展片区。主要包括滨江新区、枢纽新城、高新产业新城、潮连岛、江门站、江门东站、城市中央活力区、长堤历史风貌区、新会历史文化名城等城市重点发展平台为立体绿化重点建设区域。

3、立体绿化指标

新建公共建（构）筑物实施屋顶绿化或架空层绿化的指标，实际绿化面积不宜少于屋顶或架空层可绿化面积的 60%。

新建公共建（构）筑物以及市政设施实施墙（面）体绿化、桥体绿化、棚架绿化、窗阳台绿化、硬质边坡绿化的指标，实际绿化面积

不宜少于载体外立面可绿化面积的 20%。

河道、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上的水体岸线护坡实施立体绿化的指标，绿化率不应少于护坡面积的 90%；驳岸、挡墙、休闲走廊、岸边绿地的绿化率不应少于总面积的 60%。

4、立体绿化分类建设指引

（1）老城区立体绿化建设指引

以屋顶绿化、建筑墙面绿化、窗台阳台绿化、移动花钵、雨棚挂花作为立体绿化实施重点，充分利用竖向空间提升老城区绿化量，打造特色立体绿化景观。设计风格宜鲜艳热烈，以红色为主基调，花色鲜艳、色叶对比强烈，彰显岭南文化。墙面绿化注重垂直绿化结构的稳定；屋顶、雨棚、窗台、阳台绿化应充分考虑楼房荷载，满足承重要求。

（2）城市重点发展片区立体绿化建设指引

重点发展屋顶绿化、建筑外墙面绿化，增加屋顶绿化、空中花园活动空间范围，同时对架空连廊、人行天桥、围墙等区域进行立体绿化，提高片区绿化总量，缓解绿化建设发展与用地资源紧缺的矛盾。设计以红色、绿色为主基调，色彩简单纯粹，局部节点突出花色，凸显商业文化主题。

（3）道路沿线立体绿化建设指引

推进道路两侧建筑墙面、人行天桥、交通护栏、灯杆等建筑物、构筑物的立体绿化，设计宜以红色主基调，花色鲜艳，契合岭南文化主题。

（4）滨水空间立体绿化建设指引

在满足河道行洪、通行安全、游憩安全的条件下，重点对河道护

栏、河道边坡等区域进行立体绿化,加强河道两侧建筑立面立体绿化。

第三十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1、规划目标

充分发挥绿地吸纳,净化水体的作用,保护绿地本身水文特征,成为解决城市雨洪灾害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达到对应管控区域年径流总量目标要求。

2、规划体系

衔接《江门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结合城市绿地的类型,建立各类点状、块状绿地与道路绿地等带状绿地相结合的纵横交错的网络绿地体系。

规划海绵设施体系一览表

体系	海绵设施类型	绿地类型	功能
点	收纳型海绵设施	社区公园、游园、附属绿地、立体绿化	净化雨水和储存雨水
面	调蓄型海绵设施	综合公园、生态公园、湿地公园	区域调蓄、净化雨水和储存雨水
线	传输型海绵设施	生态水岸、道路绿化	传输雨水、减缓雨水径流速度

3、海绵设施建设

建设天然蓄水系统,布局雨水调蓄湖及调蓄设施 28 处,包括东湖、园山湖、礼乐湖、玉湖、葵湖等。

布局海绵公园 6 处,包括现有湿地公园提升和新建湿地公园,小海河湿地公园、礼乐湿地公园、小鸟天堂湿地公园、子渠湖湿地公园、

南坦葵林湿地公园，梅江生态农业园。

加快天沙河、杜阮河等河涌的生态整治和修复，利用乡土植被构建生态驳岸、植被缓冲带等修复河岸生态系统，合理设置人工湿地、生态浮岛等措施，通过植被拦截及土壤下渗作用，减缓地表径流流速，削减径流污染，恢复生物多样性境地，确保水质达标。其他普通河流以生态树种为主体，适当增加景观树种和水生植物的比例，两侧生态绿线宽度不低于 15m。

第八章 近中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五条 近期建设目标

1、规划原则

突出重点原则。绿化项目依据优先的原则进行安排，即与市民工作和生活关系密切的工程优先；重点工程优先；为后续项目打基础的工程优先；一般项目则随城市其它工程建设的进度，同步进行。

协调性原则。城市绿地建设与绿地系统规划近、远期目标相协调，与城市总体发展方向步调一致，使城市绿地建设在城市发展的各个时期均具有科学合理性。

操作可行性原则。结合城市现状、经济水平、开发顺序以及发展预测，切合实际的确定近期绿地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应在每年年度计划中分解下去，落实到每区每街道中。

2、近期建设目标

加快推进结构性城市绿地的完善建设，塑造城市形象，突出城市风貌特色，在中心城区增加各级各类公园绿地，进一步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效，实现“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三公里见林”目标，促进自然风景和人文景观融合，相关指标高于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需维持在 42%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维持在 44%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维持在 90.66%以上。近期规划基本指标要求详见下表。

近期规划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现状	近期（2025年）
建成区绿地率（%）	41.62%	≥42.0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37%	≥44.00%
公园绿地面积（平方千米）	26.58	≥27.00
十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个/十万人）	1.39	≥1.39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66%	≥90.66%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85.77%	≥86.00%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71.60%	≥75.00%
立体绿化实施率（%）	11.35%	≥11.35%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3	≥3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100
湿地保有面积（平方公里）	1727.32	≥1727.32
本地植物指数（%）	—	≥0.80

第三十六条 近中期建设规划重点

1、优化绿地布局，提升建设品质和服务均衡化水平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结合滨江新区、枢纽新城等城市新区建设综合性、主题公园，提升公园建设品质；结合历史城区、城市更新地区等不同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公园、小游园，提高公园绿地可达性。

2、塑造江门景观名片

重点塑造水上客厅、城心轴线、环白水带、城央绿廊、中心园林区、中央绿带、小鸟天堂湿地公园等七个景观重点片区空间。

3、打造精品公共开敞空间

严格控制重要门户视线通廊、地标性水体，做好山体、河流、公

园等重点片区绿化管控。完善圭峰山、龙舟山、白水带、大雁山、凤飞云等城市地标山体管控。

4、重点建设公园群

依托龙舟山、白水带、圭峰山、石化山、梁金山、大雁山和鳌峰山等龙头公园，结合区域周边联动发展建设公园群。

第三十七条 近中期建设项目总览

近期（至 2025 年）改造公园共 9 个，包括 5 个综合公园，4 个专类公园；近期新增公园共 25 个，其中分布在蓬江区 7 个，江海区 8 个，新会区 10 个。共 2 个综合公园，6 个专类公园，7 个社区公园和 10 个游园；近期实施道路绿化改造提升的道路 62 条。

中期（2026-2030 年）改造公园共 9 个，包括 3 个专类公园，5 个社区公园，1 个游园；中期计划新增公园 6 个，其中蓬江区 1 个，江海区 1 个，新会区 4 个，共 1 个综合公园，3 个专类公园和 2 个社区公园。

（详见附表 5）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规划实施机制

1、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

本次规划衔接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传导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等主要指标要求，衔接绿地系统结构和关键绿地布局，增强规划可实施性。

2、推进公园绿地规划布局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由于历史原因及部分规划绿地选址受限，现状及规划公园绿地图斑存在与控规差异的情形。为进一步保障规划落地实施，结合公园绿地的类型及控规所处阶段，提出相应的控规调整策略：一是针对现状公园绿地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差异的图斑，以最终的详规为实施依据；二是针对规划公园绿地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差异的图斑，建议协调控规落实，具体边界可在控规修编过程中进行微调。

3、探索规划绿地在详细规划单元内弹性布局

由于城市开发建设、更新改造等具有不确定性，规划绿地仍存在调整的可能。因此，本次规划建议当规划绿地无法选址实施时，可在控规管理单元内进行弹性布局，但控规管理单元内规划绿地面积不得低于规划要求。

4、引导更新地区绿地选址与建设，提供开放性公园绿地

由于“三旧”地区更新改造方案及更新改造时间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这类地区的规划绿地总量、数量与布局均未稳定，建议未来根据更新工作的推进及更新地区绿地规划要求，高标准规划建设绿地，并通过绿地选址及建设模式的引导，尽可能提供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园绿地。

第三十九条 规划保障措施

1、健全法规，完善标准、规范与技术导则体系保障

严格依据《江门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建绿、依法治绿”。在现有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公园保护条例、绿地规划建设指引等文件，修订完善《江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江门市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指引》等，形成完善的城市绿化管理法规体系，为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提供法制保障。

2、联动协同，形成园林绿化发展合力

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探索联席会议、联动管理等交流协作机制，明确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保障主体，完善考核办法，促进园林绿化各方面工作的健康有序推进。

3、扎实推进，保障约束性指标落实

加强中心城区约束性指标落实，对不同地区进行建设指引。老城

区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桥下空间增加口袋公园数量，提升公共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鼓励公共空间微改造，提高场地建设品质，激发空间活力。新区按照最新标准和配置要求，按四级公园体系打造新区公共空间，满足不同时空公共活动的使用需求。

4、多措并举，加强园林绿化资金保障

建立以区政府投入为主体的城市绿化多元化投资体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绿化建设和管理，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推进绿地建设项目的实施。

5、广泛宣传，提高全民绿化意识

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依托自然保护区、各类公园等生态科普教育载体，结合植树节、世界地球日、国际森林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开展绿地科普教育，增强居民绿色生态意识。

附表

表 1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类型	名录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生态 保育 绿地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
	自然保护区	——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	——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河流湖泊	——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管理范围
	生态公益林	——	县级及以上生态公益林
	湿地保护	——	湿地保护区
	其他生态保护区	——	生态极敏感区
风景 游憩	风景名胜区	——	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自然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地质公园		
	湿地公园		
	郊野公园		
防护 隔离	地质灾害隔离	——	地质灾害危险区、地震活动断裂带中用于生态抚育和绿化建设的区域
	环卫设施防护	——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环卫设施防护林带的最小范围
	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隔离绿地	——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铁路设施保护区；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高压输电线路走廊等电力设施保护区的最小范围
	自然灾害防护	——	防风、防沙、海防林等自然灾害防护绿地
	工业、仓储用地隔离绿地	——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工业、仓储用地卫生或安全防护距离中的防护绿地的最小范围
	蓄滞洪区	——	蓄滞洪区的分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
	其他防护隔离	——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防护隔离绿地的最小范围

表2 中心城区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行政分区	公园名称	公园规模 (公顷)	建设状态	备注
1	蓬江区	凤山公园	65.69	规划新增	—
2	蓬江区	元宝山体育公园	24.92	改扩建	—
3	蓬江区	群星公园	51.96	现状保留	—
4	蓬江区	园山湖公园	40.29	改扩建	—
5	蓬江区	西江碧道（含篁边驿站）	54.60	改扩建	—
6	蓬江区	龙湾公园	46.24	规划新增	—
7	蓬江区	南芦公园	31.51	规划新增	—
8	蓬江区	杜阮公园	10.05	规划新增	—
9	蓬江区	新昌公园	11.80	改扩建	—
10	蓬江区	荷塘滨江公园	12.87	规划新增	—
11	蓬江区	江沙公园	12.78	规划新增	—
12	蓬江区	陈垣公园	10.39	规划新增	—
13	蓬江区	大林公园	29.61	规划新增	—
14	蓬江区	新棠公园	23.01	规划新增	—
15	蓬江区	潮连高速立交公园	10.43	改扩建	—
16	蓬江区	潮头中央公园	23.03	改扩建	—
17	蓬江区	东湖公园	53.26	现状保留	—
18	蓬江区	金蟾山公园	23.62	现状保留	—
19	蓬江区	丰乐公园	27.56	现状保留	—
20	蓬江区	岭江公园	14.81	规划新增	—
21	蓬江区	松园公园	27.08	规划新增	—
22	蓬江区	滨江新区公园	11.74	规划新增	—
23	蓬江区	潮连环岛公园	58.68	改扩建	—
24	江海区	龙溪湖公园	30.17	现状保留	—
25	江海区	陈少白广场	14.35	现状保留	—
26	江海区	西江滨水公园	13.04	规划新增	—
27	江海区	望月湖公园	20.25	规划新增	—
28	江海区	江海西江滨水公园	20.25	改扩建	—
29	江海区	礼乐公园	15.63	规划新增	—
30	江海区	白水带公园	492.88	改扩建	—
31	江海区	慧湖公园	10.04	规划新增	—

32	江海区	南山公园	14.29	规划新增	—
33	江海区	釜山公园	10.22	改扩建	—
34	新会区	石涧公园	31.97	现状保留	—
35	新会区	市民公园	10.22	改扩建	—
36	新会区	江湾公园	16.52	现状保留	—
37	新会区	葵湖公园	8.52	改扩建	—
38	新会区	大云山公园	12.61	改扩建	—
39	新会区	玉湖公园	16.45	现状保留	—
40	新会区	陈皮公园	12.02	规划新增	—
41	新会区	银鹭公园	18.17	规划新增	—
42	新会区	新会公园	14.93	规划新增	—
43	新会区	圭峰路公园	35.89	规划新增	—
44	新会区	梅江农业生态园（二期）	32.48	现状保留	—
45	新会区	梅江农业生态园（一期）	31.10	现状保留	—

表3 中心城区规划社区公园一览表

序号	行政分区	公园名称	公园规模 (公顷)	建设状态	备注
1	蓬江区	高村社区公园	4.08	规划新增	—
2	蓬江区	龙湾公园	2.40	现状保留	—
3	蓬江区	三角塘公园	1.09	改扩建	—
4	蓬江区	丰乐苑公园	1.45	改扩建	—
5	蓬江区	瑶村生态公园	2.41	现状保留	—
6	蓬江区	育德街社区公园	1.38	现状保留	—
7	蓬江区	八卦山公园	8.66	现状保留	—
8	蓬江区	篁庄公园	6.07	现状保留	—
9	蓬江区	群星公园前（北环路）绿 地	1.58	现状保留	—
10	蓬江区	沙河社区公园	2.20	规划新增	—
11	蓬江区	华福社区公园	1.59	规划新增	—
12	蓬江区	迎宾西社区公园	6.01	规划新增	—
13	蓬江区	祠前里社区公园	5.25	规划新增	—
14	蓬江区	杜阮社区公园	3.76	规划新增	—

序號	行政分區	公園名稱	公園規模 (公頃)	建設狀態	備註
15	蓬江區	龍眠社區公園	1.34	規劃新增	—
16	蓬江區	北街社區公園	1.09	規劃新增	—
17	蓬江區	杜臂村社區公園	2.38	規劃新增	—
18	蓬江區	海傍社區公園	1.48	規劃新增	—
19	蓬江區	新龍里社區公園	4.53	規劃新增	—
20	蓬江區	雙龍社區公園	2.30	規劃新增	—
21	蓬江區	怡福社區公園	1.00	規劃新增	—
22	蓬江區	井根社區公園	3.23	規劃新增	—
23	蓬江區	瑤村社區公園	6.72	規劃新增	—
24	蓬江區	松嶺村鹿牯山公園	3.02	規劃新增	—
25	蓬江區	甘化社區公園	1.02	規劃新增	—
26	蓬江區	良邊社區公園	2.34	規劃新增	—
27	蓬江區	羊邊里社區公園	4.37	規劃新增	—
28	蓬江區	豸岡社區公園	6.68	規劃新增	—
29	蓬江區	西諸里社區公園	1.87	規劃新增	—
30	蓬江區	潮連社區公園	1.55	規劃新增	—
31	蓬江區	旺天里社區公園	5.62	規劃新增	—
32	蓬江區	羅南里社區公園	4.49	規劃新增	—
33	蓬江區	群星社區公園	4.55	規劃新增	—
34	蓬江區	環市社區公園	1.15	規劃新增	—
35	蓬江區	廟前里社區公園	2.23	規劃新增	—
36	蓬江區	中心里社區公園	3.91	規劃新增	—
37	蓬江區	旺富里社區公園	1.92	規劃新增	—
38	蓬江區	華僑社區公園	3.04	規劃新增	—
39	蓬江區	坦邊社區公園	3.77	規劃新增	—
40	蓬江區	中心河公園	3.53	改擴建	—
41	蓬江區	鳳飛雲社區公園	3.42	規劃新增	—
42	蓬江區	富崗社區公園	1.64	規劃新增	—
43	蓬江區	荷塘鎮河涌公園	2.32	改擴建	—
44	蓬江區	禾岡公園	1.27	現狀保留	—
45	蓬江區	鵝蛋山公園	4.90	規劃新增	—
46	蓬江區	篁灣社區公園	3.51	規劃新增	—
47	蓬江區	虫雷步社區公園	4.05	規劃新增	—

序号	行政分区	公园名称	公园规模 (公顷)	建设状态	备注
48	蓬江区	平安社区公园	6.39	规划新增	—
49	蓬江区	荷塘康溪公园	1.62	规划新增	—
50	蓬江区	石头村社区公园	12.23	规划新增	—
51	蓬江区	五老山公园	4.29	规划新增	—
52	蓬江区	兴棠公园	1.72	规划新增	—
53	蓬江区	棠下公园	1.01	规划新增	—
54	蓬江区	沙富社区公园	1.91	规划新增	—
55	蓬江区	南村社区公园	2.48	规划新增	—
56	蓬江区	横江村社区公园	4.00	规划新增	—
57	蓬江区	田梁社区公园	1.18	规划新增	—
58	蓬江区	江盛公园	6.26	规划新增	—
59	蓬江区	莲塘村社区公园	6.31	规划新增	—
60	蓬江区	三堡社区公园	4.31	规划新增	—
61	蓬江区	步岭村社区公园	1.47	规划新增	—
62	蓬江区	东华里社区公园	3.66	规划新增	—
63	蓬江区	龙溪村社区公园	4.63	规划新增	—
64	蓬江区	子绵村社区公园	3.23	规划新增	—
65	蓬江区	环市路社区公园	1.09	规划新增	—
66	蓬江区	白沙公园	1.16	现状保留	—
67	蓬江区	胜利路社区公园	2.17	规划新增	—
68	蓬江区	新昌村社区公园	2.07	改扩建	—
69	蓬江区	龙岗里社区公园	2.09	规划新增	—
70	蓬江区	北芦村社区公园	1.43	规划新增	—
71	蓬江区	东成街社区公园	6.82	规划新增	—
72	蓬江区	堡莲路社区公园	4.73	规划新增	—
73	蓬江区	松园村社区公园	7.63	规划新增	—
74	蓬江区	瑶芦社区公园	2.24	规划新增	—
75	蓬江区	潮连桥底公园	2.11	现状保留	—
76	蓬江区	江滨公园	3.66	现状保留	扣除 桥底 空间
77	蓬江区	荷塘公园	4.01	改扩建	—
78	蓬江区	市民广场	1.39	现状保留	—

序号	行政分区	公园名称	公园规模 (公顷)	建设状态	备注
79	蓬江区	怡福公园	1.14	现状保留	—
80	蓬江区	育德公园	1.34	改扩建	—
81	蓬江区	陈白沙纪念馆公园	1.86	现状保留	—
82	蓬江区	万达广场前公园	4.64	现状保留	—
83	蓬江区	东明里社区公园	4.22	规划新增	—
84	蓬江区	奥园社区公园	4.22	规划新增	—
85	蓬江区	周郡社区公园	4.33	规划新增	—
86	蓬江区	潮连社区公园	4.55	规划新增	—
87	蓬江区	芝山社区公园	3.17	规划新增	—
88	蓬江区	甘化新村社区公园	5.91	现状保留	—
89	蓬江区	洪圣公园	1.61	改扩建	—
90	蓬江区	塘边社区公园	0.79	规划新增	—
91	蓬江区	小海河公园	2.60	改扩建	—
92	蓬江区	唐溪社区公园	2.85	规划新增	—
93	蓬江区	为民社区公园	3.62	规划新增	—
94	蓬江区	木朗社区公园	4.01	规划新增	—
95	蓬江区	江咀公园	4.43	规划新增	—
96	江海区	地尔汉字公园	2.77	现状保留	—
97	江海区	奕聪公园	3.28	现状保留	—
98	江海区	海伦湾公园	6.08	现状保留	—
99	江海区	江南文化广场	3.23	改扩建	—
100	江海区	英南社区公园	1.05	规划新增	—
101	江海区	江南社区公园	1.73	规划新增	—
102	江海区	滘头渔山公园	3.34	改扩建	—
103	江海区	环溪里社区公园	1.86	规划新增	—
104	江海区	景观轴公园	4.79	现状保留	—
105	江海区	清兰社区公园	8.71	规划新增	—
106	江海区	联悦社区公园	1.26	规划新增	—
107	江海区	优巨新社区公园	1.14	规划新增	—
108	江海区	麻一东山公园	5.21	规划新增	—
109	江海区	麻二福田社区公园	1.97	规划新增	—
110	江海区	石鹤利社区公园	2.38	规划新增	—
111	江海区	富华社区公园	1.59	规划新增	—

序号	行政分区	公园名称	公园规模 (公顷)	建设状态	备注
112	江海区	油湾公园	4.87	现状保留	—
113	江海区	东红社区公园	2.18	规划新增	—
114	江海区	胜利路社区公园	1.42	规划新增	—
115	新会区	江门火车站前公园	7.55	现状保留	—
116	新会区	侨兴公园	1.41	现状保留	—
117	新会区	象山公园	6.55	现状保留	—
118	新会区	东庆公园	1.17	现状保留	—
119	新会区	盆趣园	1.67	现状保留	—
120	新会区	艇仔湖公园	1.11	现状保留	—
121	新会区	马山公园	2.83	现状保留	—
122	新会区	北园公园	7.13	现状保留	—
123	新会区	育才公园	3.02	现状保留	—
124	新会区	同心湖公园	3.11	现状保留	—
125	新会区	江会路社区公园	2.54	现状保留	—
126	新会区	碧绿湖公园	9.48	现状保留	—
127	新会区	五村社区公园	5.39	规划新增	—
128	新会区	天禄社区公园	1.03	规划新增	—
129	新会区	今古洲体育文化公园	2.37	规划新增	—
130	新会区	玉湖社区公园	2.06	规划新增	—
131	新会区	都会社区公园	5.36	规划新增	—
132	新会区	圭峰路社区公园	3.44	规划新增	—
133	新会区	侨会社区公园	2.47	规划新增	—
134	新会区	城市名庭社区公园	3.96	规划新增	—
135	新会区	奇榜社区公园	3.19	规划新增	—
136	新会区	三联村社区公园	2.55	规划新增	—
137	新会区	孖冲社区公园	2.29	规划新增	—
138	新会区	西甲社区公园	3.23	规划新增	—
139	新会区	厚德路社区公园	1.89	规划新增	—
140	新会区	银鹭大道社区公园	3.44	规划新增	—
141	新会区	启超公园	8.80	现状保留	—
142	新会区	黄云山公园	3.47	现状保留	—

表4 中心城区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序号	行政分区	公园名称	公园规模 (公顷)	建设状态	备注
1	蓬江区	江门市植物园	70.18	现状保留	—
2	蓬江区	甘化滨江艺术公园	7.92	改扩建	—
3	蓬江区	席帽山森林公园	197.59	改扩建	—
4	蓬江区	马拉松公园	5.68	现状保留	—
5	蓬江区	迎宾公园	9.36	规划新增	—
6	蓬江区	狗尾山公园	10.27	规划新增	—
7	蓬江区	育德公园	3.16	规划新增	—
8	蓬江区	科创山体公园	57.80	规划新增	—
9	蓬江区	公坑寺旅游区	84.85	改扩建	—
10	蓬江区	龙舟山森林公园	274.24	现状保留	—
11	蓬江区	虫雷步公园	8.50	规划新增	—
12	蓬江区	三良公园	17.19	改扩建	—
13	蓬江区	园山湖东部公园	4.87	规划新增	—
14	蓬江区	桐井河公园	14.45	规划新增	—
15	蓬江区	石头山体公园	23.35	规划新增	—
16	蓬江区	圭峰山风景区	600.50	改扩建	—
17	蓬江区	雅瑶河滨水公园	4.75	规划新增	—
18	蓬江区	堡棠路山体公园	7.42	规划新增	—
19	蓬江区	杜阮河滨公园	13.67	规划新增	—
20	蓬江区	石湑山体公园	48.67	规划新增	—
21	蓬江区	滨江体育中心公园	30.62	现状保留	—
22	蓬江区	中山公园	2.55	改扩建	—
23	蓬江区	大雁山森林公园	544.36	改扩建	—
24	蓬江区	大城山森林公园	351.93	改扩建	—
25	蓬江区	连台山公园	29.58	规划新增	—
26	蓬江区	卢山山体公园	7.78	规划新增	—
27	蓬江区	潮连山体公园	16.10	规划新增	—
28	蓬江区	天沙河碧道	116.29	改扩建	—
29	蓬江区	天乡水滨水公园	9.90	规划新增	—
30	蓬江区	江门河滨水碧道	10.76	改扩建	—
31	江海区	龙溪河公园	7.61	规划新增	—

序号	行政分区	公园名称	公园规模 (公顷)	建设状态	备注
32	江海区	劳模工匠主题公园	2.31	现状保留	—
33	江海区	西江外滩湿地公园	15.29	现状保留	—
34	江海区	都市农业生态园	22.24	现状保留	—
35	江海区	西江碧道江海段	13.36	规划新增	—
36	江海区	南山高速入口公园	9.87	规划新增	—
37	江海区	白水带体育公园	12.09	改扩建	—
38	江海区	儿童公园	10.17	改扩建	—
39	江海区	乡村绿廊碧道 (马鬃沙河段)	56.55	规划新增	—
40	江海区	珠三角环线公路带状公园	25.93	规划新增	—
41	江海区	金瓯路带状公园	6.56	规划新增	—
42	江海区	江门河滨水碧道	26.00	改扩建	—
43	江海区	城市阳台沿江公园	1.14	规划新增	—
44	江海区	乡村绿廊碧道 (礼乐河段)	59.71	改扩建	—
45	江海区	下沙公园	5.36	改扩建	—
46	新会区	小鸟天堂湿地公园	42.48	现状保留	—
47	新会区	抗战塔纪念公园	0.31	现状保留	—
48	新会区	会城河公园	7.61	规划新增	—
49	新会区	荔枝山公园	180.19	改扩建	—
50	新会区	葵博园公园	9.19	现状保留	—
51	新会区	圭峰山绿护屏景区	33.02	现状保留	—
52	新会区	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475.35	改扩建	—
53	新会区	茶坑公园	37.71	规划新增	—
54	新会区	南坦葵林湿地公园	36.27	现状保留	—
55	新会区	站前公园	5.78	现状保留	—
56	新会区	紫霞公园	6.03	规划新增	—
57	新会区	西元新村公园	10.75	规划新增	—
58	新会区	桃江公园	172.15	现状保留	—
59	新会区	紫水河公园	1.51	规划新增	—
60	新会区	英洲西涌公园	30.93	规划新增	—
61	新会区	潭江碧道	5.72	规划新增	—
62	新会区	明德路带状公园	14.91	规划新增	—

序号	行政分区	公园名称	公园规模 (公顷)	建设状态	备注
63	新会区	葵城一路带状公园	7.60	规划新增	—
64	新会区	江门河滨水碧道	13.96	改扩建	—
65	新会区	奇榜滨江公园	1.93	改扩建	—
66	新会区	碳汇科普公园	1.79	规划新增	—

表5 近中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表5-1 近期（至2025年）建设公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园类型	所属区域	项目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顷)	备注
1	群星公园	综合公园	蓬江区	—	绿植提升，园建配套设施提升。	改扩建	60	—
2	江滨公园	综合公园	蓬江区	蓬江区海傍街66号	园林建筑修缮，照明景观提升。	改扩建	4.11	—
3	侨人故里（良溪古村）	专类公园	蓬江区	—	对良溪古村前围堤进行加固、对良溪罗氏祠堂和良中铭祖祠堂进行维修，增设指路牌等。	改扩建	—	—
4	杜阮河滨公园	专类公园	蓬江区	—	对公园内的部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和市政设施	改扩建	13	—
5	江门河滨水碧道（江门河北岸工业遗址）	专类公园	蓬江区	江会路江嘴公园对面	—	规划新增	2.6	为江门河滨水碧道的一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园类型	所属区域	项目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顷)	备注
6	篁庄公园	社区公园	蓬江区	蓬江区建设路江桥路(东南角)	——	规划新增	5.12	——
7	天沙河景观带(启动段)	社区公园	蓬江区	环湖路北側、新昌路南側	——	规划新增	4.3	——
8	象山通济公园	游园	蓬江区	象山社区	——	规划新增	0.04	——
9	农林横公园	游园	蓬江区	农林社区	——	规划新增	0.3	——
10	滨江悦公园	游园	蓬江区	江沙路与江门大道交叉口	——	规划新增	1.9	——
11	幸福公园	游园	蓬江区	蓬江区幸福社区江門市红苹果幼儿园前	——	规划新增	0.12	——
12	白水带公园	综合公园	江海區	——	金溪入口、窖北入口。	改扩建	49.3	——
13	龙溪湖公园	综合公园	江海區	——	海绵公园示范建设,公园设施升级改造。	改扩建	30.18	——
14	釜山公园	综合公园	江海區	——	公园内木地板面改造。	改扩建	10.2	——
15	望月湖公园	综合公园	江海區	望月湖公园	海绵公园示范建设。	规划新增	20.25	——
16	江海油湾公园	综合公园	江海區	江門河南岸	——	规划	7	——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园类型	所属区域	项目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顷)	备注
						新增		
17	下沙公园	专类公园	江海区	——	河堤栏杆升级改造。	改扩建	5.37	——
18	麻一东山公园	社区公园	江海区	麻园路南侧	依托山体建设山体公园。	规划新增	5.21	——
19	环溪里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江海区	麻二村西侧	——	规划新增	1.86	——
20	南山公园	社区公园	江海区	龙溪湖景观轴公园南侧	——	规划新增	14.3	——
21	江南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江海区	新南一南街西南侧	——	规划新增	1.73	——
22	江南口袋公园	游园	江海区	江翠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西侧	——	规划新增	0.83	——
23	礼乐墟镇口袋公园	游园	江海区	礼乐街道	——	规划新增	0.03	——
24	新会梅江农业生态园(二期)	专类公园	新会区	梅江村	——	改扩建	43.33	——
25	明德路带状公园	专类公园	新会区	明德一路南侧、江门大道西侧	建设城市公园广场,景观绿化、河道清淤、河堤碧道、河道人行桥等工程。	规划新增	4.96	——
26	江门河滨水碧道	专类公园	新会区	江门河水道五	江门河滨水碧道一期	规划	1.07	——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园类型	所属区域	项目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顷)	备注
				邑路以北		新增		
27	英州西涌公园 (梅江村段)	专类公园	新会区	梅江村 梅江两岸	——	规划新增	1.85	——
28	新会儿童公园	专类公园	新会区	圭峰会 圭城街道	——	规划新增	18	为圭峰山护屏景区的一部分
29	碳汇科普公园	专类公园	新会区	今洲路 29号西侧	——	规划新增	1.8	——
30	奇榜滨江公园	社区公园	新会区	新礼大 桥桥底	——	规划新增	1.93	——
31	新会陈经纶中 学南门公园	游园	新会区	陈经纶 中学南 门侧	——	规划新增	0.1	——
32	惠康路口 袋公园	游园	新会区	三和大 道南与 惠康路 交界处	——	规划新增	0.16	——
33	振兴花 园小游 园	游园	新会区	振兴三 路41号 北侧	——	规划新增	0.01	——
34	保利西 海岸口 袋公园	游园	新会区	新会区 人民法 院西南 侧	——	规划新增	0.42	——

表 5-2 中期（2026-2030年）建设公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园类型	所属区域	项目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顷）
1	席帽山公园	专类公园	蓬江区	——	完善公园建设体系，增加公园基础设施，自然教育主题基地，生态塘景观、疏散草坪区、山顶观测平台、生态景观塘。	改扩建	193.58
2	金蟾山公园	社区公园	蓬江区	——	优化主入口景观，完善登山道路系统和基础设施，增加休息设施，梳理植被。	改扩建	23
3	松岭村鹿牯山公园	社区公园	蓬江区	——	对公园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重修原有标志石雕景观区，增设休息活动场所。	改扩建	2.2
4	荷塘公园	社区公园	蓬江区	——	对公园景观进行升级改造，对停车场、管理用房和厕所进行改造。	改扩建	8
5	戴爱莲故居前广场	游园	蓬江区	——	对广场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改扩建	0.15
6	甘化滨江艺术公园	专类公园	蓬江区	——	保留码头原有驳岸和部分甘化厂具有强烈标志性的构筑物，重新梳理场地公共空间布局，打造历史人文景观。	改扩建	3
7	凤山公园	综合公园	蓬江区	江门大道中东侧，宏兴路南侧	修建园路及垂直运动区，完善公园基础设施，修建东入口和消防景观池，修建户外拓展基地。	规划新增	40
8	圩镇河滨公园	社区公园	蓬江区	民兴路河边（从荷花池到南华西路）	园建配套提升，绿植提升，安装景观灯。	改扩建	0.1
9	乡村绿廊（马鬃沙段）	专类公园	江海區	龙溪湖至会港大道	续建，河道治理和绿廊建设。	改扩建	42.40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园类型	所属区域	项目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顷)
10	麻园河公园	专类公园	江海区	麻园河	河道治理和绿廊建设。	规划新增	56.56
11	奇榜郊野公园	社区公园	新会区	新峰路北侧，奇榜新村东侧	——	规划新增	3.2
12	荔枝山公园	专类公园	新会区	——	升级改造	改扩建	18.01
13	江门河滨水碧道	专类公园	新会区	江门河水道五邑路以南	江门河滨水碧道二期	规划新增	4.7
13	潭江碧道公园	专类公园	新会区	方圆月岛首府西北侧、轩杰五金厂西侧沿江	——	规划新增	5.72
14	圭峰路公园	综合公园	新会区	圭峰云道	圭峰云道步行道建设	规划新增	35.88

表 5-3 近期道路绿化改造提升项目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所属区域	建设性质	行道树树种规划
1	省道 S269 至省道 S272 连接线（华丰路）工程	蓬江区	新建	大叶紫薇、人面子
2	天沙河大道（华盛路-华丰路）	蓬江区	新建	大叶紫薇、白兰
3	南山路（一行路-会港大道）新建）（金瓯路-云沁路）改扩建工程	江海区	新建、改扩建	羽叶红豆、竹节树
4	连海路新建、改扩建工程	江海区	新建、改扩建	风铃木、人面子
5	金星路（麻园路-江珠高速四村立交）	江海区	新建、改扩建	风铃木、腊肠树、木棉

6	金星路(金瓯路-五邑路)道路工程	江海区	新建、改扩建	风铃木、腊肠树、木棉
7	甘棠路(江北路-发展大道)	蓬江区	新建	风铃木、羽叶红豆
8	会港大道工程(礼睦路至东甲立交段)	新会区	改建	蒲葵、风铃木、腊木棉
9	华盛路西延线(江沙路(S272)-江肇高速(G94)棠下出入口)工程	蓬江区	新建	大叶紫薇
10	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工程	蓬江区	新建	人面子、桃花心木
11	省道S271松园至井根改扩建工程(江肇高速杜阮北出入口-江杜公路)	蓬江区	改扩建	风铃木、木棉、凤凰木
12	潮连全岛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二期)	蓬江区	改建	樱花木棉、秋枫、中国无忧树、水石榕、凤凰木、复羽叶栎树、黄花风铃木
13	华丰路(滨江大道-江沙路)	蓬江区	改建	大叶紫薇、风铃木
14	江门市三甲医院东西侧和南侧规划路工程	蓬江区	新建	腊肠树、木棉
15	滨江新区鸿飞路(大林路-华盛路)工程	蓬江区	新建	中国无忧树
16	滨江新区鹤鸣路(陈垣路-汇泰路)及汇泰路(凤翔路-鹤鸣路)工程	蓬江区	新建	香樟
17	甘北路(白石大道-高沙东路)工程	蓬江区	新建	黄花风铃木
18	金瓯路西延线		新建	风铃木、大叶紫薇
19	沿江路(江门大桥至北街大桥)新建工程	蓬江区	改建	羽叶红豆、菩提榕、腊肠树
20	国道G240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	新会区	改扩建	人面子、竹节树
21	梅江农业生态园北侧路网工程	新会区	改建	风铃木、腊肠树、中国无忧树
22	明德二路道路工程	新会区	改建	腊肠树、扁桃
23	中心南路道路改造工程	新会区	改建	风铃木、竹节树

24	省道 S269 线江门江海至新会段(胜利路南延段)改扩建项目	江海区	改扩建	风铃木、中国无忧树、腊肠树
25	银鹭大道东延线(兼顾城市道路功能)工程(一期)	新会区	新建	中国无忧树、羽叶红豆
26	金溪二横路	江海区	改建	大叶紫薇
27	富民路(得发路-东宁路)道路、排水工程	江海区	改建	风铃木、人面子
28	连海北片区规划四路	江海区	新建	人面子
29	16号地规划纵三路(规划横四路-新港路)	江海区	新建	人面子、羽叶红豆
30	16号地规划纵四路(云沁路-新港路)	江海区	新建	竹节树、风铃木
31	16号地规划横一路(江睦路-规划纵四路)	江海区	新建	竹节树、风铃木
32	16号地规划横四路(江睦路-规划纵四路)	江海区	新建	人面子、羽叶红豆
33	一行路(南山路至龙溪路)新建工程	江海区	新建	风铃木、腊肠树、大叶紫薇
34	一行路(连海路-龙溪路)工程	江海区	新建	风铃木、腊肠树、大叶紫薇
35	26#地规划横二路(沙河东路-江睦路)道路工程	江海区	新建	竹节树、风铃木
36	馆北东路(龙溪路-沙河东路)	江海区	改建	人面子、羽叶红豆
37	智慧路(龙溪路-沙河西路)	江海区	改建	人面子、羽叶红豆
38	前业路(新港路-一行路)	江海区	改建	竹节树、风铃木
39	彩虹路(连海路-中路河)	江海区	改建	人面子、羽叶红豆
40	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江海区	改建	人面子、羽叶红豆
41	高新路(南山路-江睦路)新建工程	江海区	改建	人面子、羽叶红豆
42	17#地规划一路(连海路-江睦路)新建工程	江海区	新建	人面子、羽叶红豆
43	17#地规划二路(连海路-江睦路)新建工程	江海区	新建	人面子、羽叶红豆

44	17#地规划三路(新港路-一行路)新建工程	江海区	新建	竹节树、风铃木
45	46号地规划一路(清澜路-云沁路)新建工程	江海区	新建	人面子、羽叶红豆
46	沙河西路(高新路-礼睦路)	江海区	改建	风铃木、木棉
47	江海区江睦路(中江高速-云沁路)道路工程	江海区	改建	风铃木、木棉
48	连海路(金瓯路-新港路)改扩建工程	江海区	改扩建	风铃木、人面子、羽叶红豆
49	会港大道(礼睦路-南山路)项目	江海区	改建	风铃木、木棉
47	江海区江睦路(中江高速-云沁路)道路工程	江海区	改建	风铃木、木棉
48	连海路(金瓯路-新港路)改扩建工程	江海区	改扩建	风铃木、人面子、羽叶红豆
49	会港大道(礼睦路-南山路)项目	江海区	改建	风铃木、木棉
50	东宁路(龙湖路-新港路)	江海区	改建	风铃木、腊肠树
51	云沁路(江睦路-16#地规划纵四路)	江海区	改建	风铃木、凤凰木
52	云沁路(东宁路-东海路)道路工程	江海区	改建	风铃木、凤凰木
53	云沁路(胜利南路-东海路)道路工程	江海区	改建	风铃木、凤凰木
54	新港路(南山路-东宁路)	江海区	改建	风铃木、木棉
55	龙溪路(云沁路-高新路)新建工程	江海区	改建	风铃木、木棉
56	新兴路(五邑路-金瓯路)扩建工程	江海区	改建	竹节树、风铃木
57	和德路(一行路-高新路)	江海区	改建	竹节树、风铃木
58	江门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江海区	新建	羽叶红豆、桂花、风铃木
59	江门国家高新区创智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江海区	新建	羽叶红豆、桂花、风铃木
60	江门高新区高端机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江海区	新建	羽叶红豆、桂花、风铃木

61	江南路（五邑路-云沁路）	江海区	改建	风铃木、木棉
62	应急产业园三、四期内部路规划设计前期研究	江海区	新建	羽叶红豆、桂花、风铃木

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图集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图集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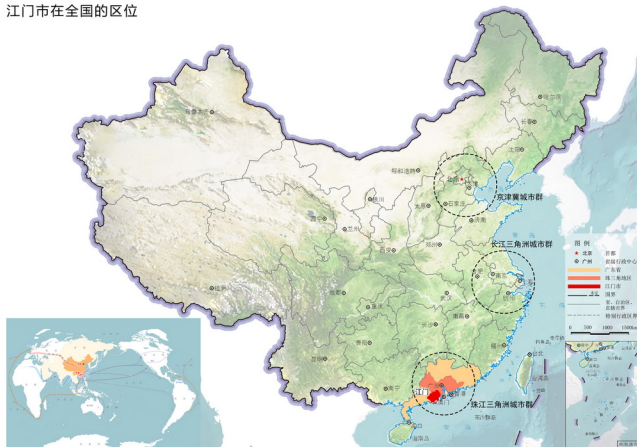
- 1 城市区位关系图
- 2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资源现状图
- 3 市域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分布现状图
- 4 城市建成区现状绿地布局图
- 5 城市建成区现状公园绿地服务覆盖分析图
- 6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图
- 7 市域区域绿地布局规划图
- 8 市域生态廊道体系规划图
- 9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图
- 10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 11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图
- 12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覆盖规划图
- 13 中心城区综合公园规划图
- 14 中心城区社区公园规划图
- 15 中心城区专类公园规划图
- 16 中心城区防护绿地规划图
- 17 中心城区广场用地规划图
- 18 中心城区附属绿地规划图

- 19 中心城区区域绿地规划图
- 20 中心城区绿地景观风貌规划图
- 21 中心城区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图
- 22 中心城区立体绿化规划图
- 23 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图
- 24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近中期建设规划图

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年)

区位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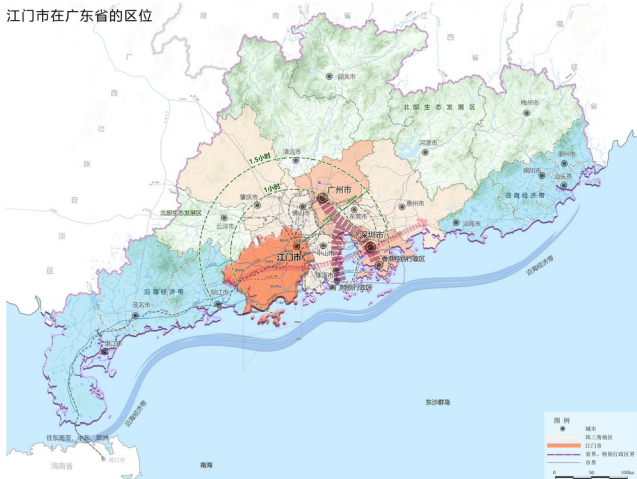
江门市在全国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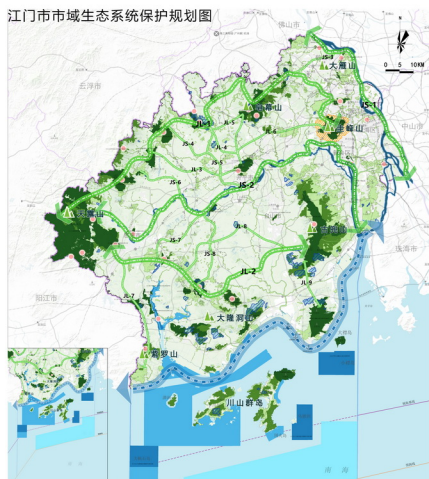
江门市市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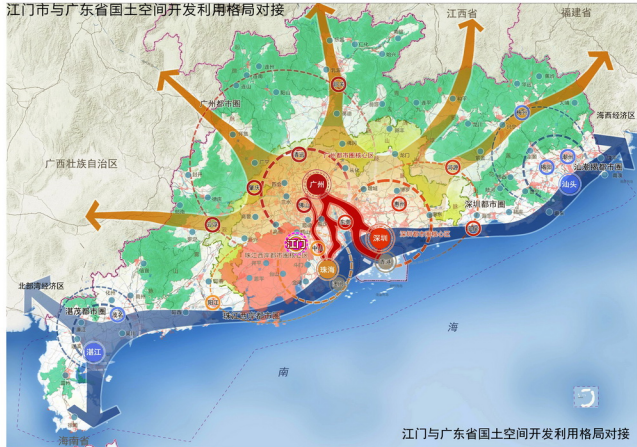
江门市在广东省的区位



江门市市域生态保护规划图



江门市与广东省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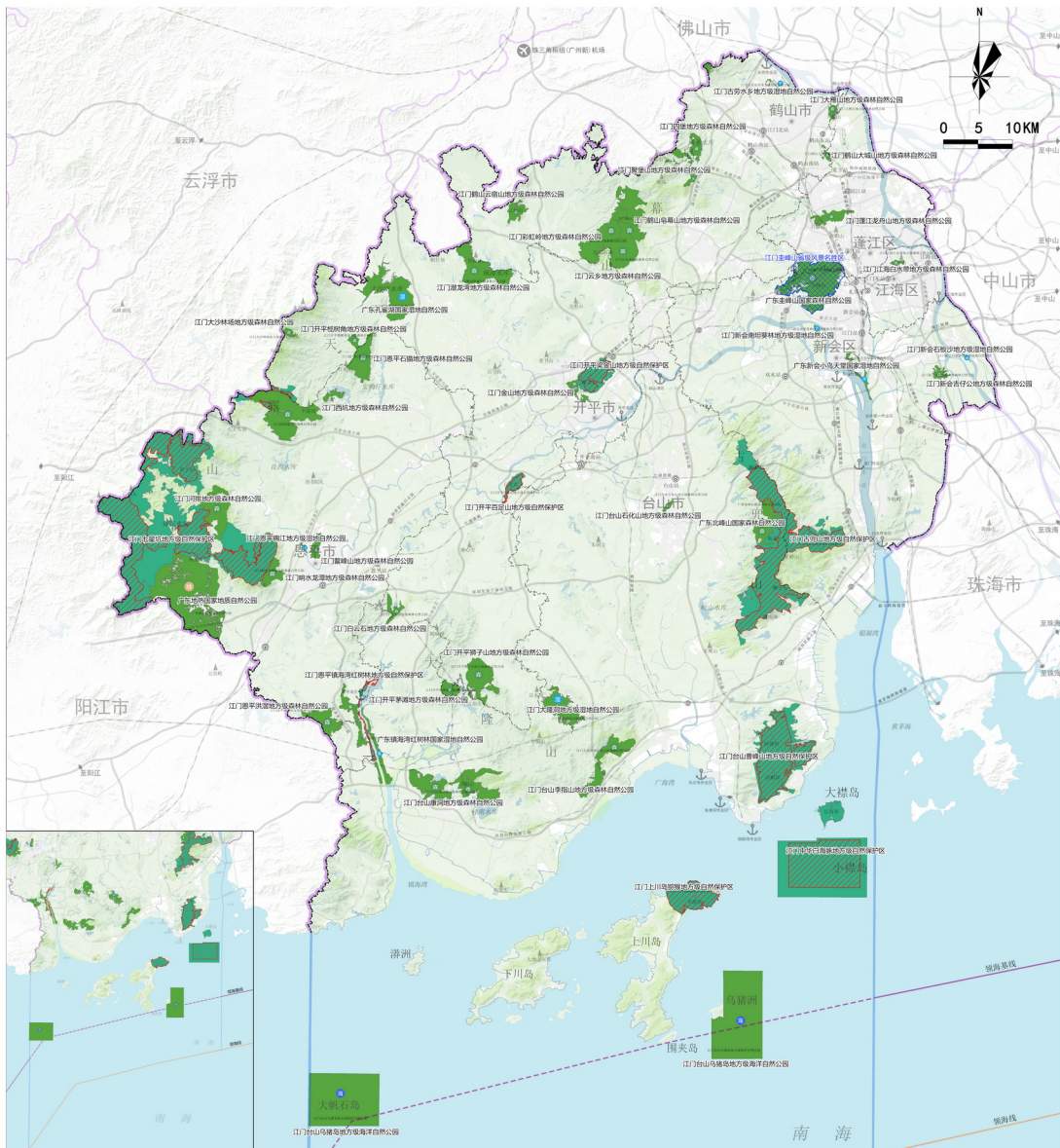
江门与广东省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对接

江门市市域总体风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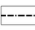








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年)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资源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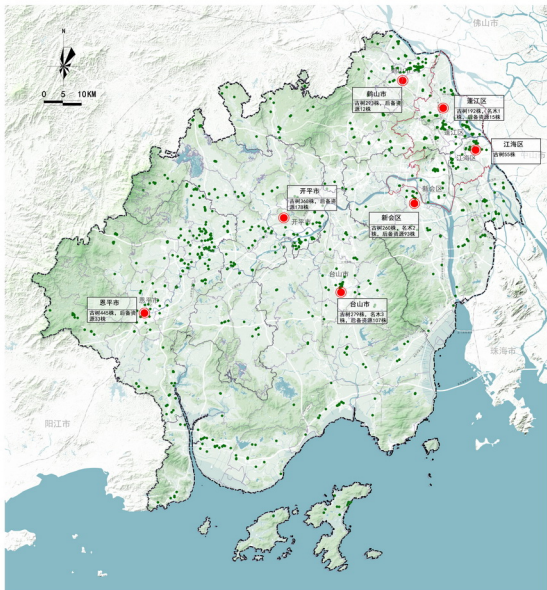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自然保护区 |  | 地级行政区界 |
|  | 森林自然公园 |  | 县级行政区界 |
|  | 湿地自然公园 |  | 海域界线 |
|  | 地质自然公园 |  | 领海基线 |
|  | 海洋自然公园 |  | 领海线 |
|  | 风景名胜 | | |
|  |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 | |

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年)

03 市域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分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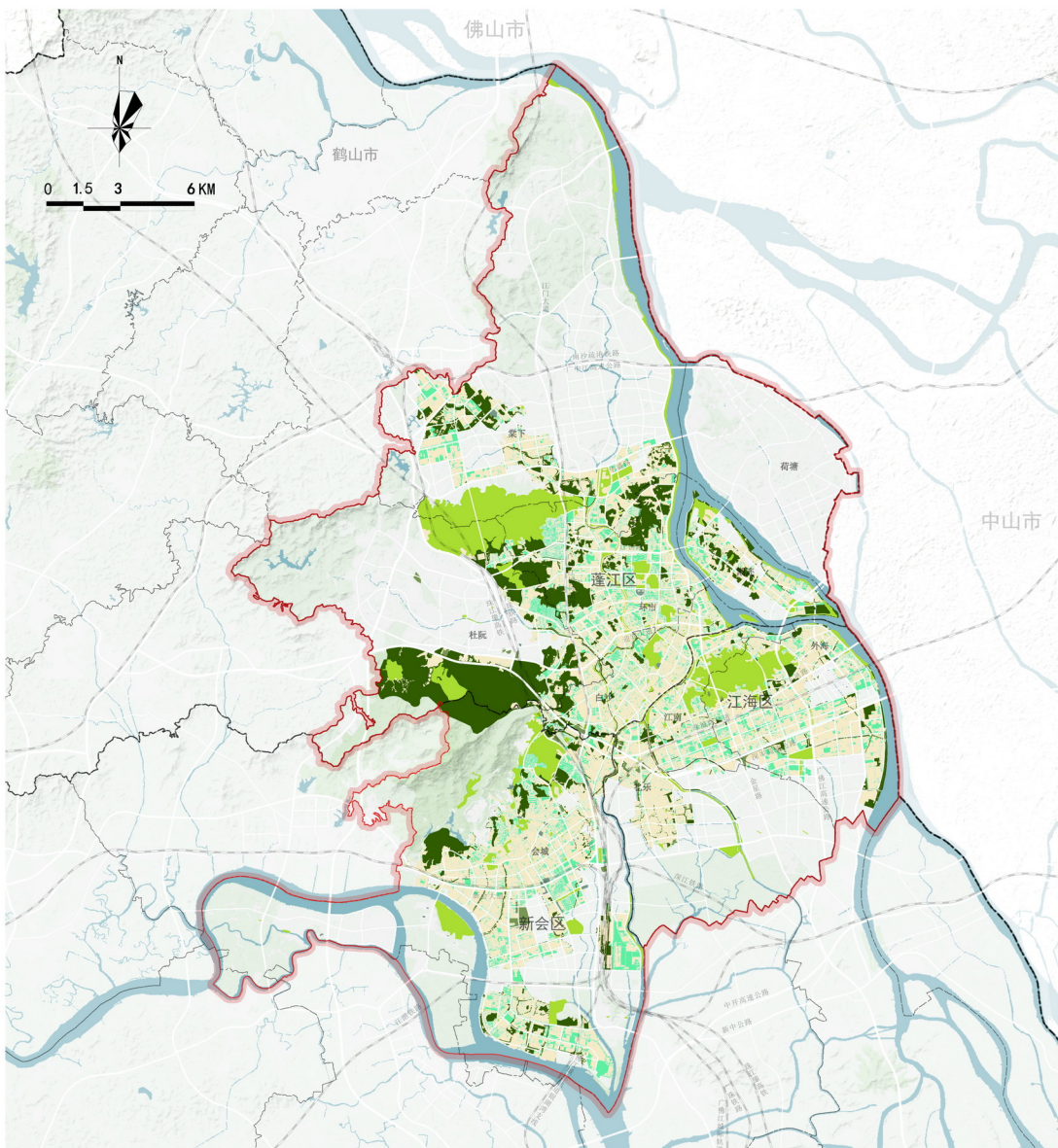
图例

- 古树名木
- 县(区)
- 市界
- 县(区)界
- 中心城区界限
- 镇域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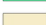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古树名木	一级古树	二级古树	三级古树	名木
1	蓬江区	193	0	2	190	1
2	江海区	55	0	0	55	0
3	新会区	262	1	14	245	2
4	台山市	282	4	5	270	3
5	开平市	368	0	13	355	0
6	鹤山市	293	2	5	286	0
7	恩平市	445	0	12	433	0
8	总计	1890	7	51	1834	6

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年)

绿地系统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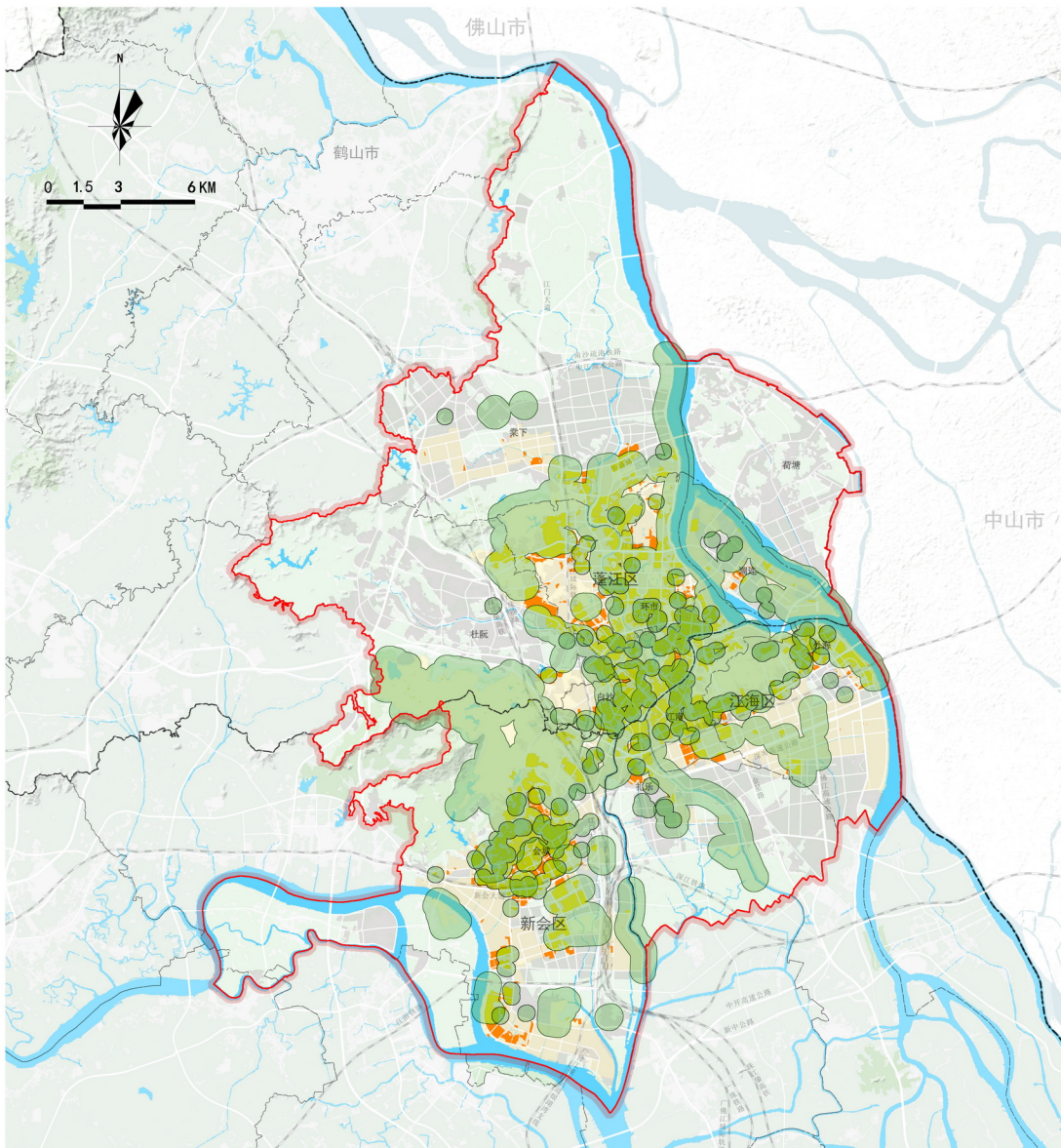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公园绿地 |  | 市界 |
|  | 区域绿地 |  | 县(区)界 |
|  | 广场用地 |  | 镇(街)界 |
|  | 防护绿地 |  | 中心城区界限 |
|  | 附属绿地 | | |
|  | 建成区 | | |

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年)

城市建成区现状公园绿地服务覆盖分析图



图例

- | | |
|------------|--------|
| 城市建成区 | 市界 |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区)界 |
| 水域 | 镇(街)界 |
| 300M公园服务半径 | 中心城区界限 |
| 500M公园服务半径 | |
| 已覆盖居住用地 | |
| 未覆盖居住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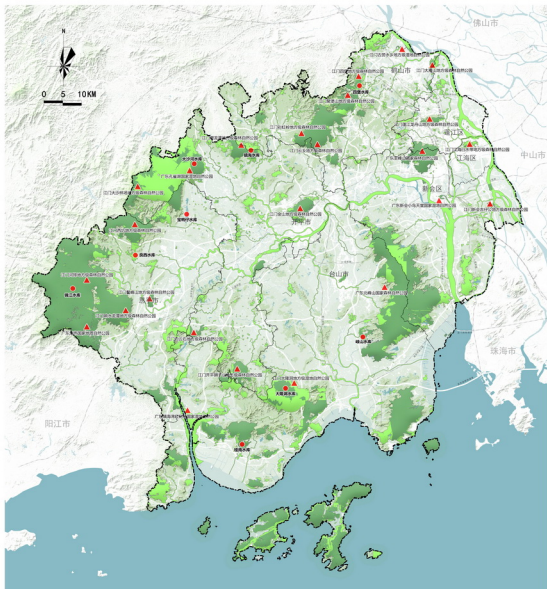
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年)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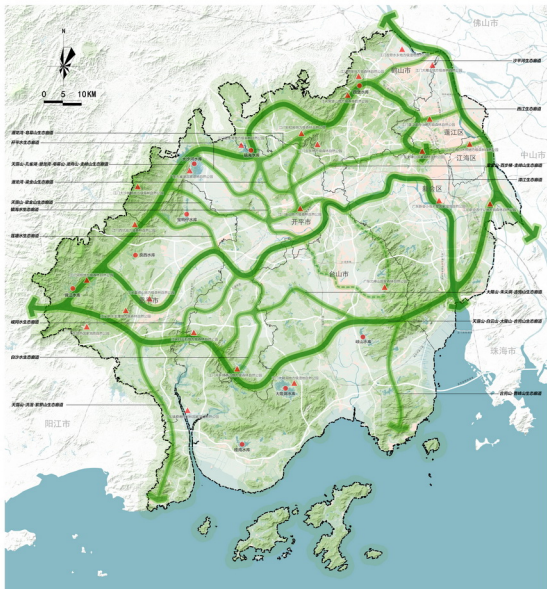
图例

-  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
-  生态廊道
-  生态片区
-  市级(含)以上等级公园
-  大型水库
-  市界
-  县(区)界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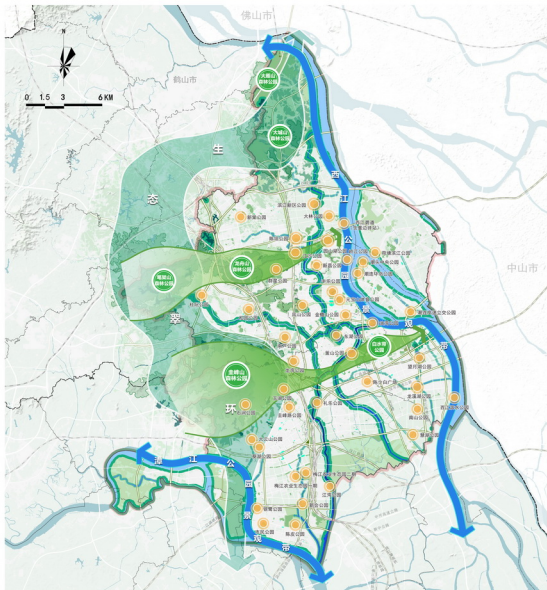
-  生态保护红线
-  区域绿地—一级管控区
-  区域绿地—二级管控区
-  自然保护地
-  大型水库
-  市界
-  县(区)界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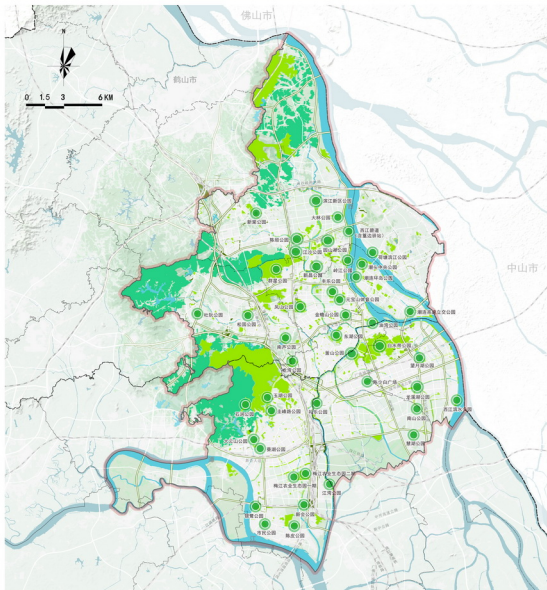
例

-  区域性生态廊道
-  地方性生态廊道
-  组团生态廊道
-  市级(含)以上等级公园
-  大型水库
-  市界
-  县(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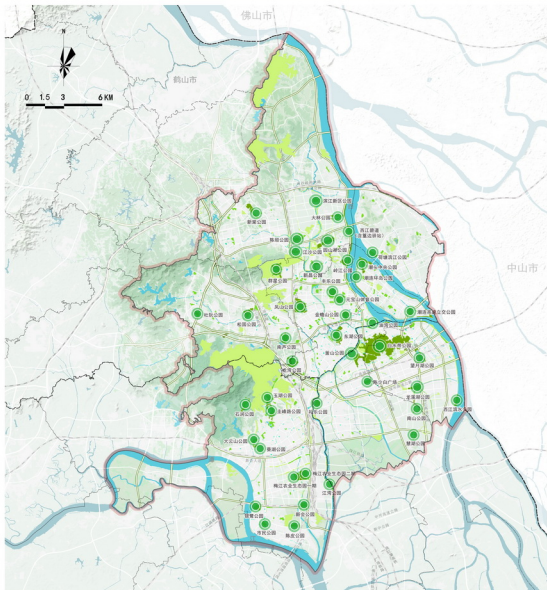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生态环 | | 水城 |
| | 西江、蓬江公园景观带 | | 市界 |
| | 两条东西向绿核 | | 县(区)界 |
| | 四条主要水脉 | | 镇(街)界 |
| | 多个公园节点 | | 中心城区界限 |
| | 生态绿核 | | |
| | 绿地斑块 | | |





图例

- | | | | |
|---|------|---|--------|
|  | 公园绿地 |  | 市界 |
|  | 防护绿地 |  | 县(区)界 |
|  | 广场用地 |  | 镇(街)界 |
|  | 区域绿地 |  | 中心城区界限 |
|  | 综合公园 | | |
|  | 水域 | | |
|  | 道路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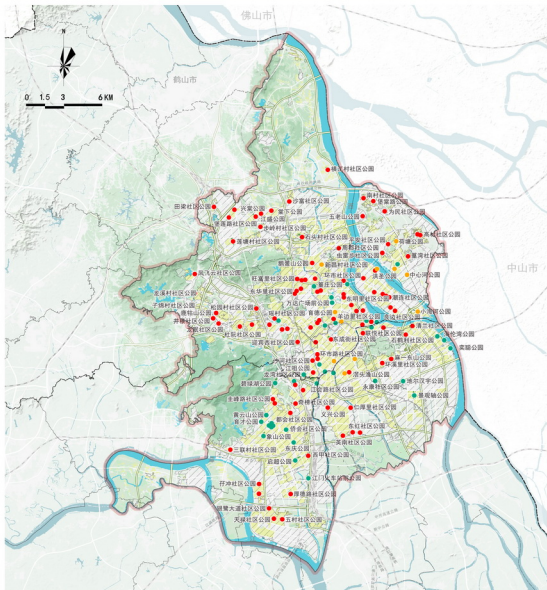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综合公园 |  | 市界 |
|  | 社区公园 |  | 县(区)界 |
|  | 专类公园 |  | 镇(街)界 |
|  | 游园(口袋公园) |  | 中心城区界限 |
|  | 综合公园 | | |
|  | 水域 | | |
|  | 道路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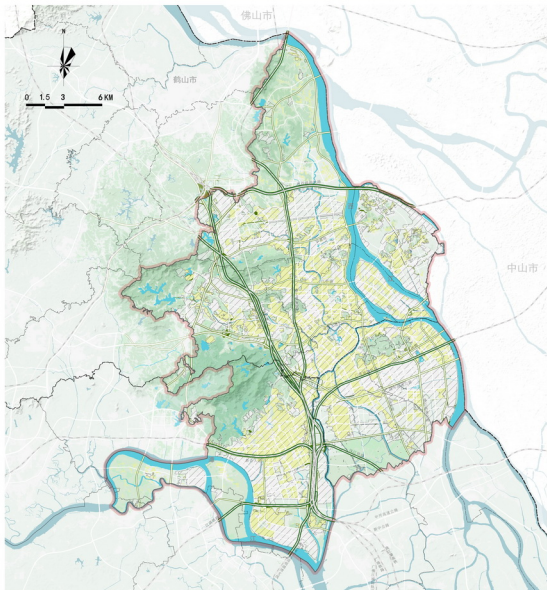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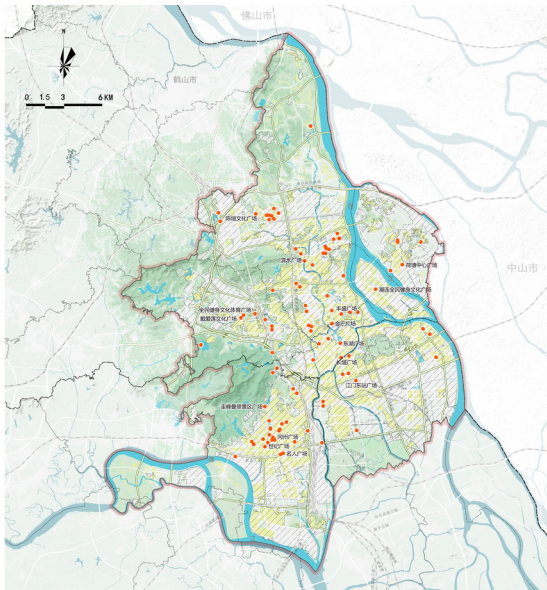
- | | | | |
|---|--------|---|--------|
|  | 综合公园 |  | 市界 |
|  | 现状保留 |  | 县(区)界 |
|  | 改扩建 |  | 镇(街)界 |
|  | 规划新增 |  | 中心城区界限 |
|  | 居住用地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  | 道路 | | |



图例

- | | | | |
|---|--------|---|--------|
|  | 社区公园 |  | 市界 |
|  | 现状保留 |  | 县(区)界 |
|  | 改扩建 |  | 镇(街)界 |
|  | 规划新增 |  | 中心城区界限 |
|  | 居住用地 | |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  | 道路 | | |





图例

- | | | | |
|---|-------|---|--------|
|  | 广场用地 |  | 中心城区界限 |
|  | 居住用地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道路 |  | 市界 |
|  | 县(区)界 |  | 镇(街)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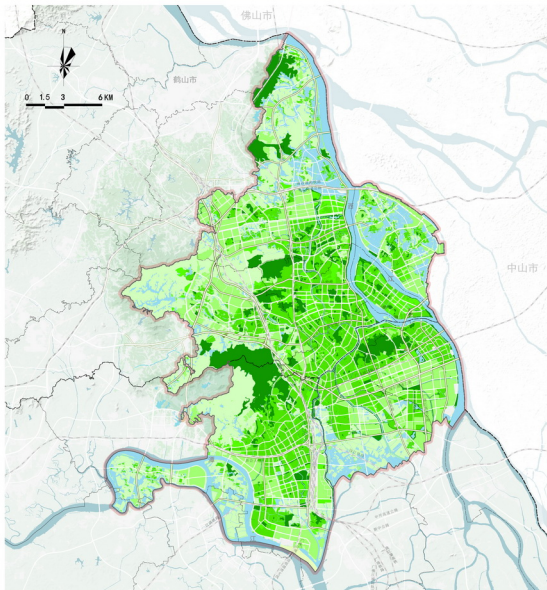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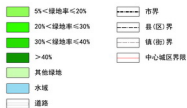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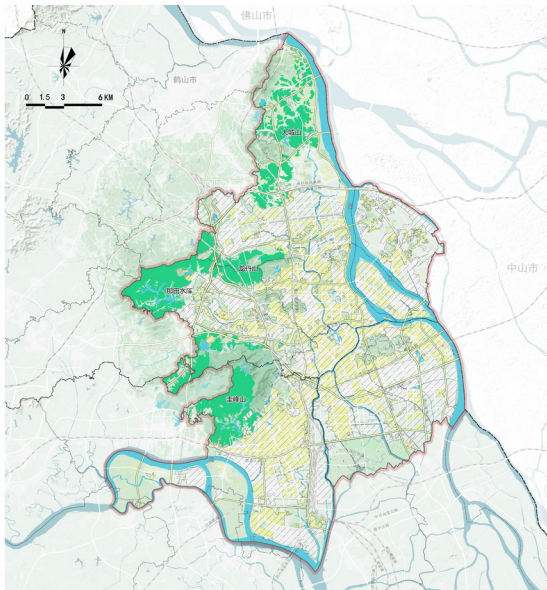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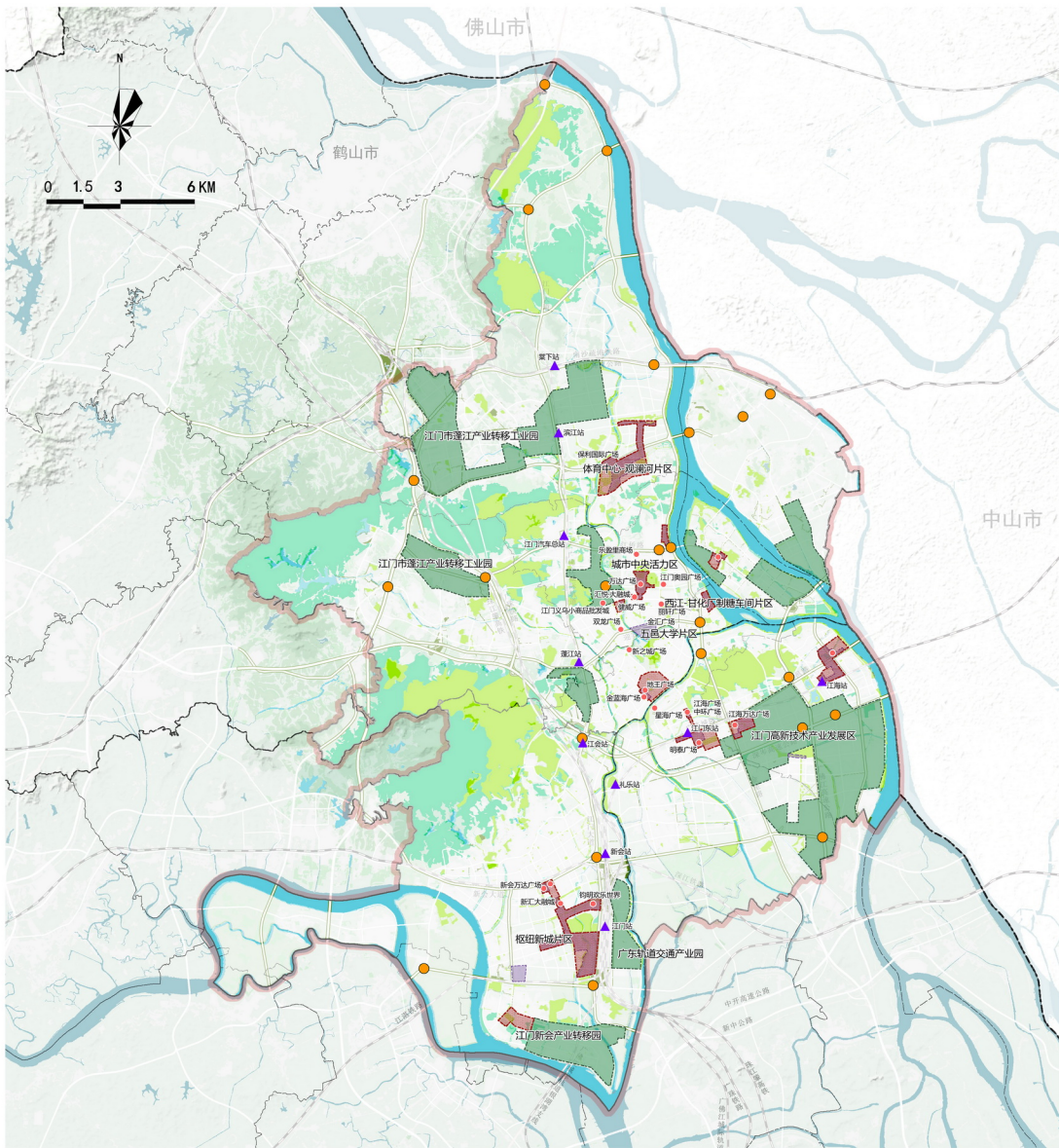
图
例





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立体绿化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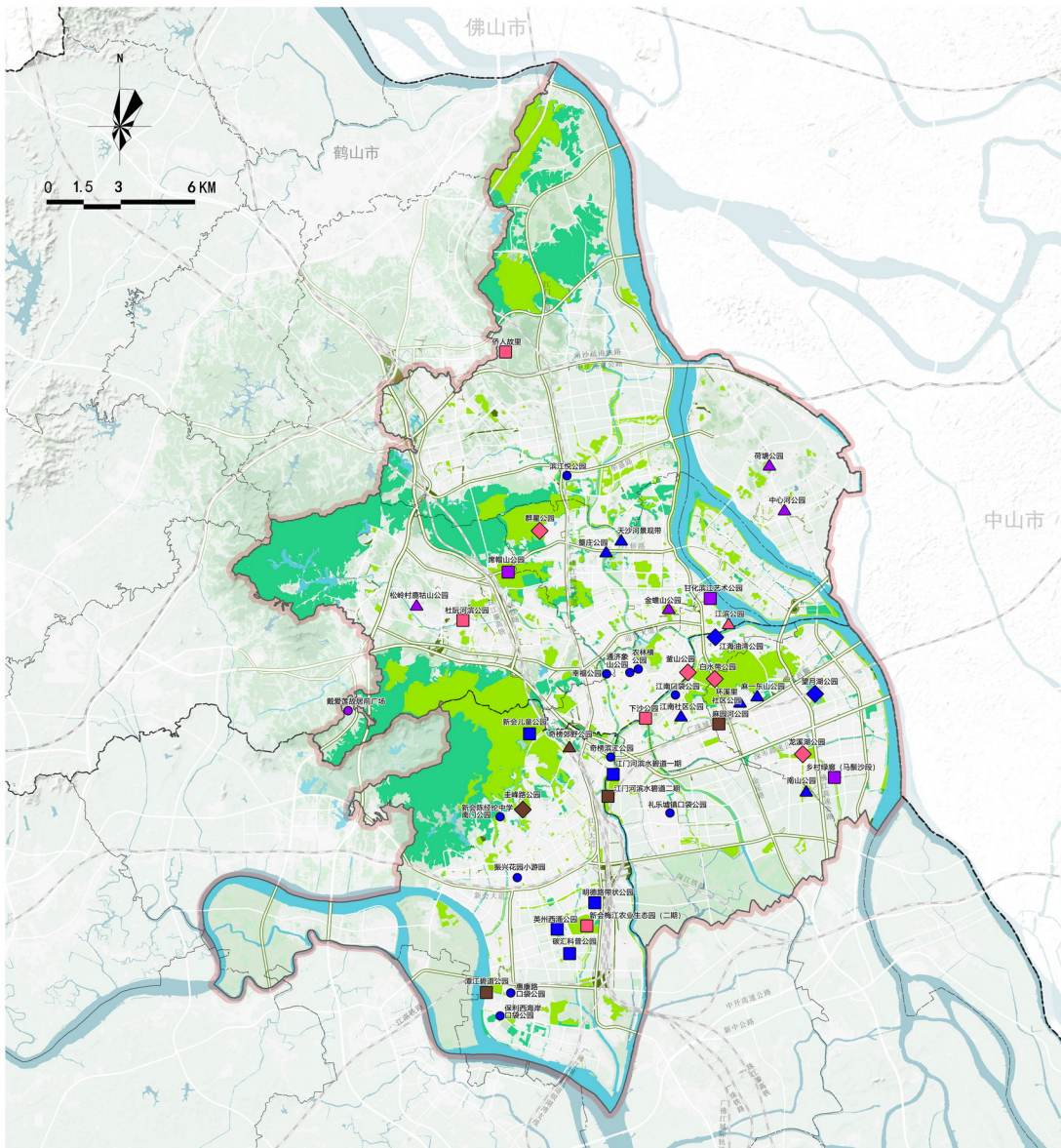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市建成区
- 简单式屋顶重点发展片区
- 花园式屋顶重点发展片区
- 墙体绿化重点发展片区
- 重要购物中心
- 立体绿化立交
- 重要交通枢纽
- 市界
- 县(区)界
- 镇(街)界
- 中心城区界限

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近中期建设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综合公园 (近期改造) | | 游园 (近期新增) | | 游园 (中期新增) |
| | 专类公园 (近期改造) | | 专类公园 (中期改造) | | 市界 |
| | 社区公园 (近期改造) | | 社区公园 (中期改造) | | 县(区)界 |
| | 游园 (近期改造) | | 游园 (中期改造) | | 镇(街)界 |
| | 综合公园 (近期新增) | | 综合公园 (中期新增) | | 中心城区界限 |
| | 专类公园 (近期新增) | | 专类公园 (中期新增) | | |
| | 社区公园 (近期新增) | | 社区公园 (中期新增) | | |